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第十三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行政院第一〇九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〇八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糧食管理委員會額委員長呈為配給各地公糧米發售價格經分別改訂附具改訂本會配給各地公糧米價表請鑒核備案等

情已令准備案（原呈及配給各地公糶米價表即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縣政人員訓練所呈為廢績舉辦第四期縣長班，照章增加學員二十名，擬請自二月份起，按月增撥經常費壹千貳百元，謹擬具該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即附）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褚部長呈擬請撥發駐西班牙公使館間辦費及經常費，謹擬具該公使館經臨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外文、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經臨費支出概算書暨秘書處簽呈印附）。

決議：

三、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為調訓現任司法人員，謹擬具調訓現任司法人員暫行辦法草案，并擬請修正本部法^官練所暫行組織條例，謹擬具該所暫行組織條例修正草案，請公決案（原提案及暫行辦法修正組織條例草案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會呈：遵令會同籌議司法

行政部提請將蘇浙皖三省及上海特區各監所自本年度起酌予提高囚口糧一
案經審議結果擬定暫行辦法三項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會呈印附）
決議

五、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發呈奉天審查交通部提請撥發管理首都各機關公用車
事務所經臨費支出概算書一案遵經招集財政交通部會同審查答具意見
具請公決案（秘書處發呈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安徽省政府主席高冠吾兼任安徽省保安司令除呈請國民
政府任命外請追認案

決議

○三院長批 安徽省政府主席兼財政廳廳長高冠吾呈請財政廳廳長兼職 擬予照准 又委員兼秘書長謝澤同 另有任用 擬免兼職 並擬任命謝澤同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劉祖望為安徽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等 (履歷印附)

決議

○二院長批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岑德廣、李士輝、均呈請辭職 擬予各免本職 遺缺茲擬特派孫鳴岐、李凱臣 (均委員) 兼之 (履歷印附)

決議

○四院長批 本院為任秘書勞瘁予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 擬予免職 又為任科員徐壽齡 擬予擢升為編纂等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辦公廳第四處同中技課員張墨瀨、徐森第五處同中技軍法官王三權均呈請辭職。又本會修械所二務處同中技技術員林少卿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劉再季為本會辦公廳第二處少技課員。劉錫康為本會修械所設計處同中技技術員。駱雷為該所檢驗處同中技技術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擬請呈薦張孔修、李景春為該署中技科員。閔錦湖、車益鳴、馬漢程、蔣春生、孫玉廷、殷則文、唐萼聲為少技科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該部上技部附張學齡、第一廳上技課長尹傳鐸、第二廳少技課員哈德蔚均因病

辭職。又第一廳上校課員鄭次華，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鄭次華為該部上校部附。馬樂為第一廳上校課員，呈薦趙鏞為第二廳中校課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

○八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警衛師司令部中校參謀王靜忱，呈請長假，擬請免職。業

決議

○九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中校參謀瞿維唐，少校參謀劉嘯霆，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劉嘯霆為署中校參謀，劉九升為少校參謀。業（履歷印附）

決議

○十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薦黃族興

為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司令部中校參謀主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屬孫寶瑾、徐春復為上海特別市保衛司令部中校參謀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呈薦陳霖、署該部第一廳少校科員、顧大鈞署第二廳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呈薦王希賢為第一方面軍陸軍教導旅政治訓練處同少校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
章：趙鴻學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
練員：吳經武、史哲生、金叔甫為少校政治訓練員：劉
何維、羅少校政治訓練員：葉（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該
姜學博、第一廳少將副廳長夏永珮、第三廳少將
元，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
少將參事、夏永珮為第一廳少將廳長、姜學博為
葉（履歷印附）

決議：

○十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務處中校教官劉化夷，擬請擢升為上校教官葉

決議

○文內政部陳部長瑛

本部長瑛因事呈請辭職

呈請辭職應即准其辭職

請免職去擬請呈為郁林為本部為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軍政部鮑部長提准駐開封總辦主任公署咨本署軍法處

同少校軍法官曹秩卿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為李

元濟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邵澄波為任秘書劉鐵

錚袁焯科長宋逸民陳問渭朱越龔孟卓然專員汪厚達

張俊人為任科員嚴清穆馮秉坤均呈請辭職為任秘書李

毓芬為任科員陳履祥另有任用又為任科員李萃農茅亞林

王月賓吳紹濂劉顯允均為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

○二十 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專任委員盧藉斌，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黃善生為本部參事，盧藉斌為電影檢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十五 振務委員會岑委員長提：本會為任秘書李毅，因病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周承麟為本會簡任專員，呈為哈月評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十六 倫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本會科長嚴元仁，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彭勝天為本會簡任秘書，呈為何子超為科長，孫式甫、歐陽連、章志一、李潔冰、鍾子泉、朱家璋為專員，王伯珊、譚濤、洪、尹協毅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一〇九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 羣 褚民誼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羅君強

梅思平 丁默邨 林柏生 陳君慧 陳濟成 諸青來 蔡 培

列席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 策 糧食管理委員會專任常務委員周乃文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本院奉事廳廳長鄒敬芳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高齊賢 張宗騫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〇八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糧食管理委員會顧問委員長呈為配給各地公糶米價表，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分別改訂，附具改訂本會配給各地公糶米價表，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縣政人員訓練所呈為賡續舉辦第四期縣長班，照章增加學員二十名，擬請自二月份起按月增撥經常費叁千貳百元，謹擬具該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二、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褚部長呈擬請撥發駐西班牙公使館開辦費及經常費，謹擬具該公使館經臨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外交、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臨兩費均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

治委員會條案。

三、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為調訓現任司法人員謹擬具調訓現任司法人員暫行辦法草案，并擬請修正本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謹擬具該所暫行組織條例修正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呈 國民政府公佈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文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會呈：遵令會同審議司法行政部提請將蘇浙皖三省及上海特區各監所自本年度起酌予提高囚口糧一案，經審議結果擬定暫行辦法三項，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增撥，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長文議據秘書處發呈：奉文審查交通部提請撥發管理首都各機關公用車事務所經費支出概算書一案，遵經召集財政交通部會同審查。

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擬任命安徽

府任命外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安徽省政府主

監准又委員兼秘書長

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社會運動指

辭職擬予各免本職

員 廖鳴岐 李凱臣 為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本院為任秘書勞瘁予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免職。又為任科員徐壽齡辦事勤奮。擬予擢升為編纂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辦公廳第四處同中校課員張墨瀨徐琳第五處同中校軍法官王三權均呈請辭職。又本會修械所之務處同中校技術員林火脚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劉再季為本會辦公廳第二處火校課員劉錫康為本會修械所設計處同中校技術員駱雷為該所檢驗處同中校技術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擬請呈為張孔修李景春為該署中校科員。闕錦湖卓益鳴馬漢柱蔣春生孫玉珽殷則文唐善聲為火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該部上校部附張學齡第一廳上校課長戶傳鐸第二廳上校課員哈德府均因病辭職又第一廳上校課員鄭次華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鄭次華為該部上校部附馬樂為第一廳上校課員主薦趙鏞為第二廳中校課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警衛師司令部中校參謀王靜忱呈請長假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中校參謀瞿維唐少校參謀劉肅建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劉肅建為該署中校參謀劉凡升為少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為黃族興為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司令部中校參謀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為孫寶瑾、徐春復為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中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呈為陳霖署該部第一廳少校科員、顧大鈞署第二廳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呈為王希賢為第一方面軍陸軍教導旅政治訓練處同少校秘書案。

決議通過。

高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處中校政治訓練員劉本榮、高毅、何維
決議通過。

高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處少將副廳長夏永珮、第三廳少將
本職、並擬請任命李俊元為該部少
學博為少將副廳長案。

決議通過。

高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部
劉化夷、擬請擢升為上校教官案。

決議通過。

查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為任科員王振聲因事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
呈薦夏郁林為本部為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大軍政部鮑部長提准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李著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曹
秩卿詳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李元濟充任案。

決議通過。

查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邵澄波為任秘書劉鐵錚袁焯科
長宋逸民陳問淵朱越金孟卓然專員汪厚達張俊人為任科員嚴清穆馮秉
坤均呈請辭職為任秘書李執芬為任科員陳履祥另有任用又為任科員
李萃農茅亞林王月賓吳紹濂劉題凡均為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專任委員盧藉斌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黃善生為本部參事盧藉斌為電影檢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三振務委員會參委員長提：本會為任秘書李繼因病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周承麟為本會簡任專員呈為哈月評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三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本會科長嚴元仁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彭勝夫為本會簡任秘書呈為何子超為科長孫式甫歐陽達章志一李潔冰鍾子泉朱家瑋為專員王伯珊譚濬俠尹協毅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一零零玖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次會議報告事項第貳案附件

糧食管理委員會原呈

案查本會配給各地公米發售價格前於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曾經分別改訂呈奉

鈞院指令准予備查嗣以幣價關係各地米價動盪靡常前訂價格迭經梅蔡兩前任分別調整實衡接事以後並經擬具變更各地公糶米價標準八項摺呈

鈞座鑒賜核准各在案現在各地公糶米價配給屢經參照前訂變更價於標準將各地公糶米價重行改訂理合繕具改訂各地公糶米價表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查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及訂本會配給各地公雜米價表一份

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顏寶衡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改訂本會配給各地公糧米價表

地名	種類	本會實收價	續費商人售價	備	考
南京	團米	一三八〇	一三五〇	最近普通米市價每石舊幣一七八元左右實際售價每石一百九十餘元較好者當不止此	
鎮江	團米	一三四〇	一四〇〇	最近市價每石舊幣一八二元	
丹陽	團米	一三四〇	一四〇〇	查市價與鎮江路同本會定價與鎮江同	
揚州	團米	一四〇〇	一四六〇	最近市價每石舊幣二百元	
南通	團米	一三〇〇	一三八〇	最近市價每石舊幣一百九元	
海門	洋米	一三〇〇	一三八〇	查市價與南通略同本會定價亦與南通同	
杭州	團米	二二五〇	二二三〇	最近市價每石舊幣三六元	
湖州	團米	一八〇〇	一九二〇	最近市價每石舊幣二一元	

機密

行政院第

壹零玖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零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

內政部呈

案查本部縣政人員訓練所為訓練吏治人員，前經呈准行政院撥發經費，並據該所呈擬分期由南京兩地招考，所有派員赴滬招生費用，就經常費項下開列等情，先後呈奉

鈞院行字第六一四四號、陸六六九四號指令核准備案。茲又據該所呈稱

「案查職所前擬在京滬兩地招考第四期縣長班學員

員一案，經於一月二十四日呈請鈞部核示在案。查四期縣長班學員數，原擬招考五十名，惟職所本年度上半年經常費支出概算書第五項特別費臨時辦公費，前學員名額祇列七十名，除現在所受訓縣佐班學員四十名外，名額剩餘三十名，其所增二十名之津貼與膳食及一切費用，經常費無

款可支。擬請自二月份起至六月份止，每月增撥經常費叁千貳百元，以資維持。謹將增撥之事實，臚列於左：一、學員二十名，每名月給津貼二十元，擬請月加四百元。二、學員膳食原概算書每名月列四十五元，然因物價繼續高漲，上列數目，無人承包，是實際之支出，月感不敷。擬請將原列七十名之膳食費每名月加十元，為五十五元，計七百元。連同增加學員二十名計一千二百元，合計月加一千八百元。三、印刷材料高漲不已，講義（印刷目錄件節）費原概算月列二百七十元，照現時印刷價格，祇能月印三十頁，而兩班課程計有二十餘種之多，每月付印講義計百頁以上，是以印刷月之費用，月感不敷。連同增加學員二十名之講義費，擬請月加五百元。四、原有宿舍不敷應用，增

閱一所添裝電燈

增加茶水及薪炭

一遊心館等項

元寶亭子數座

月加三千元

常費各據由理會

祈鑒賜轉核示

等情附支出概算書據

人數較多高麗族員才起

取錄藉免刑罰所請補足

月份止每月增撥經費

准理合檢同原案呈請核示

鑒核 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內政部縣政人員訓練所支出概算書四份

內政部部长陳羣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內政部縣政人員訓練所支出概算書

經第一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原撥數	增撥數	合計	備	考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一五、六三〇	二、三〇〇	一八、八三〇	每月壹萬八千八百三十九元	
第一項	俸給	六、三四〇		六、三四〇		
第一目	俸薪	六、三四〇		六、三四〇		
第一節	特任官俸					
第二節	簡任官俸				附長一人不支俸薪及臨時辦公費六百元	
第三節	薦任官俸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主任三人月薪共四百元	
第四節	委任官俸	一、三二〇		一、三二〇	探員九人月薪二百元一人一百八十九元一人一百四十九元二人一百六十四元	
第五節	聘員薪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每週授課六小時一月廿四日通令二月二十小時每小時薪一元一月支一千一百元	
第六節	僱員薪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書記九人月薪六百元	
第二目	餉項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第一節 餉項	二〇〇		二〇〇	攤派餉項
第二節 工資	六〇〇		六〇〇	公役二十名月薪三元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五二	一〇〇〇	三五八	
第一目 文具	四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二〇〇	八〇	二八〇	職學員使用各種紙張等
第二節 筆墨	六〇	四〇	一〇〇	職學員使用筆墨等
第三節 簿籍	八〇	六〇	一四〇	職學員使用各種簿冊等
第四節 雜品	六〇	二〇	八〇	職學員使用印泥漿糊釘針等
第二目 郵電	三〇		三〇	
第一節 郵費	一〇		一〇	寄發文件
第二節 電費	二〇		二〇	電報電話
第三目 消耗	一五六	三〇〇	一五六	
第一節 燈火	四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電燈費煤汽燈燃料等

第二節	茶	水	四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等
第三節	薪	炭	四五〇	一〇〇	五五〇	煤炭柴草等
第四節	油	脂	一〇		一〇	汽油火油肥皂等
第四目	印	刷	三三〇	五〇	八三〇	
第一節	刊	物	六〇		六〇	定期而臨時刊印刷費等
第二節	雜	件	二七〇	五〇	七七〇	多探程講義及規章證書等印刷費用
第五目	租	賦	一〇		一〇	
第二節	車	輛	一〇		一〇	人力車自行車損毀等
第六目	修	繕	三三〇		三三〇	
第一節	房	屋	三〇〇		三〇〇	房屋工本及其附屬物件修費等
第二節	舟	車	一〇		一〇	人力車自行車及其附屬物件修費等
第三節	器	械	一〇		一〇	器具及其他物品修繕費等
第七目	旅	運	費		三〇	

第一節 旅費	二。	二。	恩惠出差旅費
第二節 運輸費	一。	一。	運輸費
第八目 雜支	一三。	一三。	
第二節 報紙	七。	七。	各種報紙
第三節 雜費	六。	六。	零星雜費
第三項 購置費	一一。	一一。	
第一目 器具	八。	八。	
第一節 傢具	二。	二。	桌椅几櫈等
第二節 器皿	二。	二。	墨金硯台茶壺茶杯等
第三節 機械	二。	二。	油印機號碼機等
第四節 雜件	二。	二。	不屬於右列各物件
第四目 圖書	三。	三。	
第一節 圖書	三。	三。	各種書籍圖表標記等

第五項	特別費	六七〇	二二〇〇	八九七〇	
第三目	醫藥費	五〇		五〇	
第一節	醫藥費	五〇		五〇	醫藥用品
第四目	其他	六七二	二二〇〇	八九二〇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六三二	二二〇〇	八四二〇	<p>本所前年及前年度經費總額二萬六千五百元，前年度經費總額二萬六千五百元，前年度經費總額二萬六千五百元，前年度經費總額二萬六千五百元。</p>
第二節	其他	五〇		五〇	補助縣政研究月刊社用五百元

說明

一、本所三十六年度上半年每月經常費壹萬五千六百三十九元，茲因增加學員名額其津貼與膳食及一切費用經常費無款可支，擬請自二月份起至六月份止，每月加三千二百元，五個月計增撥壹萬六千元正。

一、學員二十名，每名每月給津貼二十元，擬請每月加四百元。

一、學員膳食原概其書每名每月列四十五元，茲因物價繼續高漲，上列數

用

目無人承包，是實際之支出，月感不敷。擬請將原列七十名之膳食費，每名月加十元，為五十五元，計七百元。連同增加學員二十名，計一千一百元。合計月加一千八百元。

一、印刷材料高漲不已。講義（印刷目錄件節）費原概算月列二百七十元。照現時印刷價格，能月印三十頁，而兩班課程計有二十餘種之多，每月付印講義計百頁以上。是以印刷目之費用，月感不敷。連同增加學員二十名之講義費，擬請月加五百元。

一、原有宿舍不敷應用。增闢一所，添裝電燈，擬請月加燈火費壹百元。

一、學員名額增加，茶水及薪炭費用，擬請月各加壹百元，合計貳百元。

一、近以紙張等項價格高漲，文具目（包括紙張、筆、墨、簿、籍、雜品）原概算月列四百元，實屬不敷。連同增加學員二十名之文具費用，擬請月加貳百元。

行政院第壹零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 貳 案附併

外交部原呈

現查駐西班牙公使王德炎業已到達而前辦費暨經常費支出概算亦經本司編製就緒理合檢同上項概算書各二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賜核轉

謹呈

行政院長汪

附呈駐西班牙公使館前辦費及經常費支出概算

書各二份

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駐西班牙公使館臨時經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科目 概算數 備

開辦費 七〇〇〇
 法幣七萬元以一〇折合七千馬克一馬克以四二折合二九六八〇五塞他

改

駐西班牙公使館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

目月支經費額 六個月經費額 備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每月經費法幣八萬元以法幣一〇折合馬克廿八千馬克一馬克以四二折合二九六八〇五塞他

第二項 津貼 四三五〇〇 二六二〇〇〇

第一項 俸薪 三九〇〇 二三四〇〇

公使一人月支六百八十元一等秘書一人月支四百元二等秘書一人月支三百六十元三等秘書一人月支二百八十元一等隨員一人月支二百八十元二等隨員一人月支二百六十元三等隨員一人月支二百元一等僱員一人月支一百六十元二等僱員一人月支一百元

第二項 出動費	三〇〇〇	二六八〇	上數 除僱員外各按照本俸(計二十七元)十四倍支給合為上數
第三項 工資	一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公役三人月各支四百元 汽車夫一人月支六百元合為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五五〇	九三〇〇	
第三項 購置費	一〇〇〇	六〇〇	
第四項 特別辦公費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公使之特別辦公費並宴會饋贈烟酒津貼以及支際等等為上數

說明

五塞地暫定以四二四五塞地折合(馬克)一馬克以法幣一〇折合
以後折合率上如有升縮應由國庫負擔合併聲明

秘書處呈

竊查外交部呈送駐西班牙公使館兩辦費暨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仰祈鑒賜核轉一案，奉

諭，由職處先核集財政外交兩部審查，再提院議。等

因奉此，遵經於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職處派黃秘書大中，財政部派會計司第一科長許守廉，外交部派歐洲司長張劍初，幫辦高致和出席與議，當日意見未趨一致，後經數度磋商，擬定審查意見如左：

駐西班牙公使館兩辦費擬請核定為肆萬萬元，經常費擬請核定為伍萬柒千伍百元，均由總預備費項下撥付。

以上所撥，是否有當，理合登請

鑒核撥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答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第壹零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提案

案查接管卷內本部前於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公佈施行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業經於同年十二月八日呈奉

鈞院行字第一四六三號指令以查該條例係淵源於二十四年三月二日前司法部公佈之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擬訂大致尚無不合惟原條例曾於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及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兩度修正而本條例仍兼用未修正前舊制仰即查明呈復核奪等因現在自有遵令亟行修訂必要且查現在所辦之法官訓練所辦理似又切實以後對於此項訓練人員擬將有高等考試司法官或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監獄官統計人員之應考資格者招考入所訓練於畢業時再行保送分應高等或普通考試以切實用。

再查本部於二十五年曾將當時在職法官調京訓練頗著成效。事變後因法官人才缺乏不惜遷就事實其資格難合法定標準學識未能勝任愉快者所在

皆是自

國府遷都繼承法統，關於法律之適用，並加紛繁，而法官人選，則殊難之。凡實且業經任用之人員，均係實授，並未經過學習、候補、代理、試署、署理各合法階段。欲請通令變更，則與政府威信有闕，不加改革，則法官澄清無望。計惟有仿照五年成例，將現任各級法院原有人員，分札調索，加入法官訓練所設班訓練。成績優良者，仍遣回原任，或酌予提升進級。成績與品性不良者，則予降調或免職。如此則司法尊嚴之恢復可期，亦可藉以灌輸新知實務，儆儆思想精神。殊為目前切要之圖。又該條例依法規制訂程序簡明，表規足，雖不必擬立法程序，擬請由鈞院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條案後送

國府公布，以昭慎重。理合檢同修訂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及調訓現任司法人員暫行辦法草案各一份，提請

公決再現存之法官訓練所至四月底止即可結束。所有五六兩月經常費擬撥充改革籌備費用。關於本年下半年度法官訓練應支經費概算書擬俟與財政部商定後另案辦理。合併陳明。

附：修訂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一份
擬具調訓現任司法人員暫行辦法草案一份

提案人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為確立法治基礎培養健全人才注重司法實務鍛鍊思想精神設置法官訓練所

第二條 本所受訓人員依左列之規定

一 招考有高等考試司法官或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
監獄官統計人員之應考資格者入所受訓於畢業時
分別送請主管機關補行高等及普通考試其應開
班數由司法行政部審酌情形定之

二 調訓現任司法人員其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另定之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兼任綜理所內
一切事務副所長二人由司法行政部次長兼任輔佐所
長掌理所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所設教務長一人簡任兼承所長副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處理所內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所設總務主任訓育主任各一人簡任秘書學監各一人屬任事務員教務員八人至十二人其中三人屬任餘委任

第六條 本所教員講師由所長延聘之

第七條 本所教職員之延聘與任用及其薪給應由所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訓練方案由司法行政部以部令規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調訓現任司法人員暫行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現任各級法院正缺及候補推事檢察官書記官監獄官經本部

或各高等法院認為應行受訓者應分批調送來京加入法官訓練所

設班受訓 應復職人員於復職前亦得由本部

應復職人員於復職前亦得由本部

第三條 曾經本部審查合格准予登記之司法人員本部得令入所受訓

第四條 每省所調人數應就現有全數統籌按比例抽調

第五條 每屆調訓班次人數及受訓期間由本部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調訓現任人員來京及回任所費用各該法院節餘項下動支

第七條 受訓人員在受訓期間由部供給膳宿並服現任人應盡之義務

機關支給原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廿五日會議紀錄

第八條 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受訓人員如規避不到者即予免職或取消
其登記資格

第九條 受訓期滿仍回原任或予調任但成績與品性不良者由部以命令降調
或免職其成績特優者由部酌予提升或晉級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行政院第 三 零 玖 次 會議 討 論 事 項 第 肆 案 附 件

財政部
司法部 原會呈

業奉

鈞院行字第五九二號訓令本財政部內開：據司法部提請蘇浙皖三省及上海特區各監所囚口糧用款，擬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一律與經常費劃分作為專款，單獨另編總概算，並分別酌予提高每份囚口糧銀數，開列比較表及概算書提請公決等情。合行檢發原提案及囚口糧專款支出概算書比較表，令仰會同審議具復等因。奉此。遵經會同審議。本財政部以原編概算每月擬支式拾肆萬玖千壹百捌拾陸元，比較三十年度下半年月支拾壹萬柒千柒百肆拾伍元，計月增拾叁萬壹千肆百肆拾壹元，列數似嫌過鉅，經商得本司法部同意，擬定暫行辦法三項：(一)三十一年度上半年蘇浙皖三省及上海特區各監所每月增加囚口糧銀三十年度下半年每月拾萬零貳千肆百肆拾

伍元八第一特區各監所壹萬伍千叁百元照舊應予除銷(增加六萬
計月增陸萬壹千肆百陸拾柒元。比較原請增加拾叁萬壹千肆百肆
拾壹元計減少陸萬玖千玖百柒拾肆元。四三十一年度一月份延遲每月
收入。應逐月解繳國庫不得再有截留。三各監所應按月送送
囚犯花名及在押日數清冊送財政部查核。至上月增加囚口陸陸萬
壹千餘元係屬臨時加成補助供贖將來物價低落仍應恢復原
制暫由本司法行政部通盤支配列表並令飭各監所支出概算分
配表另列一節叙明案由以憑轉送審核。所有奉令審議核高
囚口報一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呈請

鑒核。指令核遵。再此案由本財政部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院長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秘書處發呈

敬發呈者，關於交通部擬設置管理首都各機關公用汽車事務所之經費支出概算一案，招集審查會議，當經於本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舉行會議，交通部派公路署副署長尤乙照、財政部派會計司科長張近鵬、職處派參事陳曾亮出席，與該照會同審查意見，以該所經費屬於營業會計性質，其支出未便由國庫負擔，惟此項公用車為便利公務人員而設，自非單純營業目的可比，且開辦之始，亟需必要費用，自可明由財政部暫由墊付，俟該所開辦以後，力求節省開支，將收入盈餘之款陸續歸還國庫，以期兩全，奉此原則，因決定：

一、管理首都各機關公用車事務所開辦費，照原定國幣壹萬柒千元，美金壹萬壹千陸百元支出概算，由財政部暫行墊付。

俟該所開辦後，將收入盈餘之款，陸續歸還。

二、管理首都各機關公用車事務所第一個月之經常費，共國幣叁千叁百肆拾捌元，日金壹千捌百肆拾元，由財政部暫行墊付。

俟該所開辦後，將收入盈餘之款，儘先歸還。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發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第 零零玖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簡任安徽省政府秘書長履歷

秘書長 劉祖望

歷任各級法院推事檢察官 現任江蘇高等
法院首席檢察官

擬簡任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履歷

委

員

孫鳴岐

曾任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上海分會主任

委

員

李凱臣

現任交通部航政局長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各員履歷

辦公廳第一處 劉再季 四十三歲 江西永修

少校 湖南省豫章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中央陸軍初級軍官養成所本部少校秘書

少經理 孫玉純 三十一歲 河北鉅鹿

清華大學高等學校正科畢業

清華大學少校科員

同 殷則文 二十八歲 江蘇鎮江

由政訓部警官學校講習科第一期畢業

政訓部辦事員 安徽省會警察局科員

同 三十四歲 廣東中山

廣東省立第一高級商業學校畢業

實業部商標局科員 實業部科員

修械所設計處 劉錫康 四十九歲 江西安福
同中校技術員

江南機器製造局國滄工程科畢業

上海兵工廠工務處處員 上海大新鐵工廠工程師

檢驗處同中校技術員 駱 雷 三十四歲 江蘇泗陽

漢陽兵工廠校理工科畢業

軍政部技術果中校技術員

政治訓練部 顧大鈞 三十二歲 江蘇吳縣
第二廳少校科員

政治訓練部政訓班畢業

國民革命軍第四十四軍政訓處少校宣傳股長

第一方面軍陸軍教導旅 王希賢 二十七歲 山東濟南
政治訓練處同少校秘書

哈爾濱工務大學機械科畢業
政治訓練班二期高級班畢業

憲政部少校服務員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班中校政治訓練員

劉蘊章 三十歲 江西宜春

政治訓練部政治訓練班第一期畢業

和軍校國軍第三軍軍部中校軍需

同 趙鴻學 二十五歲 四川綦江

政治訓練部政治訓練班畢業

魯蘇皖邊區游擊指揮部直屬特務支隊上

校支隊長

少校政治訓練員 吳鉅武 二十五歲 江蘇江寧

政治訓練班第二期高級班畢業

魯蘇皖邊區游擊指揮部直屬特務支隊

同 三十四歲 北平

政治訓練部第一期政治訓練班畢業

暫編陸軍第十八師司令部少校參謀

少校 政治訓練員 金叔甫 二十三歲 南京

政治訓練部政治訓練班第二期高級班畢業

第一方面軍第七師政治訓練處少校組長

署少校政治訓練員 劉本榮 二十六歲 河南蘭封

政治訓練部第一期政治訓練班畢業

陸軍第十六師政治訓練處少校組長

同 上 高毅 二十三歲 山東曲阜

政治訓練部政治訓練班第二期畢業

暫編陸軍第十八師政治訓練處少校組長

同 二 何維 二十六歲 山東臨沂

政治訓練部政訓班第二期畢業

暫編陸軍第十師政訓處少校組長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人員履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教務處上校教官

劉化夷 三十五歲 河北臨榆

中央軍校高教班第三期畢業

第七旅旅部中校參謀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中校教官

軍事委員會聘請任免各員履歷

參謀本部
上校部

鄭次華 四十九歲 山東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步兵科畢業

和乎達國軍第四路司令部上校參議 參謀本部第一廳上校參員

參謀本部
上校參員

馬 樂 二十六歲 浙江

國民革命軍第二軍軍官團步兵科畢業

陸軍第九十八軍上校參謀處長

駐開封延靖主任公署
中校參謀

劉 嘯 建 三十七歲 河北

武漢行營高級軍官訓練班畢業

第二集團軍上校副官 陸軍第三十三師上校團長

駐開封延靖主任公署
少校參謀

劉 允 升 五十歲 河北

保定軍官講習團畢業

西北軍第一師參謀處中校參謀 陸軍第二十九軍教

育處中校參官

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司令部 黃焜 三十四歲 奉天
中校參謀主任

東北陸軍講武堂第十期步兵科畢業
陸軍第二混成旅司令部 中校服務員 中校參謀主任

上海特別市保甲司令部參謀處 孫育璣 四十九歲 江蘇
中校參謀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五期步兵科畢業
第五軍團部中校參謀 軍政部中校參謀
上海特別市保甲司令部參謀處 徐復春 三十一歲 河北
中校參謀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第一期畢業
陸軍第五十一軍參謀處中校參謀

經理從監署 張孔修 三十二歲 江蘇
中校科員

江蘇省統計人員訓練班畢業
警政部特種警察署科員 內政部警政總署科員
李景春 二十七歲 河北

首都高等考試優等及格
清鄉委員會少校科員 清鄉委員會駐蘇辦事處
中校股主任

少校科員

經理 陸署 關 錦湖 三十七歲 南京市
金陵中學畢業

全

上

江寧縣政府科員 湖北審計處佐理員
車益鳴 二十六歲 河北

大同大學工學院畢業

全

上

上海怡成建築公司工程師
馮 溥 程 四十四歲 安徽

中國公學商學士

全

上

陸軍第十師總軍醫院英文教官 上海興北學社編譯
蔣 春 生 四十歲 河北

寧河縣立中學畢業

軍政部陸軍被服廠少校科員

署政治訓練部第一廳
少校科員

陳 霖 二十五歲 北平市

政治訓練部第二期政治訓練班高級班畢業

政治訓練部上尉科員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各員履歷

軍事訓練部 第一廳少將廳長 夏永珮 四十歲 奉天遼陽

陸軍大學畢業

軍事訓練部少將參事 軍營訓練部第一

廳少將副廳長

第一廳少將副廳長 姜學博 四十歲 山東海陽

陸軍大學第八期畢業

黑龍江混成第三旅少將旅長 軍事訓練部少將參事

少將參事 李俊元 四十二歲 奉天蓋平

陸軍大學第七期畢業

西北剿匪總司令部少將參議 東北陸軍第

百十九師少將副師長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人員履歷

參謀本部第二廳 趙鏞 三十七歲 江蘇江陰
中校 參謀員

金陵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畢業

北京新民會青訓班指揮部少將總指揮官
國民政府軍委會北平分會上校處員

軍政部呈請任命駐開封總靖主任公署人員履歷

軍法處
同少校軍法官

李元濟 四十八歲

河南開封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開封衛戍司令部上校秘書長

第二集團軍總

司令部執法司中校軍法官

宣傳部請簡各員履歷

參

事 黃若生 四十三歲

廣東

廣州嶺南大學文學士

廣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駐港荷蘭總

領事經濟顧問

電影檢查委員會 盧藉斌 三十六歲 廣東南海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河北省政府塘沽交涉專員 宣傳部電影檢

查委員會專任委員兼上海辦事處主任

振務委員會請簡呈薦各員履歷

簡任專員 周承麟 四十六歲 浙江吳興

國立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

前江蘇省建設廳薦任視察兼會計股主任 前江

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秘書

薦任科員 哈月評 四十三歲 江蘇江都

上海民立中學校畢業

前江蘇省建設廳科員 南京市財政局主任科員

僑務委員會簡人員履歷

簡

任

書

彭勝天

三十九歲

廣東潮陽

河內大學商科畢業

中國國民黨駐安南總支部常務委員

安南人

國日報社長兼總編輯

內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薦民

任政

科員

夏郁林

四十三歲

浙江嘉興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

浙江省黨部科長 東亞聯盟中國總會指導

妻翁會德幹事

僑務委員會呈薦各員履歷

科

長

何子楚

四十歲

廣東番禺

日本專修大學經濟科畢業
法國巴黎大學政論經濟學士

廣東省建設廳南洋調查專員

薦任專員

孫式甫

五十三歲

江蘇無錫

北京譯學館畢業

駐馬尼刺總領事館領事 外交部一等秘書

同

上 歐陽達

三十八歲

廣東寶安

東南商科學校畢業

福建詔安縣縣長 上海達成行總經理

同

上 章志一

四十六歲

福建廈門

星加坡華英書院畢業

上海中學南方中學興橋中學廣海中學等校教員

薦任專員 李潔冰 三十五歲 廣東中山

東京日本美術學校畢業

建設大學人文藝術大學教授

同 上 鍾子泉 三十五歲 廣東台山

廣東嶺南大學文學士

廣東銀行泰國分行會計副主任

同 上 朱家璘 三十歲 江蘇吳縣

上海中學上海法學院畢業

清鄉委員會經濟設計委員會中校幹事

薦任科員 王伯珊 五十六歲 南京

江南高等師範學校農學本科畢業

教育部薦任科員

薦任科員

譚澹俠

三十三歲

廣東台山

北平中國大學政治學系畢業

浙江省油漆棉絲管理處總務科科長

同

上

尹協毅

三十三歲

江蘇鎮江

江蘇省立

鎮江中學高師科

畢業

江蘇省立鎮江師範學校教員

上海特別市政府科員

行政院第一〇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〇九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知奉 主席諭：行政院院長公出
期內所有院務依法由周副院長代理等因已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并分行所屬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奉交審議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呈請補助三十一年經常費壹佰伍拾萬元。治安推進工作費肆拾萬元兩案。又准該公署咨請轉陳補助三十一年度建設事業費叁佰萬元。二次發給一案。謹經併案審議結果：擬自本年二月十九日該公署成立之日起，暫核定每月經常補助費拾貳萬元。建設事業補助費拾伍萬元。並將蘇淮特區之中央稅收暫准留用拾萬元。如有溢支，仍應報解中央。以上核計，每年補助肆百肆拾肆萬元。其餘不敷之肆拾陸萬元，應由該公署就地地方稅收切實整頓，自行彌補。所有前經呈奉核准每月暫撥該公署經費伍萬元一案，自應隨案撤銷，以符事實。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發呈奉文審查糧食管理委員會提請撥發專屬區辦事處開辦費及經常費一案遵經招集財政部糧食管理委員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發呈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以市庫支絀擬發行市公債以資週轉檢附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草案}經本部詳加審核畧予修改轉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財政部原呈及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修正草案暨參事廳發註意見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委員長呈擬具農業生產與物資配給調查

計劃綱要草案及調查事業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調查計劃綱要草案暨事業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五、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發呈奉文審查內政部提請按月增撥縣政人員訓練所經常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發呈印附）

決議

六、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擬請派員參加滿洲國大東亞操觚者大會，謹檢附滿洲國大東亞操觚者大會開催要綱及參加大會辦法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外交、財政、宣傳三部會同審

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開催要綱參加大會辦法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暨秘書處發呈印附）

決議

七、院長交議據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呈擬請將本會特派員駐汕辦事處名稱改為僑務委員會駐汕辦事處謹擬具該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組織規程草案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八、實業部極部長擬請修正本部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組織規程謹擬具該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請公決案（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印附）

決議

九、實業部梅部長提：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呈擬**二十一年**度春期事業臨時費支出概算書，經切實核減，代編概算，請公決案（原提案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本院科長許元頤，已另有職務，擬予免職，並擬薦用朱綸為本院科長，薛廕曾為編纂業。（履歷印附）

決議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金世成為本會辦公廳上校參謀業。（履歷印附）

決議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少將高級教官詹紹九，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詹紹九為該校初級軍官教導大隊少將大隊長業。（履歷印附）

決議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任命王祖榮莊

請為該院少將參議業（履歷印附）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任命任恩瀚為該司令部兵器修理所上校所長。徐樸誠兼船舶廠上校廠長。黃桂林為駐滬辦事處上校處長。管祖淵為療養院上校主任業（履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任命藍瀛為陸軍第二十九師司令部軍需處上校處長業（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航空署呈：擬請呈薦張惕勤署該署第一處中校科長。羅樹敏署少校科長。程冠中署第三處同少校

行政院第二〇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陳羣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梅思平 岑德廣

陳濟成 諸青來 蔡培

列席 外交部次長陳久文 司法行政部次長汪曼雲 交通部次

長彭年 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譚漢聲 糧食管理委

員會專任常務委員周乃文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啟芳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憲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〇九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奉 主席諭，行政院院長公出期內，所有院務依法由周副院長代理等因，已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并分行所屬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文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奉文審議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呈請補助三十一年經常費壹佰伍拾萬元，治安推進工作費肆拾萬元兩案，又准該公署咨請轉陳補助三十一年度建設事業費叁佰萬元，一次發給一案，經併案審議結果，擬自本年二月十九日該公署成立之日起，暫核定每月經常補助費拾貳萬元，建設事業補助費拾伍萬元，並將蘇淮特區之中央稅收暫准留用拾萬元，如有溢收，仍應

報解中央以上核計每年補助肆百肆拾肆萬元其餘不敷之肆拾陸萬元應由該公署就地地方稅收切實整頓自行彌補所有前經呈奉核准每月暫撥該公署經費伍萬元一案自應遵案撤銷以符事實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發呈：奉文審查糧食管理委員會提請撥發寧屬區辦事處開辦費及經常費一案。遵經招集財政部糧食管理委員會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臨兩費均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

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以市庫支絀。擬發行市公債。以資週轉。檢附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

條例草案經本部詳加審核。畧予修改。轉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內政部提請按月增撥縣政人員訓練所經常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召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增撥。并呈報 中央。

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擬請派員參加滿州國大東亞採礦者大會。經檢附滿州國大東亞採礦者大會開催要綱及參加大會辦法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召集外交、財政、宣傳三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臨時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院長交議：據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呈：擬請將本會「特派員駐汕辦事處」名稱改為「僑務委員會駐汕辦事處」，謹擬具該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及經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組織規程通過。關於經費交秘書處招集財政部、僑務委員會會同審查呈核。

七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修正本部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組織規程，謹擬具該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八實業部梅部長提：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呈擬三十一年度春期事業臨時費支出概算書，經切實核減，代編概算，請公決案。

決議：文祕書處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本院科長許元顯已另有職務，擬予免職，並擬薦用朱綸為本院科長，詳廢曾為編纂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金世成為本會辦公廳上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少將高級教官賡紹九，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賡紹九為該校初級軍官教導大隊少將大隊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五：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任命王祖榮莊
諤為該院少將參議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五：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任命任
恩瀚為該司令部兵器修理所上校所長，徐樸誠兼船舶廠上校
廠長，黃桂林為駐滬辦事處上校處長，管祖淵為療養院上校主任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五：據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任命藍
瀛為陸軍第二十九師司令部軍需處上校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五：據奉會航空署呈：擬請呈薦張揚勤
署該署第一處主任，並請准其兼署第二處主任，並請准其兼署第三處主任。

技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警衛師呈，擬請調升該師第二團中校附黃英揚為第二團上校團長等。

決議：通過

九外交部儲部長提：本部參事孫敦氏，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施秉愷，方有任用。駐安南特派交涉員傅君實，呈請辭職。又本部駐滬辦事處秘書吳榮，方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葉筠彥為本部參事，孫敦氏為駐安南特派交涉員。呈薦施秉愷為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王建功為駐京城總領事館駐仁川辦事處隨習領事等。

決議：通過

十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呈薦秦徵為本部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土實業部梅部長提：前工商部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副委員長蔡培
湯澄波早已離職現在該會業經移交本部繼續辦理擬請改派本部
常務次長袁愈任工業司司長王家俊兼任該會副委員長案

決議：通過

土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簡任特派員周匡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
缺並擬請任命劉德煊充任案

決議：通過

土水利委員會諸委員長提：本會薦任技士胡良恕為任科員錢人平
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胡良恕錢人平為本會科
長張廷生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西邊疆委員會陳委員長提：本會薦任科員包文恩、吳敏樹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蔣宗道為本會參事。呈薦許有年、孫淑石為科長，吳秋園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五、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本府民政廳視察員馮渭川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王孝若為本府民政廳秘書，許宗誠為視察員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 零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壹 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業奉

鈞院行字第六一八二號第六一八三號訓令以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呈請補助三十一年經常費壹百伍拾萬元又治安推進工作費肆拾萬元令仰併案統籌悉心籌裁具復以憑核辦飭遵等因又准該公署咨以三十一年度經常費預算收支相抵不敷貳百伍拾萬元目前至急之需約須壹百伍拾萬元之譜咨請補助壹百伍拾萬元分作兩期發給一面咨請華北政務委員會迅由應解中央款內就近劃撥以應急需並以三十一年度建設事業費預計至少叁百萬元咨請轉陳照數補助一次發給等由查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所請補助三十一年各款計經常費壹百伍拾萬元建設事業費叁百萬元治安推進工

作臨時費肆拾萬元。合計肆百玖拾萬元。核與前呈^經院之民國三十年華北中央稅暫行處理辦法內所列徐海道經費貳百柒拾捌萬伍千元。及安徽省北部經費貳百壹拾萬元。合計肆百捌拾捌萬五千元。相差壹萬伍千元。查核尚屬實在。茲經關係方面來部接洽。茲擬自本年二月十九日該公署成立之日起。暫核定每月經常補助費拾貳萬元。建設事業補助費拾伍萬元。並將蘇淮特區之中央稅收暫准留用拾萬元。如有溢收。仍應報解中央。以上核計。每年補助肆百肆拾肆萬元。其餘不敷之肆拾陸萬元。應由該公署就地方稅收切實整頓。自行彌補。如此辦理。原有概算。既可不至牽動。中央財政。亦可稍蘇喘息。所有前經呈奉核准每月暫撥公署經費伍萬元一案。自應隨案撤銷。以符事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 指令 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第壹壹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秘書處發呈

奉

交審查糧食管理委員會呈為奉准設置寧屬區辦事處，請撥發該處開辦費及經常費支出概算一案，遵於本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推集審查會議，由職處派何參事、蔣君致部派張科長近鵬、糧食管理委員會派高科長歷石出席與議，當時意見未趨一致，審查未有結果，嗣經再度磋商，擬定意見如左：

(一) 開辦費原列捌千元，擬核減貳千元，改列為陸千元，由糧食管理委員會另造概算書呈核。

(二) 經常費原列一萬六千餘元，分共貳萬零捌百肆拾元，(每月捌千貳百餘元)改列一萬零捌百肆拾元，(每月

實，擬照數列支。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第 壹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 附件

財政部 呈

案准上院轉列市政府咨稱：

本市鑒於市庫支出，事業難期進展，撥充
行市公債以資週轉，經飭令財政局擬具辦法
呈候核奪去後；茲據財局長草擬市公債條
例前來，復加考核，尚屬可行，相應抄同原
條副咨清查核轉呈 行政院備案。

等因；並附送市公債條例草案份到部。當經詳加審核，
尚屬妥洽，其有應須修改之處，亦由經管准該市府復
文表示同意照辦。理合檢同上項修改草案四份隨文送呈
鑒核。應否 呈請 核奪，並請

鈞院 鑒核。

謹呈

行政院

附呈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修正草案

四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卅一年四月廿五日

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草案

修正

第一條 上海特別市政^府為整理市政^府本兼化保^事事^事發行公債定名為

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定額為壹千萬元發行價格定為九六即每票面百元實收九十六元

第四條 本公債收付悉以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計其

第五條 本公債定為年息六厘每年付息兩次以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第一年祇付利息第二年起每屆半年還本一次每次各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至民國四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在市政府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即於各該月月底開始付款本公債抽籤時持票人及市民均得自由參觀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以全市田賦收入及代收之保費經費為還本付息基金由市財政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付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提撥交由中央儲備銀行及復興銀行列收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以備撥付萬一某月份所收有不敷時應另由市財政局在其他地方收入項下立即撥補足額不得帶欠

第八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市政府市財政局市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中央儲備銀行復興銀行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之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市政府擬訂咨商財政部轉呈 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萬元五千元五百元五十元五種概不記名

第十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儲備銀行及復興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充本市工務上之保證金及本市公共團體之基金或準備金其到期本息票並得用以完

納本市一切租稅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公債之發行細則由市政府擬訂分呈財政部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參事廳彙呈

竊維政府舉債目的，全在吸收游資，事變以來，游資每多滯集上海一隅，自東亞戰爭發生以後，百業停滯，無法運用，丁茲時期，政府正宜設法吸收，用之於建設途徑，以裕國而利民，庶一舉而兩得。茲奉

交核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發行公債一千萬一案，原則本無不合，惟上海為中外觀瞻所繫，遠邇以來各省申請發公債，此為權輿，似應用之於生產事業，既可免外人之譏評，復可博市民之擁護，以期樹之風聲，遐邇歸附。細繹該市公債條例草案第一條，規定此次發行公債，在整理市政及強化保安事業，盡行公債，用之於整理市政固無不可，若用之於保安事業，恐滋物議，務請

將該條例第一條
用之於修安事也
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亦當呈請 國民
續，恐措手不及而
將該條例第二條
飭勉日補送還本
立法院審議後，
否有當？理合簽
鑒核！

謹呈

院長汪

行政院第一〇二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〇二〇案附件

全國經濟委員會原呈

竊查農業增產三年計劃進行辦法方案、及物資管理實施方案各草案、業經提請

鈞院地方會議、及

鈞院第一〇二〇次會議討論各在案。本會既負此項設計工作、自應依照方案、積極推進、以赴事功。惟方案之推進、必須先事明瞭各地農村狀況、土壤性質、農作物之生產消費、物資之運銷存儲各情況、以及戶口之詳確數字、保甲制度之辦理情形、然後始能依據策劃、以切實用。且實地調查在設計之前、固屬必要。即在實施之後、所有情況變化、亦須隨時加以校正、以期準確。故調查一事、似應列為本會經常工作之一、庶既不致留廢虛構。茲經切實

核計此項調查事業費，每月計需貳萬伍千伍百捌拾元，薪俸加成每月計需貳千貳百肆拾元。關於調查人選擬以本會經濟調查人員訓練班第一二期畢業學員選擇派充，以期學得所用，用當其才，本重為慎重起見，經即擬具農業生產與物資配給調查計劃綱要，先提本會第十七次會議審慎討論，通過在案，是項計劃擬自五月份起實施，所有調查事業費及薪俸加成井擬自五月份起支，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農業生產與物資配給調查計劃綱要草案及調查事業費支出概算書全份，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核准，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送農業生產與物資配給調查計劃綱要草案及

調查事業費支出概算書全份

兼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農業生產與物資配給調查計劃綱要草案

一、調查目的：為澈底明瞭各地農業生產與物資配給情況藉作農業增產及物資管理設施之依據起見特舉辦農村及物資之長期調查

二、調查範圍：調查範圍分農業生產調查與物資配給調查兩大部門其項目暫定如後：

甲、關於農業生產調查

1. 耕地面積及荒地

2. 普通人口與農民戶口

3. 租佃制度

4. 租賦

5. 農村金融

6. 耕作方法

7. 種籽、肥料、灌溉、及作物病蟲害情形

8. 農作物之產銷及運輸情況

9. 農村合作事業

10. 農村副業

11. 農家經濟

12. 農村一般情況

乙、關於物資配給調查

1. 人口及保甲情形

2. 各項物資在當地之產量、消費量、存儲量及、

輸出入之數量

3. 物資之種類、來源、產地與存銷情況

4. 各項物資在當地之實際消費量與最低必需消費量
5. 各項物資在當地之經理行號及採辦手續與運銷
情形

6. 各商店工廠之營業狀況及組織情形

7. 各工廠原料來源及出品之產銷情況

8. 各地商會與同業公會狀況

9. 躉售物價與零售物價

10. 已有之統制機構及其統制情形

(物資種類另訂之)

三. 調查區域：第一期定江蘇省之：

一、南京 武進 丹陽 鎮江

二、上海 (租界由駐滬辦事處調查)

三、吳縣 山崑山 無錫（以上三縣當由清鄉委員

會經濟設計委員會調查（部份擬再繼續進行）

將來陸續推展至其他各省市縣

四、調查時期：上列八市縣之調查時期暫定由三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八個月

五、調查方式：分直接調查、委託調查兩種

甲、直接調查：由本會直接派員赴各地調查之

乙、委託調查：由本會委託各地相當人士代辦指

定之調查工作

六、調查類別：分駐市縣調查及駐區調查兩種

甲、駐市縣調查：按照第三條所擬定之八市縣分

別派員常川駐在調查凡該市縣內之一切農

村物資調查事項均由該駐市縣調查員負責
調查之

乙·駐區調查：各市縣所屬之各區每區委託當地捐
當人士代辦指定之調查事項

七·調查人員之支配：

甲·駐市縣調查員暫定二十人由會直接分派至
各市縣調查名為駐市縣調查指導員

乙·駐區調查員暫定八十人由駐市縣調查指導
員就地選擇並會委託之名為駐區調查助
理員

丙·在各級調查員之外另設觀察員二人由會直
接指派輪流視察各調查區域

八、調查員之職務：

甲、駐市縣調查指導員之職務

1、主持該市縣內各項農畜生產與物資配給調查事項

2、各駐區調查助理員之選擇、訓練、指導、監督及應行調查事項之計劃與籌備

3、聯絡當地工商業團體（如同業公會、商會等）

4、按所頒表式項目調查市區縣城內之應行調查事項

5、填報市區縣城之調查表格調查報告並審核彙轉各區調查表格及報告文件等項轉

呈本會

6. 搜集當地現有資料

乙·駐區調查助理員之職務

1. 秉承駐市縣調查指導員之意旨主持該區內

一切農業生產與物資配給調查事項

2. 聯絡當地熟諳農村情形之人士

3. 按照所頒表式項目調查該區內之應行調查

事項

4. 彙報該區之調查表格調查報告呈報駐市縣

調查指導員

5. 搜集當地現有資料

丙·視察員之職務

1. 秉承 長官之命巡迴視察各市縣指導監督

各項調查工作

1. 考核各級調查員之勤惰及工作效率等事項
2. 填報視察報告

九. 調查人員之訓練：調查人員除已在本會經濟調查人員訓練班畢業得有基本調查智識外並須在出發前就所擬調查之事項及各種表格詳細先加研究俾有確切認識然後出發至於各委託調查人員之訓練與指導則由駐市縣調查指導員隨時指導之

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調查事業費支出概算書

科目	金額		備	考
	款	項		
第一款 本機關事業費	二五五。			
第一項 俸給費		二八。		
第一目 俸薪		二八。		
第一節 調查員俸		二八。	駐中縣調查指導員月俸及(四)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六七。		
第一目 文具		二五。	各級調查人員需用文具費如上數	
第一節 紙張				
第一目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第一目 筆墨				

第五目 雜費	第一節 旅費	第四目 旅費	第一節 雜件	第三目 印刷	第二節 電費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目 郵電	第四節 雜品	第三節 簿籍
一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二八〇。	五〇。	五〇。
	視察員巡視旅費按原任官子文按 法守報費銷月需六千元蘇市縣測查指導員 三八月及人當地車馬費二十五元合計九七款		表格報告書等件印刷費以上款				郵電費約需以上款		

第一節 雜費			一,000	零字中文的及如上數
第三項 特別費	六,000			
第一目 其他		六,000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四,000	駐區調查助理員八人每月現職八員委託均為無薪職員津貼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其他			二,000	

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調查員俸薪加成概算表

機關別	俸薪	備	致
	加成數		
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	八成	月支四九者二人支俸二八〇元連照俸給提高 加成辦法加給八成應加支俸薪二四〇元	

行政院第

第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奉

秘書處簽呈

交審查關於內政部呈據縣政人員訓練所呈為續辦第四期縣長班
照章增加學員二十名。請求按月增撥經常費叁千貳百元一案。遵於
本年五月二日上午十時。在本院召開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張科長
近鵬。內政部派黃所長大中。職處派何參事嘉。出席與議。謹將審
議結果。臚陳於后：

內政部縣政人員訓練所請求每月增加經常費叁千貳百元。核尚屬
實。擬照案通過。並自本年五月份起增撥。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照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二十一年五月一日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陸 案附件

宣傳部原呈

竊查五月二十八日起滿洲國在新京舉行大東亞操觚者大會，前准駐滿洲國大使館函送大會要綱暨日程各一份，請查照并轉知各關係機關查照辦理等由。查我國去年曾在廣州舉行東亞新聞記者大會，對於東亞文化之溝通，收效頗宏，此次滿洲國舉行東亞操觚者大會，意義至重大，自當照辦。當即擬具參加辦法，飭中央社及各報社派選代表參加，所有華北方面代表，照備文呈請 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選派，被奉

鈞院行字第七三三三號指令開：

呈覽附件均悉。查核所擬參加滿洲國操觚者大會辦法，尚屬允當，仰候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在案。正核辦間，又准外交部咨略以：據駐滿洲國大使館呈稱：滿洲國召開大東亞操觚者大會，擬請我國關係者代表及來賓參加，咨請查照核辦見復等由。查現在各報社名單已先後呈覆到部，本京方面計為中央社副社長趙慕儒，民國日報社長秦墨西，中報總經理沈

巨塵等。上海方面。有中華日報代理社長許力求。新中國報社長表
殊。平報社長金雄白等。均係高級負責人。親自出席。此行費用頗巨。
殊非本部經費之所能負擔。各報自費亦難於籌措。謹擬具經費預算。
計總數為日金壹萬二千九百五十九圓九角。擬請由
鈞院撥給。所有辦理經過及經費預算各節。理合列表備文呈請
鑒核。如何之處。敬候
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滿洲國大東亞標識者大會開催要綱及本部所訂參加大東亞標識
者大會辦法各一份。經費預算一份。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謹呈

廿二年四月廿五日

滿洲建國十週年

慶

祝

大東亞操觚者大會開催要綱

一、方 計

當建國十週年紀念祝典舉行之際為謀體得我國之建國精神並建國十週年間國勢之飛躍的發展起見特擬招請大東亞諸國之操觚者代表以資充分明瞭其實況並希強化大東亞諸國操觚者之協力連繫藉期達成我大東亞建設之聖業

二名 稱 滿洲建國十週年慶祝大東亞操觚者大會

三主 催者 滿洲國政府

四開 催者 新京特別市

五期 間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日

六參 加者 大東亞諸國

一 一般參加者 大東亞諸國新聞通信雜誌編輯關係者代表

又 特別來賓 大東亞諸國關係官廳及關係各機關

七參加者定員 貳百名（特別來賓在內）

內 別

1 日本國、三十八名、內地、朝鮮、台灣、樺太、關東

2 中國、十九名、華北、(七)華中(七)華南(三)

香港(二)

3 蒙 疆、四 名

4 南方國諸邦九 名、泰(五) 佛印(四)

5 本 國、三十 名

如南方國諸邦之參加有不可能之際則將不參加國招聘
豫定之員數全由日本國增員以充當之

八 日程及議事

1 本大會之會期為四日間(向各方面訪問及皇軍並國
軍之慰問豫定一日間包含在內)國內視察為八日間詳

委俟細目決定後即速轉達各參加國

2 議事、宣言、決議等、預先由滿洲國政府(弘報處)
作成分發各參加國政府以資諒解

九 招 請 招待狀於二月中由政府發出之

十、折 衝 參加諸外國之各國政府應將其確定人員及氏名
在四月末日之前報到滿洲國政府

十一 經費

外國關係

新京及於國內大會期間之(十二日間)國內視察逗留

費由主催者負擔之

內國關係

無補助

第一日 大東王操觚者大會日程概略（新京）（案）
宮廷邊拜、忠靈塔參拜、國務院訪問（總理及

長官按撥）關東軍司令部訪問、皇軍
及國軍慰問

第二日 開會式、議事懇談

第三日 議事懇談、決議、宣言、開會式

第四日 市內見學、在京官民各機關合同懇談會

各報代表參加滿洲國主辦東亞操觚者大會辦法

一、參加記者華中華南方面由宣傳部直接指派，華北方面由宣傳部呈行政院咨華北政務委員會選派。

二、華南華中記者須按照宣傳部預定日程，先期齊集南京，會同北上。

三、華北記者須按照宣傳部預定日期前齊集北京，等候北上記者會同出發。

四、由宣傳部指定中央社代表為記者團團長，必要時加派副團長及幹事。

五、華中華南記者以南京為起點，華北記者以北京為起點，往返往還舟車費及旅程內之膳宿費由宣傳部負擔。

六、在新京及各大會場(間)十二日內，由滿洲國各地視察之一

切費用由滿洲國負擔。

七、各地記者到達出發地點及由出發地點歸返原地之舟車費及其他一切個人雜費，概由各報社自行負擔，或商請各當地政府酌予補助。

八、參加記者須將姓名職位及報社所在地列表於四月二十日以前送宣傳部

參加滿洲國主辦東亞操觚者大會中國記者預定行動日程表

日期	行動
五月二十日	華中華南記者齊集南上
二十一日	華中華南記者由南上出發北上
二十二日	華中華南記者到達北京，華北記者齊集北上
二十四日	在北
二十五日	在北
二十六日	全團由北出發赴新
二十七日	到達新
二十八日以後	參加大會及滿洲國內視察

東亞操觚者大會參加代表旅費預算書

科目	金額	附註
往返車資	五九六九	另附車費表
在北京膳宿費	一八〇〇	預定住三天每人每天五十元共十二人合計如上數
在北京宴會費	八〇〇	在北京招待有關機關長官一次預計需費如上數
旅途膳食	一三三〇	南京至北京三天每人每天膳食費以十五元計共十二人再由北京至南京三天每人每天膳食費亦以十五元計共十二人合計如上數
在新京宴會費	一五〇〇	在新京最少須招待有關機關長官一次預計需費如上數
部派代表在新京膳宿費	一二〇〇	操觚會祇招待各報社代表部派代表二人之膳宿須自備住新京三天每人以五十元計約需如上數
旅途雜費	四六〇	打賞履履及上下車時代携行李之腳伙費用等平均每人以二元計約需如上數
共計	一六九五九	

註

東亞探脈者大會參加代表車費單

乘車等級	起止地點	票別	車費單價 (日金)	人數	應付車費 (日金)	附註
一等	南京至北京	普通票	九一四〇	十六人	一〇九六八〇	華中方面八人、華南方面二人、及部派二人共十六人
		急行票	一〇四〇	十六人	一二四八〇	
		臥鋪	一〇〇〇	十六人	一六〇〇〇	華中方面八人、華南方面二人、部派二人、北方面七八人、及總方面四人、共二十三
	北京至山海關	普通票	一一九五	十六人	二七四八五	
		急行票	三〇〇	十六人	六九〇〇	
	山海關至新京	普通票	四三五〇	十六人	一〇〇〇五〇	
		急行票	三〇〇	十六人	六九〇〇	
		臥鋪	一〇〇〇	十六人	二二〇〇〇	
合計			一七二二五		六九八四九五	
往返總計			三四六五〇		五九六九九〇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宣傳部呈報為參加滿洲國大東亞操觚者大會請撥臨時費一案連經於五月一日下午四時在本院召集審查本處派沈主任巨塵宣傳部派郭次長秀峰財政部派張科長近鵬外交部派高科長致和出席與議原預算經審查後膳宿費每人每日五十元改為三十元由南京至北平旅途膳費減少一日共核減一千三百八十元日金原預算一萬二千九百五十九元九角日金現改為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九元九角日金內除二千五百七十九元九角由財政部撥付日金外下餘九千元撥付聯銀券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鈞核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廿一年五月一日

行政院第壹壹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柒 案附件

僑務委員會原呈

案查關於本會遵

令審議特派員在汕設立之公署改組為特派員駐汕辦事處一案當經呈奉鈞院二月四日行字第六五六九號指令核准并轉飭遵照在案茲據本會特派員張永福呈畧稱奉鈞會訓令節開現在已成立之特派員領照撤銷改設辦事處等因自應遵辦本署經於三月二十五日結束所有印信官章及文卷公物已分別送由特務機關汕頭支部暨汕頭市政府分別點收請察核備案等情據此查特派員之任務根據本會組織法之規定以處理特殊事務如赴海外宣傳宣撫等事項為限按照過去情形該員對於汕頭地方一般僑務在事實上亦難兼顧而汕頭地方僑務又極繁重一切工作勢不能一日中報現在該公署既已撤銷本會為統一機關名稱繼續推動當地僑務起見擬將尚未成立之特派員駐汕辦事處名稱改為僑務委員會駐汕辦事處以裨理當地僑務與本會已成立之駐

廣州辦事處駐滬辦事處同一性質而對於特派員名義之存在及其職務上之
工作亦不發生影響是否有當理合擬具本會駐汕辦事處組織規程一份經臨費
概算書各二份具文呈請

鑒核仰祈

提交院議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本會駐汕辦事處組織規程一份經臨費概算書各二份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君慧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僑務委員會駐汕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為處理僑民之移殖保育及指導監督僑民出入口起見特設駐汕辦事處

第二條 本辦事處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僑民出國之獎勵或取締事項
- (二) 關於指導僑民出入口報關納稅及代辦僑民之委託事項
- (三) 關於僑民出入口之檢驗紀錄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僑民出入口時協助保護事項
- (五) 關於僑民宣傳及指導僑民運動事項
- (六) 關於華僑子弟回國升學之指導事項
- (七) 關於僑務委員會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承僑務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

處務

第四條 本辦事處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專員一人科員四人至六人承主任之命分掌處內事務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五條 本辦事處主任簡任秘書科長專員薦任科員委任由主任呈請僑務委員會委派或由僑務委員會就本會職員調用之

第六條 本辦事處每月工作經過及收支款項按月列表呈報僑務委員會

第七條 本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僑務委員會駐汕辦事處支出概算書

經常

門

科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項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本機關經費

俸給費

薪

簡任官俸

委任官俸

委任官俸

僱員薪

餉項工資

工資

辦公費

文具費

紙張

筆墨

簿籍

雜品

一〇六六元

四〇〇元

三七〇元

四五九元

五八元

三〇元

四六元

一三六元

一〇八元

八〇元

三〇元

二〇元

一四元

一四元

一〇元

項
條

玖

主任一人月支簡任七級薪
秘書長一人月支簡任七級薪
秘書一人月支簡任七級薪
科員六人平均月各支二八元合計如上
僱員八人月各支一〇元合計如上
公役六名平均月各支五元合計如上

第二目	第一節	郵	電	費	電
第二目	第二節	消	耗	費	
第三目	第一節	燈	火	耗	
	第二節	茶	水	耗	
	第三節	薪	炭	耗	
第四目	第一節	印	刷	件	
第五目	第一節	租	賦	件	
第六目	第一節	房	屋	賦	
	第一節	修	屋	賦	
第七目	第一節	旅	運	費	
	第一節	旅	運	費	
第八目	第一節	雜	支	費	
	第一節	報	告	紙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因公赴廣州等處接洽或調查的支旅
帶如上數

第三項	雜	購置費	三〇〇	六〇〇
第一節	器	器具	二〇〇	二〇〇
第二節	傢	傢具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三節	器	器	七〇	七〇
第四項	雜	特別費	一七〇	二〇〇
第一節	特別	特別辦公費	三〇	三〇
第二節	其他	其他	一四〇	一〇〇
第一節	臨時	臨時辦公費	一〇〇	四〇
第二節	其他	其他	四〇	四〇

主任一人及支持特別辦公費如上數

臨時辦公及因公共交卸天際等費約如上數

僑務委員會駐汕辦事處臨時費概算書

支出總府門

科	目	項	金額		備	珠
			款	節		
第一款	本會駐汕辦事處開辦費	六〇〇〇				
第一項	修繕費	三五〇				
第一目	修繕	三五〇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水電					
第三節	電話					
第二項	購置費	二五〇				

第一節 器具	第二節 器具	第一節 傢具	第二節 雜件
二五。			
		一九二。	一八。
		寫字椅張一〇元 三斗辦公桌一張 五張八元 木椅三張 五張一元 今歲一張 二元九角 以上數	茶室茶杯及茶具等 約及以上數
			包括各項什件約及 以上數

行政院第壹壹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捌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案查前工商部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業經移交實業部繼續辦理。所有前派工商部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副委員長蔡培湯、澄波，早經離職。現在上海等地方各軍管工廠，依法來會申請交還廠產者，為數頗多，自應強化接收工作。茲擬請依照組織規程，由院令派本部常務次長袁愈倫、工業司司長王家俊，兼任實業部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副委員長，以重責任。至原規程內工商部字樣，應請修改為實業部，繼續施行，理合提請公決。

附件：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件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組織規程
工商部為接收軍事後身軍管理工廠及特種發達台法權利人後事起見特
設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

(說明) 首句工商部字樣應修改為實業部

第二條 接收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或三人委員若干人由工商部部長
請行政院核定之

(說明) 本條工商部字樣應修改為實業部

第三條 委員長採取會議制委員長補助委員由實業部
第四條 接收委員會設置法別各處

一 事務處

二 技術處

三 監察處

第五條 事務處掌下列事項

一 關於接收工廠之接收文件事項

二 關於接收工廠之接收及不屬其地各處事項

第六條 接收委員會各別事項

一 關於接收工廠之接收事項

第七條

一 關於資產之鑑定估價事項
二 關於契約之審核調整事項
接管處掌及列事項

一 關於日軍管理工廠作廢之接收事項

二 關於合法權利人申請發還事項

三 關於接收工廠在場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接收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及三人辦理覆核文牘及機要事務事務處技術處接管處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該行員編數委員若干人

第九條

接收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舉行之

第十條

接收委員會因處理事務之必要得於工商業繁盛區域設置分會或辦事處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一條

接收委員會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壹壹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玖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呈稱，農業實驗為改進農產之基
本工作，際以食糧需供，深感不洽，自應加重實驗工作，以
增加產量，本所自經恢復，事業經費，未能寬籌，技術
人才，復難招致，以致事業未終平均發展，現在春耕方
興，對於計劃將來，固屬切要，而調整目前工作，尤應
積極，逕於本月六日至八日，舉行技術行政聯席會議，檢
討整個方針，並將目下最感需要之春耕事業，作為
討論中之主要問題，根據最低需要，編製前項事業臨
時費概算書，計列數貳拾捌萬肆千玖佰元，其中農場
耕作等費用，佔百分之四十餘，餘為該期事業實驗上
必要及設備上之補充整理用途，謹編三十一年四月至六月春

期事業臨時費概算書呈請提 院會議核准施行等情，查該所為加緊工作發展事業計，呈請撥充春期事業臨時費，自屬切要，惟原書所列工資肥料兩項，依該所場地核計，均嫌較鉅，又種牛及畜具，可暫從緩辦，至購置及修繕農具暨防治病蟲害藥品，則數亦多，應予分別核減，至關於充實設備改進事業各項，均應准予敷列，俾代改編概算，款皆核實，毫無冒濫，總計為貳拾貳萬陸仟玖佰元，理合檢同前項概算書一份，提請公決

中央農業實驗所三十一年度春期事業臨時費概算書一份

農業部部長梅思平

卅一年五月四日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民國三十一年度春期事業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科	目	概算	數	備
第一款	中央農業實驗所春期事業臨時費	三六九〇〇	〇〇	
第一項	臨時費	二二六九〇〇	〇〇	
第一節	農場整理經費	七六八〇〇	〇〇	
第一節	工資	三五二〇〇	〇〇	<p>農場整理經費：計除原有工資外，另增臨時工資，每月給工資二十元，三個月合計六百元。臨時工資每月給工資二十元，三個月合計六百元。臨時工資每月給工資二十元，三個月合計六百元。</p>
第二節	肥料	三七六〇〇	〇〇	<p>肥料：計除原有肥料外，另增臨時肥料，每月給肥料二十元，三個月合計六百元。臨時肥料每月給肥料二十元，三個月合計六百元。臨時肥料每月給肥料二十元，三個月合計六百元。</p>
第三節	場務	四〇〇〇〇	〇〇	<p>場務：計除原有場務外，另增臨時場務，每月給場務二十元，三個月合計六百元。臨時場務每月給場務二十元，三個月合計六百元。臨時場務每月給場務二十元，三個月合計六百元。</p>
第二節	耕牛及種子	一一二〇二〇〇	〇〇	
第一節	耕牛	八〇〇〇〇	〇〇	<p>原有耕牛三頭，不敷應用，添購耕牛四頭，每頭約二十元，合計八十元。計如左：</p>
第二節	種子	六〇〇〇〇	〇〇	<p>添購種子約如上數。</p>
第三節	雜項	一、二〇〇〇	〇〇	<p>選購種雞及鴨卵等項，約如上數。</p>
第三目	整理經費	一〇〇〇〇	〇〇	

謹

第一節水	閘	五〇〇〇	〇〇	水閘年久失修亟待修理工程估計共計五萬五千元
第二節池	塘	五〇〇〇	〇〇	所有池塘歷年淤塞亟需疏浚估計共計五萬五千元
第四目購	置費	四二四〇〇	〇〇	
第一節	具	五〇〇〇	〇〇	購買日本車三輛車二輛四馬車一輛山鋤機一具打草機一具等件計如上數
第二節水	具	五〇〇〇	〇〇	添購水車三架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具	六四〇〇	〇〇	添購腳踏車一具約六千元電燈一具約八千元上細桿一具約五百元此項共計一萬五千元
第四節花	盆	一〇〇〇	〇〇	添購花盆約計如上數
第五節	箱作試驗筒及標記	一五〇〇〇	〇〇	添購試驗筒一十個約計一萬元標記用標記一萬個約計五千元合計如上數
第六節車	輛	一〇〇〇〇	〇〇	添購腳踏車十輛每輛以一千元計合計如上數
第五目營造修繕費		七二〇〇〇	〇〇	
第一節	工人宿舍及設備	三五〇〇〇	〇〇	添造工人宿舍一座約一萬五千元工人宿舍約八百元合計共計五萬五千元其餘若格於添造共計五萬五千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備藏室	二〇〇〇〇	〇〇	添造物品備藏室約計如上數
第三節	棚	五〇〇〇	〇〇	添造長禾苗圃圍欄約計如上數

第四節 器具	六〇〇〇	〇〇	舊四層溫室僅存紙骨需配備玻璃約計如上數
第五節 修繕農具	二〇〇〇	〇〇	現有機械農具等破壞者甚多除此急料期內急需修理估計約計如上數
第六節 改裝木炭車	五〇〇〇	〇〇	原有十車一輛改為木炭裝置以便交通運輸需費如上數
第七節 藥品	七〇〇〇	〇〇	購置各種痲瘋等防治藥品計如上數
第八節 藥品	五〇〇〇	〇〇	購置買入及自製高毒等藥品用各種藥劑計如上數
第九節 其他	六〇〇〇	〇〇	高毒所需材料約如上數
第十節 肥料	六〇〇〇	〇〇	採集各項種苗所需肥料費約需如上數
第十一節 運輸	一〇〇〇	〇〇	運輸種苗等費用約需如上數
第十二節 其他	一〇〇〇	〇〇	不屬以上各節各節之零星費用約如上數

行政院第壹壹零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薦用本院各員履歷

科長 朱鑰 三十五歲 江蘇武進

亞東公學

特工總部警衛總隊秘書 警衛第一隊參謀 機要處審訊股長

編纂 薛慶曾 四十八歲 江蘇南通

東南大學畢業

甘肅省政府秘書 甘肅省財政廳科長 教育部科長 中央大學教授

軍事委員會聘請簡薦各員履歷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
上校參謀

金世成 五十歲 江蘇江寧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步兵科畢業

洛陽軍分枝上校教官 南鄭第一分枝少將

教育處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少將大隊長

賈韶九 四十八歲 河北大興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步兵科畢業

關封經靖主任公署上校處員 中央陸軍軍官

學校上校高級教官

軍事參議院
少將參議

王祖蔭 五十歲 河北文安

陸軍部陸軍速成學堂步兵科畢業

江西督理公署中將參謀長 軍官服務團少將

全 上 莊 壽 六十一歲 河北宛平 團員 陸軍第一師上校參謀長

湖北陸軍武備高等大學畢業

總統府中將顧問 陸軍部參議 江蘇軍事

特派員公署中將幫辦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兵器修理所上校所長 任恩翰 四十二歲 江蘇宜興

雲南講武堂工科畢業

江寧要塞司令部中校參謀 蘇浙皖經警總

總司令部兵器修理所上校所長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船廠上校廠長 徐撲誠 五十八歲 江蘇吳江

山東武備學堂第一期步兵科畢業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中將師長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駐滬辦事處上校處長

黃桂林

三十三歲

福建思明

廈門陸軍軍官教導團畢業

蘇浙皖經靖軍總司令部同中校秘書 第一方

西軍總司令部同中校科長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蔣蔭院上校主任

管祖淵

三十六歲

江蘇江寧

南通學院醫科畢業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醫處中校軍醫

陸軍第九師司令部
軍需處上校處長

藍瀛

三十六歲

湖北黃陂

軍政部軍需學校學員隊畢業

陸軍第十三師司令部中校軍需 中央軍校武漢

分校中校科長

航空署中技科長

張揚勤 二十八歲 安徽合肥

杭州航空學校六期甲班畢業

空軍第一大隊中尉飛行員上尉分隊長

航空署少技科長

羅樹敏 三十五歲 廣東興寧

廣州航空學校第六期乙班畢業

南昌空軍總站上尉隊長 航空署少技服務員

航空署同少技科員

程冠中 三十五歲 江蘇鎮江

軍委會第三廳經理研究班畢業

航空署同上尉科員

善後師第二團上校團長

黃英揚 三十三歲 廣東茂明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畢業

中央陸軍軍士教導團第二營少校營附 警衛
師第二團中校團附

外交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參 事 葉筠彥 四十二歲 浙江衢縣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冀察政務委員會簡任秘書 行政院編纂

駐安南夜有特派文考員 辦事處特派文考員 孫敦民 四十六歲 福建閩侯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河南文考員公署科長 外交部科長

學務處總務課 施秉愷 三十七歲 浙江吳興

外交部科員 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

駐京城總領事館駐神川辦事處隨習領事 王達功 三十五歲 河北滹縣

北京大學政治系畢業

外交部派遺員 駐神川辦事處主任

財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薦任科員 秦徽 四十七歲 江蘇無錫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本科畢業

財政部科員

宣傳部指簡人員履歷

簡任特派員 劉德煊 四十二歲 湖北武昌

北京中央法政大學畢業

代理湖北應山嘉魚等縣縣長 武漢日報總編輯

參謀本部上校部附 中華日報社總編輯

水利委員會呈薦各員履歷

科長 胡恕良 四十二歲 湖北天門

南京河海工科大學畢業

觀音洲堤工處工程師 石公堤工程處工程師

水利委員會技士

全 二 錢人平 二十八歲 江蘇常熟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畢業

交通部科員 水利委員會薦任科員

薦任科員 張廷生 三十六歲 江蘇武進

江蘇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水利委員會科員

邊疆委員會呈請簡薦公員復愿

參 蔣宗道 四十歲 浙江慈谿

齊魯大學畢業

僑務委員會參事 社運會專門委員

科長 許有年 三十五歲 江蘇寶山

中國公學大學部畢業

僑務委員會科長

△ 上 孫淑石 三十六歲 江蘇川江

東京日本大學社會學士

安徽省教育廳秘書 上海市教育局視察 上海

子大學教授

薦任科員 吳秋園 二十九歲 江蘇嘉定

中國公學大學部畢業

僑務委員會薦任科員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各員履歷

民政廳 秘書 王若水 廣東南海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廣東省長公署秘書 廣東高等法院推事 廣東

省會公署秘書

財政廳 秘書 許宗誠 廣東番禺

農林大學畢業

鐵道部秘書 浙贛鐵路局會計統計課長外

文藝委員會主任

行政院第一一〇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一〇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報前與上海公共租界當局簽訂之滬西越界築路設警臨時協定及滬西特別警察總署組織章程別立附件

均經雙方同意於本年五月一日一律予以廢止仰祈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久據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准法官再試委員會咨請撥發該會臨時費捌千陸百壹拾元謹檢附該會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二 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自本年春季起將各省蠶桑改進費及中央蠶桑改進費照原征收率各增加二分之一請公決案。(原提案印附)

決議

二院長文議據司法行政部雖部長呈為擬派員赴日本考察司法事宜謹編造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暨秘書處簽呈印附）

決議

四院長文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據電影檢查委員會呈為檢查工作發展原有經費不敷支配擬請按月增撥經常費四千元立擬由該會按月檢查執照各費收入項下支付如有盈餘再行解交國庫謹重編造一年度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宣傳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暨秘書處簽呈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黃寶九，因案擬予免去本兼各職，并擬任命何庭流為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朱赤子為本會委員長少將侍從副官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委員長衛士團機關槍連少校連長邱定寰，擅離職守，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任命衛榮輝為陸軍第一師司令部副官處上校處長，周炳新為第

三師司令部軍醫處上校處長葉（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海軍部呈：擬請任命林若特為廣州
要港司令部少將參謀長：謝松年為上校參謀長（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辦公廳第一處少校課員陳丙炎，工
作勤奮，擬請提升為中校課員，並擬請呈為第二處中校
課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上
校戰術教官王崇慶，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譚福雲為
該校教務處上校交通教官，于如蘭為上校兵器教官，熊友三為上校地

形教官業。(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擬請送薦林屬劉源深陳永昌為該部中校股主任，石振國為少校科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九內政部長提：本部科長李鵬飛為任科員潘詠探辦事疏忽

貽誤公務為任科員林春運該員呈請辭職為任科員林漢倫均為候任用又為任科

員陳訓琛因病呈請辭職該員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業

決議：通過

十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擬請任命盛國成江磐為本部簡任秘書

李仰周彭望載為參事業。(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彭望載一員五十九呈府送審

附任用審查表式份

二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本府秘書處秘書施德雲科長俞樸
 外事室主任張建平財政局秘書祝萬年科長顧慰椿華若愚翁
 士鐸教育局科長徐震工務局秘書許之鳳科長朱章榮主任技
 正周平衛生局科長龔亦祁糧食管理局科長李_子嚴視察沈承
 紳宣傳處秘書陳壽名科長唐獻廷專員丁燁均經先後辭職
 社會局秘書張伯嚴工務局技正查委平均另有任用工務局科長胡達
 義糧食管理局視察陸慈琦請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
 薦凌榮春為本府秘書處秘書茹沛然為科長李熊吉周韶九張迺
 建_建蒯君甫程翔謝傳安_建梅侶為專員周偉侯為社會局秘書
 余濟民為財政局秘書李峻德劉登瀛吳鴻塗為科長查委平均為工
 務局科長張伯嚴為糧食管理局秘書張振萬為技正唐欽如為科長
 林伯衡為視察馮積芳為宣傳處秘書李_履履_印附_李熊吉周韶九程翔張振萬四員
 蒯君甫林伯衡二員另查合格呈府任命十三
 李熊吉周韶九程翔張振萬四員
 蒯君甫林伯衡二員另查合格呈府任命十三
 李熊吉周韶九程翔張振萬四員
 蒯君甫林伯衡二員另查合格呈府任命十三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一一二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 厚 褚民誼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羅君強

梅思平 林相生 岑德廣 陳君慧 陳濟成 諸青來 顧實銜 李士厚

蔡 培 趙尊歡

列席 交通部次長彭 年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致芳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高升賢 張宗壽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一〇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報，前與上海公共租界當局簽訂之滬西越界築路設警臨時協定及滬西特別警察總署組織章程則並附件均經雙方同意，於本年五月一日一律予以廢止，仰祈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准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咨請撥發該會臨時費捌十陸百壹拾元，謹檢附該會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招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二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自本年春季起，將各省蠶桑改進費及中央蠶桑改進費照原征收率各增加二分之一，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為擬派員赴日本考察司法事宜，謹請

造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司法行政
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臨時費在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

備案。

四、院長文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據電影檢查委員會呈為檢查工作發展原
有經費不敷支配擬請按月增撥經常費四十九百元並擬由該會按月檢查
各費收入項下支付如有盈餘再行解交國庫謹重鑄三十一年度經常費支出
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宣傳兩部會同審查
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擬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黃寶光因案撤予免去本兼各職并

擬任命何庭流為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擬請任命朱赤子為本會委員長少將俸從副官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本會委員長衛士團機關槍連少校連長邱定霖擅離職守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任命衛榮輝為陸軍第一師司令部副官處上校處長周炳新為第三師司令部軍醫處上校處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海軍部呈：擬請任命林若特為廣州要港司令
部少將參謀長謝松年為上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辦公廳第一處少校課員陳丙友工作勤奮
擬請提升為中校課員。並擬請呈薦劉旭之為第二處中校課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上校教
術教官王榮慶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惲福雲為該校教務處
上校交通教官。于如蘭為上校兵器教官。熊友三為上校地形教官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擬請呈薦張屬、劉源深、陳
永昌為該部中校股主任。石振國為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九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科長章鵬飛為任科員潘詠霖辦事疏忽貽誤公務為任科員林春寔為任技士林漢倫均另候任用又為任科員陳訓琛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擬請任命或國成江碧為本部簡任秘書李仰周彭望執為參事案。

決議通過。

十一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本府秘書處秘書施憶雲科長俞樸外事室主任張建平財政局秘書祝萬年科長顧慰椿華若愚翁士驛教育局科長徐震工務局秘書許之鳳科長朱章榮主任技正周平衛生局科長莫亦都糧食管理局科長李之嚴視察沈承紳宣傳處秘書陳壽名科長唐獻廷專員

丁煒均經先後辭職。社會局秘書張伯嚴。工務局技正查委平均。另有任用。工務局科長胡達義。糧食管理局視察陸德均。另候用。擬請各免本職。三擬請呈薦凌榮春為本府秘書處秘書。茹沛然為科長。李熊吉。周詒九。張迺建。謝君甫。程翔。謝傳安。呂梅侶為專員。周偉侯為社會局秘書。余濟民為財政局秘書。李峻德。劉登瀛。吳鴻淦為科長。查委平為工務局科長。張伯嚴為糧食管理局秘書。張振萬為技正。唐欽如為科長。林伯衡為視察。馮積芳為宣傳處秘書。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 壹 壹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壹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壹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查本部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學員舉行再試一案，前經呈奉
鈞院行字第七一二二號指令，并奉行字第六三四三及六三七二號訓
令飭知，咨准考試院轉奉

國府特派典試委員長暨簡派典試委員，組織法官再試典試
委員會先期籌備在案。茲准該典試委員會五月四日咨以
本會業於四月二十八日成立，所有應需經費共計國幣捌仟陸
佰壹拾元，尚未核定，相應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五份，咨請
提會公決撥發等由，并附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五份，准此，除抽
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概算書四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俯賜提會迅予核定，并懇轉飭財政部照數核撥，
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四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

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二十一年四月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備	考
第一款	本會臨時費	八六一〇元					
	第一項 辦公費		一八三〇元				
	第一目 文具			一四〇元			
	第一節 紙張				九〇〇元	辦公用各項紙張暨學用紙	
	第二節 筆墨				九〇		
	第三節 簿籍				五〇		
	第四節 雜品				一〇〇		
	第二目 郵費			五〇			
	第一節 郵費				五〇		
	第三目 消物			九〇			
	第一節 茶水				九〇	考場及辦公自茶水約計如上數	
	第四目 水電費			五〇			
	第一節 運輸費				五〇	考試院無上車馬費項情用約計如上數	
	第五目 雜支			五〇〇			
	第一節 廣告				三〇〇		

第二節 雜費		六、七八〇		二〇〇	
第二項 特別費		六、七八〇	六、七八〇	六、七八〇	
第一節 臨時費					委員長及公費委員八人 秘書員二人和書記一人各次 臨時辦公費三〇元辦事人員 十六人平均各支津貼費一〇元 元公役二名各支膳食費八〇元 又最高法院警衛費三〇元 儲心捐等項經費三〇元 擬院公署辦公經費解編費 二〇元又考場五大廳會考費 一三〇元合計如上數

行政院第壹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爲各省建設廳征收之蠶桑事業改進費係依據前維新政府實業部規定每乾繭一市担征收法幣陸元即以此項收入充作各該省改進蠶桑事業費用。國府遷都後前農商部爲統籌改進蠶桑事業起見經呈准征收中央蠶桑改進費按乾繭每市担征收法幣三元。應征解國庫在案。茲以物價高漲所有蠶桑行政設施費用倍徙往昔。自非寬籌經費適應需要不足以利事業之進展。現擬自本年春季起將各省蠶桑事業改進費及中央蠶桑改進費照原征收率一併增加二分之一。計各省蠶桑事業改進費每市担征收九元。中央蠶桑改進費每市担征收四元五角。度蠶桑事業得以循序改進。惟事關變更規費瞬屆繭況。立須分飭征收。擬請先行核定。再予轉報。是否有當。理合繕文提請公決。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行政院第 壹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三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竊查司法為五權之一其效果所及不特足以助法治之推行抑且為民族精神所寄託。目今社會進化日益複雜。訴訟情偽。又復層出不窮。欲謀司法之革新。現狀之改進。實有求復借鏡之必要。茲擬酌派本部總務司司長湯應煌。刑事司司長蔡鼎成。參事彭望斌。前往日本考察司法事宜。藉作改進司法之基礎。所有旅運費計需日金四百元。治裝費計需法幣四十元。理合分別編造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各四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派員赴日考察司法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各四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司法行政部派員赴日本考察司法臨時費日金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份

科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一節

旅費
旅費
旅費
旅費
旅費

日金 四〇〇。	全
日金 四〇〇。	項
日金 四〇〇。	目
日金 四〇〇。	節

旅費
旅費
旅費
旅費
旅費

共計
日金
四〇〇。

共派員三人
每人往返旅費約需日金二〇〇。九
三人共需日金六〇〇。九
合計如上款

收

司法行政部派員赴日考察司法臨時費法幣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月份

科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節

服

表

臨時費

治裝費

全額

四〇〇〇

目

額

備

考

撥派員一人除內有一員已備有衣服外其餘
一員各製衣服一套五金飾物等計
如左表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司法行政部為派員赴日考察司法臨時費
 支出概算一案，遵於本月四日下午二時招集司法財政
 兩部，開會審議，由司法行政部派刑事司司長蔡
 鼎成，財政部派會計司司長薛光斌，並由 （註）
 派沈參事德驥，出席與議，審議結果擬照原案
 通過，經費由司法財政兩部 各半 分攤。是否有當，理
 合簽請
 鑒核。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行政院第壹壹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肆案附件

宣傳部原呈

案據電影檢查委員會呈稱：

查本會電影檢查工作，現已擴展，至租界第三國影片，亦已分別遵命，受檢工作，益趨繁重，前經鈞部將組織規程增添工作人員修正，呈奉行政院核准在案。惟嗣後關於檢政所需之炭精印刷執照各費，為數甚鉅，而本會原有經費僅七千元，當此百物高漲，實無以應付，務請增加經費四千九百元，以資挹注。但財政支出，由國庫撥付，自屬困難，惟查本會自推行檢查第三國影片以來，檢查各費已略有收入，撥請撥充檢查各費收入項下支付，如有盈餘，再行詳交國庫。似此辦理可免財政部籌撥之困難，茲將本會

收入檢查各費劃支為經常費各緣由，及造具新預算書連同舊預算書，理合備文送請鈞部鑒核，准予轉呈行政院令飭財政部辦理，以利檢政，是否可行，仰祈指令祇遵。

等情，並附送新舊預算書各一份，據此，查該會自取得租界電影檢查權並檢查第三國影片後，因增派人員及添配炭精各項，原有經費不敷，擬增加經費四千九百元，並由該會收入檢查各費項下支付各節，既屬實情，事亦可行，理合抄同該會舊預算書暨新編預算書各二份，備文呈送

鈞院鑒核，令飭財政部准該會增加經費四千九百元，以收入檢查各費支付為經常費，而免轉折以利檢政，實為公便。謹呈
院長汪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計附呈電影檢查委員會新舊預算書各二份

卅五年五月二日

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支出預算書
三三年度按月經常支出預算

科	目	金額	項	目	節	額	說明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一一九〇元					
第一項	俸給費		五、九一〇元				
第一節	主任委員俸			五、三九〇元			
第二節	副主任委員俸				五、六〇元		
第三節	主任委員俸				四、二〇元		六人每月共三六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秘書俸				二、六〇元		
第五節	幹事俸				一、五四〇元		總幹事一人每月支二二〇元幹事六人每月共一、二〇〇元二人各月支一八〇元三人各月支一六〇元三人各月支一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六節	辦事員薪				四、四〇元		四人每月支一、二〇〇元三人各月支一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工資			五、二〇元			車夫一人每月支一〇元警衛三人各月共支九元三人各月支四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九五〇元				
第一目	文具			一、四〇元			

第一節 車輛					一八〇	
第二節 器械					一二〇	
第三節 房屋圍圍				五〇〇	一〇〇	
第四節 旅費				一四〇	五〇〇	
第五節 雜支					四〇	
第六節 報紙					一〇〇	
第七節 雜費						
第三項 購置費			一七〇			
第一節 器具				一四〇		
第二節 傢具					七〇	
第三節 器四					三〇	
第四節 雜件					四〇	
第四項 特別費					三〇	
第五項 臨時費					一八〇	
第六項 臨時費					一三五〇	
第七項 臨時費					一三五〇	
第八項 臨時費					一三五〇	

此項經費係由...
 全月支...
 元支...
 元支...
 元支...

第二目	其他				五二〇	
第一節	其他				五二〇	
故員領外 薪加成費		三七九〇				
總計		壹萬伍千陸百玖拾元正				

秘書處簽呈

奉

交憲查宣傳部呈送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三十一年度支出預算一案，遵經於本月八日上午十一時在本院召開審查會議。本處派沈秘書巨塵、宣傳部派褚司長保衡、財政部派張科長近鵬出席與議。原預算案經審查後，專任委員俸皆改為月支三百元，秘書及幹事俸薪每人減去二十元，俸薪項下共減六百六十元，工資項下減去六十元，辦公費修繕項下減去三十元，臨時辦公費副主任委員改為月支二百元，主任委員改為月支五十元，共減去二百五十元。各項合計共核減九百元，原預算數為一萬一千九百元，現改為一萬一千元。較之三十一年度每月增加四百元，此項增加數目，由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於收入項下撥付。財政部仍依照舊案每月撥發七千元如

該會因影片減少收入減低，則仍准將每月支出七千元之數，不再向國庫請款，上項新預算數達萬陸千元，擬自四月份起實行，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彙請鈞核。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啟
三十五年五月十日

機
密

行政院第 壹 次會議任事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函撥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請任命

處長履歷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副官處上校處長 衛榮輝 四十二歲 江蘇松江

江蘇省保安處軍官訓練班畢業

蘇浙皖邊靖軍抗州地區第十二團上校團長

陸軍第三師司令部
軍醫處上校處長 周炳新 三十五歲 福建平和

日本東京帝國科大學畢業

陸軍第五軍司令部上校軍醫

軍事委員會函據海軍部呈請任命各員履歷

廣州要港司令部 林若時 四十六歲 廣東中山

廣東海軍學校畢業

大本營少將參議 廣東海防司令部中將

司令

上校參謀 謝松年 四十五歲 廣東開平

廣東黃埔海軍學校及廣東水魚雷局畢業

廣東江防司令部中校參議 廣東江防司令

部中校服務員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各員履歷

薛公應 第一處
中校 課員

陳丙炎 五十歲

南京市

保定軍官學校步兵科

江蘇都督府中校課員 兗州鎮守使

公署中校參謀

薛公應 第二處
中校 課員

劉旭之

二十八歲

安徽桐城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十二期步兵科畢業

陸軍第二十六師七六團中校副團長 暫編

陸軍第一軍司令部中校參謀

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各員履歷

教務處
上校交通教官 輝福雲 五十歲 江蘇武進

保定軍官學校第一期工兵科畢業
軍事委員會上校科長

上校兵器教官 于如蘭 四十五歲 河北清苑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六期砲兵科畢業
騎兵第十二旅上校團長

上校地形教官 熊友三 五十歲 江西南昌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步兵科畢業

吉林第一總指揮部上校參謀

軍事委員會函撥調查統計部呈請任命各員履歷

中校股主任 張 屬 三十九歲 江蘇吳縣

東北大學法政科畢業 大同學院政訓班卒業

東北邊防軍駐江副司令官公署中校秘書

同 上 劉源深 二十六歲 山東沂水

軍委會特別訓練班畢業

山東省第三行政專員區游擊司令部政訓處

少校科長

同 上 陳永昌 三十二歲 廣東梅縣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士

軍事委員會特工總部彈劾股中校股長

校科員

石振國

二十八歲

江蘇銅山

江蘇省軍警幹部訓練所畢業

江蘇省保安常備第三旅特務營少校營長

司法行政部請簡各員履歷

簡任秘書 盛國成 五十三歲 江蘇松江

出身缺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簡任專員 邊疆委

員會簡任秘書參事

同 上 江 殷 四十六歲 上海市

出身缺

浙江教育廳廳長 邊疆委員會簡任秘書

參 事 季仰周 四十三歲 江蘇川沙

上海法政學院法學士 東吳法學研究院法學碩士

邊疆委員會簡任秘書參事

參

事 彭望軾

四十三歲

江蘇吳縣

日本東京蚕絲學校畢業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簡任專員

邊疆委

員會總務處處長

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薦各員履歷

秘書處秘書

凌榮春

四十二歲

南京

南京私立金陵大學文學士

中央黨部統計處幹事

中央黨部秘書廳

文書科總幹事

科

長

茹沛然

四十歲

河北順義

北平中國大學政治系畢業

南京市黨部總務科科長

社會運動指導

委員會第一處第三科科長

專

員

李熊吉

三十八歲

江蘇吳江

吳江縣立中學畢業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薦任科員

專

員 周韶九 三十四歲 江蘇南匯

中國公學文學學院畢業

江蘇省教育廳秘書 僑務委員會薦任專員

同

上 張迺建 三十八歲 江蘇如皋

國立中央大學商學院銀行科畢業

產熱改良委員會會計課長 上海絲寶股份有

限公司會計課長

同

上 鞠君甫 三十四歲 山東濰縣

國民黨中央黨務訓練團畢業

調查統計部特種工作人員訓練班訓練導组组长

南京區區長室專員

同

上 程 翔 四十五歲 江蘇常熟

上海倉聖明智大學畢業

教育部督學 行政院宣傳局薦任科員

專員 謝傳安 五十二歲 湖北武昌

湖北文華書院卒業

外交部特派河南交涉員 南京市政公署秘

書處幫辦秘書

同 上 呂梅侶 三十七歲 江蘇無錫

德國柏林大學美術科畢業

德國實業團編譯委員會委員 交通部科

員科長

社會局秘書 周偉候 五十四歲 浙江平湖

前北京內政部考取縣知事特保簡任職存記任用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科長 外交部駐安徽省特派

交涉員辦事處秘書

財政局秘書

余濟民

四十一歲

江蘇六合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國立暨南大學教授 江蘇財政廳主任秘書

科

長

李峻德

四十歲

江蘇鎮江

前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商科畢業

中央醫院薦任會計股長 財政部海州地務營

理局會計主任

同

上

劉登瀛

三十六歲

甘肅鎮原

洛陽第三師第五旅學兵團畢業

立法院事務科長兼會計主任

科

長

吳鴻詮

四十九歲

江蘇江都

前江蘇省立第六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江都縣立民眾圖書館館長 財政部薦任科員

公務局科長

查委平

三十八歲

江蘇鎮江

焦作工學院土木工程系畢業

全國經委會公路處工程師 南京特別市工務局技正

糧食管理局秘書

張伯巖

三十七歲

江蘇崇明

國立山西大學畢業

南京特別市社會局秘書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當

然委員

技

正

張振萬

三十七歲

南京市

南京文化學院大學部畢業

糧食管理委員會南京區辦事處課員 南京特別
市糧食管理局主任科員

科

長 唐欽和 三十六歲 江蘇句容

上海法政大學法律科畢業

上海特別市南匯區區公署承辦員 糧食管理委員

會南京區辦事處課員

視

察 林伯衡 四十一歲 南京

綏靖軍官學校高級班畢業

蕪湖地區獨立營少校營附 糧委會南京區辦事處辦事

宣傳處秘書

馮積芳 四十一歲 浙江慈谿

浙江大學文科畢業

中央組織部清鄉區內黨務辦事處秘書兼組長

行政院第一一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一二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 據秘書處呈：奉交審查實業部核請撥發中央農業實驗所三十一年度春期事業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一案。遵經召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發呈印附）

決議

二 院長交議 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南京特別市周市長會呈：遵令會同審議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撥發京市北區排水工程補助費拾貳萬伍仟元一案。經審議結果擬由財政部在三十一年度上半年總概算其他臨時費項下。一次補助拾萬元。其餘不敷之數。統由該特別市政府自行籌措。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會呈印附）

決議

三院長天議據糧食管理委員會顧問委員長呈擬訂配給各地公糶米糧收價暫行辦法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審查具意見附公決案（原呈及暫行辦法草案暨參事廳簽注意見即附）
決議

四院長天議據秘書處發呈奉天審查司法行政部呈請撥發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招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發呈即附）
決議

五院長天議據財政部周某部長呈擬計自三十一年度一月份起按月增撥海

州區益務管理局稅務總課邦經常費叁萬肆千六百伍拾玖并擬請在三十一年度上半年總概算其他稅務經費項下分月動支請登核等情請公決案。

(原呈印件)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院長提擬任命汪希文為本院參事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奉令辦公廳中校副官朱錦寶因案撤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經理總監署呈：該署上校稽核專員戴文章呈請詳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該部第二廳火校員陳頌堯第二廳火校員潘朝宗均因案撤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上校教官張伯義中校教官鄭冠三上校築城教官姜厚壁入伍生團第二營上校營長周述均方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伯義為該校第一期學生總隊上校總隊附周述為該總隊第二大隊上校大隊長鄭冠三為第二大隊砲兵隊上校隊長紀仕賢為第三大隊上校大隊長姜厚壁為第三大隊二兵

隊上校隊長案。(復歷印附)

決議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任命陳積超為陸軍第

四師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案。(復歷印附)

決議

○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海軍部呈擬請任命梁景梧署廣州安港司

令部軍需科上校科長案。(復歷印附)

決議

均已登記

行政院第一二二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 犀 褚民誼 鮑文越 李慶五 羅君強 林柏生 陳君慧

諸青來 顧曾銜 秦 培

列席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實業部次長李祖虞 交通部次長彭 年 林務

委員會常務委員戴 策 邊疆委員會常務委員孫育才 南京特別

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高齊賢 林宗壽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一二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文誠據秘書處簽呈：奉文審查實業部提請撥發中央農業實驗所三十一年度春期事業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一案。遵經召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臨時費核定為貳拾貳萬六千九百元。除財政部撥給貳萬元外，其餘不敷之數，准該部在其他稅費收入項下及中央農業實驗所事業費收入項下動支。餘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文誠據財政部周部長南京特別市周市長會呈：遵令會同審議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撥發京市北區排水工程補助費貳萬伍千元一案。經審議結果，擬由財政部在三十一年度上半年總概算其他臨時費項下，一次補助貳萬元。其餘不敷之數，統由該特別市政府自行籌措。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呈擬訂配給各地公糧米糧收價暫行辦法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四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司法行政部呈請撥發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招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臨時費在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擬請自三十一年度一月份起按月增撥海州區監務管理局稅警總隊部經常費叁萬肆千貳百伍拾元，并擬請在三十一年度上半年總概算其他稅警經費項下分月動支，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常費在本年度上半年總概算其他稅費經費項下增撥，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條案。

六、外交部補部長提：為接管國際俱樂部，擬請先撥臨時費陸萬元，請公決案。

決議：准由外交部接管，關於經費交秘書處，外交、財政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汪希文為本院參事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本會辦公廳中校副官朱鎔寶因案撤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本會經理總監署呈請該署上校稽核專員戴文章

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參謀本部呈：該部第二廳少校科員陳頌堯第一
三廳少校科員潘朝宗均因案撤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上校教官
張伯義中校教官鄭冠三上校築城教官姜厚壁入伍生團第二營上校營長周
迭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伯義為該校第一期學生總隊上
校總隊附周迭為該總隊第二大隊上校大隊長鄭冠三為第二大隊砲兵隊上校
隊長紀仕賢為第三大隊上校大隊長姜厚壁為第三大隊工兵隊上校隊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任命陳積超為陸軍第四

師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海軍部呈：擬請任命梁景梧署廣州要港司令。

部軍需科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壹佰拾貳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信拾...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中央農業實驗所三十一年度春期事業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遵於本月八日上午十時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職處派鄧參事贊華，財政部派科長張近鵬，實業部派會計主任殷鴻初，暨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廖家楠，出席討論，審查結果，計分二點：(一)農業發展，因為急務，財政度支，亦應兼顧，經決議，照實業部核實，改編概算二十二萬六千九百元，再行核減為一十萬元。(二)農事作業，首重春耕，過期則影響收穫殊巨，經決議，由四月份起分期撥付，以上審查經過及決議辦法，是否有當，理合簽呈。

鑒核伏乞
鈞裁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

行政院第

百拾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南京特別市政府

財政部原會呈

案奉

鈞院行字第六三九三號訓令內開：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為撥解京市北區排水工程估計共需工程費用貳拾伍萬元，惟本府財力所及，祇能勉籌半數，計拾貳萬伍千元，其餘半數擬懇准予令飭財政部撥款補助，以便早日興工等情。能否照辦，合行令仰該部會同南京市政府審議具復，以憑核飭等因。茲查計劃綱要一份，辦畢繳還。奉此。查首都建設事業，本部向極重視，業經每月撥發建設補助費肆萬元，並已編入三十一年度上半年國家總數。其有專款，茲查此項排水工程事關切要，本部為維護首都建設起見，始再由部在三十一年度上半年總數其他臨時費項下，一次補助拾萬元，其餘拾伍萬元，統由本市政府自行籌措。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奉發計劃綱要一份，會

同呈復仰祈

鑒核令遵。再此呈由本財政部主稿，合併呈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繳計劃綱要一份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京市北區排水工程

三二年四月編

疏浚城北虹橋河金川河初步計劃書

流域

(一)虹橋河 查此河現起源於上海路之金銀街華新巷，其上已於
事變前展築馬路埋沒，安設水管，自金銀街起，沿寧海路之西向北
流，經大方巷、山口山西路、東首人和街，穿過中山北路入首都飯店，至虹橋
湖北路斜橋，過鐵路，模乾馬路，抵柏果園，與金川河會合，長約二公里
半。

(二)金川河 此河自湖北路雲南路獅子橋起，北流經中央黨部模
乾馬路，至柏果園會虹橋河（二公里半），向西北流，經福建路，過鐵路，大石
橋，上橋抵金川門（一公里半），再過鐵路，北流至江沿村二所村，又過鐵路，
經兩道水關，至遠望塔橋入江（三公里），共長約七公里。

河道現狀

(一) 虹橋河 金銀街至大方巷一段河身最狹，大方巷至山西路較寬，約二五公尺，水深約半公尺，兩岸民居甚多，河水污濁，且致淤泥堆積，山西路至虹橋段河身漸寬約三公尺，深約一公尺，兩岸多屬農田，河況比較清潔，穿過中山北路至首都飯店之水管，已經淤塞，以致去年夏季大雨時期，首都飯店前積潦為患，阻碍交通，再自虹橋至柏果園段，河身寬深與上游相近，惟頗多阻塞之處，洩水因以不暢。

(二) 金川河 起源於獅子橋，已見堵塞，中央黨部附近似曾疏浚，河身甚寬，迨此直至金川門，則屬軍事區域，自金川門至入江河口，河身寬約四至五公尺不等，兩傍堤岸尚屬整齊。

工程步驟

查上述兩河係城北下水總匯，亟待疏浚，本局為治標計，已先派路

工隊從事掃除淤積，調查侵佔河道應拆房屋及清理中山北路兩傍水溝，並撥徵工五天，繼續疏通。一面已組織測量隊實測沿河水平暨地形各項，以為治水設計施工標準。至山西路新住宅區一帶道路於事變前已埋設下水道，設備尚稱完善（參見新住宅區已裝下水道管徑表）惟出水口係以虹橋河為歸納，因河道淤塞，漲水不暢，一遇暴雨，積水路而致虹橋河疏浚後，對於新住宅區排水自可良好，其他未裝下水道之道路，如大方巷、中山北路等處，現均有明溝可用，畧加清理對於路面排水問題尚可勝任，所有整理支汊工作已列入本計劃中，合併說明。

行政院第百拾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糧食管理委員會原呈

案查本會前以各地公糶米價格常因市情之變動，需要隨時更改，以期適合環境，經擬具變更各地公糶米價格標準原則八項，以為核定米價之依據，摺呈

鈞座核准施行。嗣又參照該項標準原則，訂定各地公糶米價，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列表呈奉

鈞院核準備案。各在案。查各地米糧市價高低不一，環境各異，本會為求適合市情起見，故所定公糶米價格，各地自不能一致。前項呈准之原則八條，即為本會核定米價之依據，但各級地方政府及人民團體對於本會所定公糶米價格手續費用及繳解米款等各項措施之意義，尚有不能徹底了解之處，時有申請變更定價增加手續費用甚至挪用米款情事，不獨公文往返多費解釋，於執行上尤多

阻滯，不令日等思再四，竊以為非明定辦法，由

鈞院公布通飭遵守，不足以利推進。茲根據前次呈准變更各地公
糧米價標準之原則，擬訂糧食管理委員會配給各地公糧米糧收
價暫行辦法草案凡十條，理合繕具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鈞院鑒核公布通飭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糧食管理委員會配給各地公糧米糧收價暫行辦法草

案一份

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顧寶衡

三二年五月七日

糧食管理委員會配給各地公糶米糧收價暫行辦法草案
第一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配給各地公糶米糧之收價依本
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配給各地公糶米糧之價格由糧食管理委員會
參酌左列標準分別訂定之

- 一、政府確定之糧食方案
 - 二、當地及鄰境米糧市價漲落之趨勢
 - 三、消費者之購買力
 - 四、米糧之種類及品質
 - 五、政府購進米糧之成本
 - 六、獎勵產區來源及防止其流出
- 各地公糶米糧之價格及辦理公糶所需之手續費係

（根

核定後地方政府不得自由增減

前項手續費由糧食管理委員會就各地實際需要
及運售去店合法利益分別核定在售價內支給

第四條

地方政府對於糧食管理委員會應給公糶米糧之
數量及價格得申述理由為合理之建議不得任意聲
請變更

第五條

公糶米糧之手續費如有節餘應專款存儲非運糧
食管理委員會核准不得處分

第六條

規定之手續費如事實上確不敷開支時得由管理
理由造具概算經糧食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在售價內
酌予支給不得事後追加或擅自增款

第七條

地方政府繳解公糶米糧價款應切實依監規定辦

法辦理不得挪用截留

第八條 地方政府辦理公糶違背本辦法之規定者糧食管理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監督指導或另籌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事廳簽呈

稿奉

交核糧食管理委員會配給各地公糶米糧收價暫行辦法草案業經審查竣事，茲謹陳修正意見如左：

(一) 本年一月糧管會先後送核之各省市計口糧糧實施原則草案及蘇浙皖三省暨京滬兩市三十一年度糧食需供方案，曾經本院訓令該會依照本院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重加審查，再行提出在案。截至現在，該糧食方案并未再行提出，茲列入本辦法草案第二條第一款，殊與事實不符，且訂定公糶米糧價格，似亦與糧食方案無關，擬請刪去。第二款以下依次前移。

(二) 查本辦法草案第六條開首規定之手續費云云，似久醒豁，規

定二字上擬加「本辦法第三條」六字，較為週到。

(三) 查本辦法草案第八條規定「地方政府辦理公糶，違背本辦法之規定，糧管會得派員監督指導」殊無意義，末段「另籌辦法」一語，更嫌空洞，擬改為「地方政府辦理公糶違背本辦法之規定者，糧食管理委員會得呈准行政院查究之」。

以上所陳，如仰荷

裁可，擬請

提文院會決定後，由院公布通飭施行，并行知糧食管理委員會。至糧食方案，該會顧委員長接事已久，似應飭查前案，迅速擬具呈核。是否有當，理合會請

鑒核，謹呈
院長汪

參事廳廳長鄒敬芳謹發
三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行政院第壹佰拾貳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司法行政部呈請撥發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遵於本日上午十一時招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開會審議財政部派會計司科長張近鵬司法行政部派總務司幫辦陳雲卿並由處派沈參事德驥出席與議審議結果

一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紙張核減為六百元

二全 目第四節雜品核減為五十元

三第 五 目第一節廣告核減為二百元

四全 目第二節雜費刪除

五第二項第一目第一節臨時辦公費核減為四千元

綜上核准數為法幣伍十壹百捌拾元。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審核：技文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啟
五月十五日

行政院第 百拾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據海州區益務管理局呈稱查職局及稅警總隊部三十一年上半年行政經費概算前經編呈在案茲查職屬稅警總隊部軍樂隊業經奉准鈞部令飭移交

軍事委員會接管自應遵照辦理惟徐海兩方及邦駐軍當局請求暫緩移管擬仍照舊列入又該隊所有汽車需用汽油甚多因受大東亞戰爭影響價值日見飛漲關於該稅警總隊部三十一年上半年支出概算勢須酌量變更方足支配茲據該總隊部重將三十一年上半年支出概算書編造前來經核尚屬必需理合檢同重編概算書五份備文呈送仰祈核轉等情到部查前據該區局呈以稅警經費月有不敷計三十年七月份溢支經費叁千伍百肆拾元零伍角玖分八月份溢支壹萬捌千貳百肆拾柒元

陸角柒分九月份溢支貳萬叁千貳百玖拾肆元捌角玖分十月
份溢支伍千壹百叁拾陸元玖角肆分十一月份溢支壹萬叁千
肆百伍拾貳元伍角叁分十二月份溢支貳萬柒千玖百捌拾陸元陸
角玖分現正辦理裁汰手續在木加整理以前所支經費懇請准
予實報實銷業經由部核准於上年十二月皓代電飭遵在案復查
此次編送三十一年度上半年支出概算書內列月支經費拾陸萬壹
千陸百貳拾元比較三十年度下半年核定經費拾貳萬柒千叁百柒
拾元計增叁萬肆千貳百伍拾元據稱該隊汽車需用汽油甚多
因受大東亞戰爭影響價值日見飛漲勢須酌量變更方足支配
語復核常屬實在擬請
鈞院俯念該區情形特殊准予照數追加以支應付所有應支款項
并擬在三十一年度上半年總概算其他稅籌經費項下分月動支可否

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鑒核令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案

國際俱樂部由本部接管請先撥臨時接收費陸萬元以利進行案

外交部部長褚民誼提

查國際俱樂部前由中日合辦現由該會理事會議決國際俱樂部定於五月十六日結束二十四日舉行交還國民政府外交部接收儀式二十五日開始由外交部管理並於是日下午舉行茶會招待中外各界此項招待各費為數頗鉅又該俱樂部應行添置修繕者計有下列各項

- (一) 所有遺失之各項陳設及器具應予補添
- (二) 撥充接營養三樓劃為貴賓室以為招待貴賓之用
一切裝飾設備自應酌予購置
- (三) 該俱樂部之房屋及地畝損壞之處甚多暫時應酌予

局部修繕(附帶說明全部修繕費約需十餘萬元)

(四) 依照該俱樂部理事會之決議所有日本料理器具將來日方取回第一接管後將上項器皿交付因招待上需要仍需用量購備以資應用(附帶說明日本料理器具價值頗鉅現有之日本料理器具約值日金一萬餘元)

綜上所述該俱樂部接管後之修繕添置各費約需數十萬元茲為接收便利起見擬請先撥臨時接收費六萬元以便接管而利進行至將來應行全部修繕及補充之費用及該會每月經常費自當另行編造概算呈請飭撥是否希當提請公決

行政院第壹佰拾貳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任命本院參事履歷

參事 汪希文 五十二歲 江東番禺

廣東光華醫學院畢業

署理番禺縣長

南番沙捐清佃局長

財政部秘書 有獎公債局長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各員履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
學生總隊上校總隊附

張伯義 三十一歲 河北大興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九期步兵科畢業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上校教官

第二大隊上校大隊長 周 迭 三十六歲 江蘇溧陽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六期步兵科畢業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團上校營長

第二大隊砲兵隊上校隊長 鄭冠三 三十九歲 山東泰安

中央陸軍砲兵學校第四期畢業

第七集團軍上校砲兵指揮

第三大隊上校大隊長 紀壯賢 二十八歲 河北獻縣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十期工兵科畢業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練習總隊上校大隊長

第三大隊工兵隊上校隊長

姜序璧

三十一歲

湖北鄂城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八期工兵科畢業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上校築城教官

陸軍第四師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

陳積廷

三十歲

湖南桂陽

第四路軍幹部教導總隊軍官隊畢業

暫編陸軍獨立旅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

廣州要港司令部軍需科上校科長

梁景梧

四十七歲

廣州順德

廣東黃埔海軍學校第十四期畢業

第十九路軍上海一三八之役水雷隊上校指揮官

行政院第一二三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一號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二二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褚部長、教育部李部長會呈，擬具中華民國參加滿洲國主辦之東亞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法制局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原會呈及組織規程草案、臨時費支出概算書，隨奉參事廳、法制局簽呈印附）

決議：

二（密）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擬具烟毒案件適用赦免減刑條例辦法草案，請公決。案（原呈及辦法草案印附）

決議：

三 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外交部提請撥發接收國泰俱樂部臨時

時費陸萬九一條，逕經招集外交、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已令准照辦，請退認案。（秘書處發呈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呈：擬具農業生產與物資配給調查計劃綱要草案及調查事業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關於經費部分，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部、經濟委員會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調查計劃綱要草案、事業費支出概算書暨秘書處發呈印附）

決議

五、院長交議為擬就浙東地區設置浙東行政公署，並擬具浙東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草案，請公決案。（暫行組織條例草案印附）

決議

六 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擬請將郵縣地方法院暫隸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請公決案（原提案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① 院長提：擬特派沈爾喬為浙東行政公署行政長官案。

決議：

○二院長提：擬薦用盛春臣為本院為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院長提：水利委員會委員李國棟因病出缺，道缺擬任命陳國巖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院長提：擬開派徐日永為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辦公廳第二處上校主任課員邢燾去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薦赫谷德為首

都警備司令部參謀處中校警備主任參謀李瑞五為少校情報主任參謀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警衛師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許志仁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任命楊紫侯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少將參謀處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該部軍法處同上校軍法官儲開祐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擬請以該處同中校軍法官鮑昌勳升充，並擬請任命史損為該部軍糧管

理處上校主任業（履歷印附）

決議：

○上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該部第一廳中校課員孫永魁、第二廳少校課員于紹岳、第三廳中校課員汪毅均因病呈請長假，擬請各覓本職。呈擬請呈為劉今吾為該部中校秘書，羅復為總務廳少校課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

○上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擬請任命董鴻達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少將處長，武彥卿為該處同上校秘書業（履歷印附）

決議：

○上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經理總監黃呈：該署第一處上

技科長盧玉珉呈請辭職第三處中技科員方佐政少技科員趙欣民趙德三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王為方佐政為該署第三處中技股長湯士為第四處中技科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上技科長卞勅靜上技專員孫特賢葉實輝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卞勅靜為該部上技專員孫特賢葉實輝為上技科長業（履歷印附）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擬請任命閻國侯為該部總務處上技處長業（履歷印附）

決議

○五內政部陳部長拱本部薦任科員李炳文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
撤請免職案

決議

○六內政部陳部長拱准浙江省政府咨：杭州市政府秘書長楊琪
呈請辭職。社會部核示：准予辭職。呈請免職。呈擬
請呈為盧宗宇為杭州市政府秘書長案。（復歷印附）
決議

○七內政部陳部長拱據江蘇省警務處呈：撤請呈薦趙家林徐
叔康為該處科長案。（復歷印附）

決議

○八軍政部饒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獨立步兵第二旅第

一團第二營少校營長任其生因病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為王子哲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九軍政部總部長提：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擬請呈為張過檢署任該司令部憲兵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少校中隊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十軍政部總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擬請呈為卞增德署任蘇豫邊區巡警總司令部副官處中校副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十軍政部總部長提：准駐廣州巡警主任公署函，擬請呈為

陳勝為駐廣州經靖主任公署機範營中校營長。江一平為少校營附。張烈為第一連少校連長。譚中強為第二連少校連長。楊耀棠為第三連少校連長。潘家超為機關槍連少校連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軍政部饒部長提：准駁開封經靖主任公署咨：本署特務團少校團附白學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路晉洲署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主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呈為嚴相澤為本埠稅務署視察案。(履歷印附)

決議

○宣慰部擬部長提：本部科長蘇瓊春，薦任科員應浚渠，袁清平均呈請辭職，薦任專員徐重華，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炳彝為本部簡任秘書，呈薦劉誠、高德培、李揚勳為薦任技正，高炬、王光祖為薦任專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宣慰部林部長提：本部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科長譚紹臻，另有職務，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張德貞為本部專員，於校之為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宣慰部委員會陳委員長提：擬請任命王達為本會駐汕辦

事處主任葉（履歷印附）

決議

○二十七、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秉委員長呈：本會科長茹沛然，薦任專員吳元賓，薦任科員唐禪初、李人俊、朱奕華，均呈請辭職，科長董神駿、章華賓、黃慶祥、葉海銘、羅四維、殷寶、陸慶曾，薦任專員張希仿、姜一華、丁蔚南、徐君濤、葛羽恩、朱敏求，薦任科員韓嵩如、潘玉書、李熊吉、薛伯瑜、吳琴言，均另有任用，薦任專員汪亦平，病故，又薦任專員陳銘，因案撤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張希仿、張其濬、丁蔚南、朱敏求、蘇煥春、徐君濤、葛羽恩、為本會科長，潘叔善、潘玉書、韓嵩如、瞿中倫、孫平、朱覺影、甯立勳、徐覽子為薦任專員，朱劍如、姬天一、三

建業曹錫祥請留任。吳覺起、袁清平、吳寶錫為薦任科員業

(履歷印附)

決議

○八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承委員長呈：廣東省社會運動指導

委員會主任委員崔耀廣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

命梁朝雁充任。宗。(履歷印附)

決議

○九 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擬請呈薦龍公頌為本省糧食管理局秘書

馮禮健、鄭剛、余肇初為科長業。(履歷印附)

決議

○十 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本府參事金國書業已辭職。擬請免

職。遺缺並擬請任命蘇崇軒充任。業。(履歷印附)

三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府秘書處秘書尤文藻崔靖宇程
 欣吾科長黃貽江均另有任用又科長陳少雄另候任用擬請各
 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凌珏連德生馬銘祖為本府秘書處秘書程
 德源朱維瑤程欣吾為科長秦仁濟為財政局秘書唐鏡寰田志
 存何泉聲為科長馬近仁為教育局秘書林國勳李鏡涵汪夢
 仙丁超為科長姚祖舜為地政局秘書赫匡九尹中英陳敬齋
 為科長陳瑜為技正閻琛為衛生局秘書譚安平陳業勤
 為技正陳讚王誠石志鈞為科長鄺錫良為公用局秘書吳
 紹裘鄒亮佐賴鐵漢為科長陳遜為社會局秘書唐遠煌汪
 緝熙杜夢森周斌為科長吳汝楫為工務局秘書唐榮祚何壽
 丁紀文王家璋為技正鄒理平蔡思明劉東衡陸耀廷為科
 長胡雄藩劉勳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秘書龔文煥顧

善章、周善振、王禮賢、冷炳南為科長、姜鳳樓、左麟南、周映青、
 康建中、鄭言川、~~李~~為專員、高雲旅、馮耀南、徐忠良、鄒政
 之、管友文、施正平為視察、李紫來為市中心區公署署長、黃雅卿
 為崇明區公署署長、徐承庶為嘉定區公署署長、鹿鉄、吳為川
 沙區公署署長、譚壽翹為寶山區公署署長、錢贊康為滬北區
 公署署長、卜立夫為滬西區公署署長、張蔭棠為南匯區公署署
 長、鄭鴻藻為奉賢區公署署長、朱玉軫為浦東南區公署署長、
 金少甫為浦東北區公署署長、葉（履歷印附）
 決議：

物山亭記

行政院第一一三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 羣 褚良楨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羅君強

梅思平 丁默邨 林柏生 岑德廣 陳君慈 陳濟成 諸青來 顧寶銜

蔡 培

列席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啟芳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高齊賢 張宗騫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一二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補部長、教育部李部長會呈，擬具中華民國參加滿洲國主辦之東亞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法制局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 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擬具烟毒案件適用赦免減刑條例辦法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 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簽呈，奉文審查外交部提請撥款接收國際俱樂部臨時費陸萬元一案，遵經召集外交、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已令准照辦，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臨時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 院長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呈擬具農業生產與物資配給調查計劃綱要及調查事業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關於經費部份，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部經濟委員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計劃綱要照案辦理，關於經費部份，經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 院長交議為擬就浙東地區設置浙東行政公署，並擬具浙東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六 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擬請將鄞縣地方法院暫隸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咨司法院。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擬特派沈爾喬為浙東行政公署行政長官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擬為用成賚臣為本院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水利委員會委員李國棟因病出缺遺缺擬任命陳國賓充任案。

決議通過。

四 院長提擬簡派徐日永為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辦公廳第二處上校主任課員邢薰立另有

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薦赫容德為首都警備司令部參謀處中校警備主任參謀李瑞五為少校情報主任參謀案。

決議通過。

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參謀本部呈警衛師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許志仁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八.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參謀本部呈擬請任命楊紫侯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少將參謀處長案。

決議通過。

九.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該部軍法處同上校軍法官儲開祐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擬請以該處同中校軍法官鮑昌勳升充並擬請任命史垓為該部軍糧管理處上校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軍事訓練部呈：該部第一廳中校課員孫永烈、第二廳少校課員于紹岳、第三廳中校課員汪毅均因病呈請長假，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別令。否為該部同中校秘書，羅復為總務廳少校課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任命董鴻遠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少將處長，武彥卿為該處同上校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本會經理總監署呈：該署第一處上校科長盧玉琨呈請辭職，第二處中校科員方佐政、少校科員趙欣民、趙德三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方佐政為該署第三處中校股長，湯士為第四處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上校科長卞劭靜上校專員孫時賢葉實輝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卞劭靜為該部上校專員。孫時賢葉實輝為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擬請任命關國侯為該部總務處上校處長。董叙九為上校部附案。

決議通過。

五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李炳文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杭州市政府秘書長楊 璣呈請辭職。

社會科科長盧宗孚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盧宗孚為杭州市政
府秘書長案。

決議通過。

內政部陳部長提：據江蘇省警務處呈，擬請呈為趙家林、徐叔康為該處
科長案。

決議通過。

大軍政部鮑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獨立步兵第二旅第一團第二營少校營
長伍真生因病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為王子哲充任案。

決議通過。

大軍政部鮑部長提：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擬請呈為張過繼署任該司令部
憲兵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少校中隊長案。

決議通過。

二、軍政部鮑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擬請呈薦郎增德署任蘇豫邊區
綏靖總司令部副官處中校副官，黃維玉署少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三、軍政部鮑部長提准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函，擬請呈薦陳勝為駐廣州
綏靖主任公署模範營中校營長，江一平為少校營附，張烈為第一連少校連
長，譚中強為第二連少校連長，楊權棠為第三連少校連長，潘家超為
機關槍連少校連長案。

決議通過。

四、軍政部鮑部長提准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函，本署特務團少校團附白
樂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呈擬請呈薦路貫洲署任案。

決議通過。

五、財政部周秉部長提擬請呈薦嚴柏梁為本部稅務署視察案。

決議通過。

五、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科長蘇瓊春薦任科員應浚渠袁清平均呈請辭職為任專員徐重華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炳彝為本部簡任秘書。呈薦劉誠高德培李協敷為薦任技正高矩王光祖為薦任專員案。

決議通過。

六、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科長譚紹臻另有職務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張德貞為本部專員。黎校之為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七、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擬請任命王建為本會駐汕辦事處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主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秉委員長主本會科長茹沛然為任專員吳元
賓為任科員唐祥初李人俊朱慶華均呈請辭職科長董神駿章華寶黃
慶祥葉海銘羅四維殷實陸慶曾為任專員張布仿美一萍丁蔚南徐居
濤葛羽恩朱敏求為任科員韓嵩如潘玉書李熊吉薛伯瑜吳琴言均另有
任用薦任專員汪亦平病故又為任專員陳銘因案撤職擬請各免本職並
擬請呈為張布仿張其添丁蔚南朱敏求蘇瓊春徐居濤葛羽恩為本會
科長潘叔蕃潘玉書韓嵩如瞿中倫孫平朱覺影竇立敷徐覺子為為任
專員朱劍如姬天一王連業曹錫祥堵伯裕吳覺起袁清平吳寶錫為為
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主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秉委員長主廣東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
委員崔權慶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梁朝瀝充任案。

決議通過

二、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擬請呈為龍公頌為本省糧食管理局秘書馮禮健
鄭剛余肇初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三、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本府參事全國書業已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
擬請任命蘇榮軒充任案。

決議通過

四、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府秘書處秘書元文藻崔靖宇程欣吾科長黃
貽江均另有任用又科長陳少雄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凌珏
連德生馬銘祖為本府秘書處秘書程德源朱維瑤程欣吾為科長秦仁齋為
財政局秘書唐鏡寰田志存何泉聲為科長馬近仁為教育局秘書林國勳
李鏡誼汪夢仙丁超為科長姚祖舜為地政局秘書褚匡凡月中英陳筱銖為

科長陳瑜為技正閻琛為衛生局秘書譚安平陳業勤為技正陳謨王誠石志鈞為科長鄺錫良為公月局秘書吳紹裘邵亮佐賴鐵漢為科長陳涵為社會局秘書唐遠煜汪緝熙杜夢森周斌為科長吳汝楫為工務局秘書唐榮祚何侍丁紀文王家璋為技正鄒理平蔡思明劉東衡陸耀廷為科長胡雄藩劉筠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秘書龔文煥顧善章周善根王禮賢冷炳南為科長姜鳳樓左麟南周映青康建中鄭言川金健為專員高雲旅馮雄南徐忠良鄒政之管友文施正平為視察李紫東為市中心區公署署長黃稚卿為崇明區公署署長徐承原為嘉定區公署署長鹿鉄英為川沙區公署署長譚芳翹為寶山區公署署長錢贊庭為滬北區公署署長卜支夫為滬西區公署署長張葆榮為南匯區公署署長鄺鴻藻為奉賢區公署署長朱玉軫為浦東南區公署署長金少甫為浦東北區公署署長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壹仟拾叁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薦任本院職員履歷

薦任科員 盛賚臣 三十歲 浙江嘉興

東吳大學肄業

浙江省政府一等科員 國民政府行政院

一等科員

擬任命水利委員會委員履歷

委員 陳國賓 三十五歲 福建閩侯

日本東京日本大學畢業

天津特別市第六社教區新民教育館館長

全國水利委員會專員駐華北辦事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各員履歷

首都警備司令部參謀處
中校警備主任參謀

赫容德 三十八歲 籍貫缺

東北陸軍工兵研究班畢業

陸軍第五十三軍第九十一師司令部上校參謀處長

少校情報主任參謀 李瑞五 二十六歲 河南開封

中央陸軍砲兵學校要塞科第一期畢業

魯蘇皖邊區游擊總指揮部第一總隊中校參謀主任

軍事訓練部同中校秘書 劉今吾 三十四歲 山東黃縣

哈爾濱法政大學畢業

中央陸軍軍官講習所總務處第二科上校科長

總務廳少校課員 四維 復 三十八歲 福建閩侯

軍委會第三廳經理研究班畢業

福州警備司令部上尉副官

擬簡派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履歷

委

員

徐日永

四十九歲

江蘇寶應

江蘇法政大學政治經濟本科畢業

南京鹽務管理處處長 糧食管理委員會簡

任秘書簡任專員兼寧屬區辦事處處長

財政部呈為人員履歷

稅務署
視察

嚴柏梁

四十一歲

浙江吳興

上海韋氏國學專修館畢業

上海南洋中學畢業

浙江第三區營業稅局局長

浙江民財兩廳會委杭嘉湖

地區地政督察專員兼清理田賦專員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各員履歷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處長 楊紫侯 五十六歲 河北天津

北洋陸軍速成學堂畢業

維新政府綏靖部少將參事 綏靖部駐皖

辦事處少將處長

政治訓練處少將處長 董鴻達 四十四歲 河北河間

陸軍大學第七期畢業

參謀本部少將高級參謀 蘇漸皖 綏靖軍

總司令部少將政訓處長

同上校秘書 武彥卿 三十三歲 湖北沔陽

政治訓練部政訓班第一期畢業

和平救國軍八二師上校政訓主任

經理 總監 署 方佐政 四十歲 河北武清

第三處 中校股長 東北講武堂附設軍需研究班畢業

陸軍第一百十師司令部上校軍需處長 南通

戒嚴司令部上校管理處長

第四處 中校科員 湯 岳 三十九歲 湖南長沙

黃埔軍官學校第四期經理科畢業

第三戰區司令部長官司司令部少將督練委員兼

第三戰區點放委員會少將主任委員

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請任命人員履歷

軍糧管理處上校主任 史 壘 三十七歲 江蘇宜興

日本神戶商業大學卒業

後請軍官學校上校主任教官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各員履歷

首都警備司令部
總務處上校處長

關國侯 四十一歲

廣東南海

黃埔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畢業

第六軍團總指揮部少將參謀 第二路軍少將參謀

上校 部 附

董叙九 四十四歲

河北冀縣

西北軍軍需研究班畢業

警衛師軍需處上校處長 西北軍騎兵總指揮

部上校軍需

調查統計部上校專員 卞勅靜 四十歲 江蘇藍城

國立東南大學商科畢業

調查統計部上校科長

上校 科 長 孫時賢 三十一歲 江蘇松江

上海私立大夏大學化學系畢業

調查統計部 上校 專員

上 校

科 長

葉實輝

三十五歲

江蘇金山

上海私立光華大學化學系畢業

調查統計部 上校 專員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

鮑昌勳

三十八歲

江蘇宜興

上海法學院畢業法學士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

內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浙江省杭州府秘書長 盧宗孚 四十九歲 浙江海鹽

北京大學法科法律門畢業

察哈爾宣化縣縣長 杭州府社會科科長

兼參事

江蘇省警務處科長 趙家林 五十二歲 江蘇江寧

江南陸師學堂第四期砲兵科畢業

津浦鐵路濟南警務段段長 清鄉第一區督

察專員公署科長

同 上 徐叔廉 五十二歲 江蘇吳縣

江南陸師學堂第四期畢業

江寧鎮守使署副官 蘇州警察廳西區署署長

軍政部呈請任命各員履歷

署任首領憲兵司令部
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中隊長

張過機 三十歲 河北宛平

陸軍憲兵學校將校班第一期畢業

首都憲兵司令部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代理中隊長

署任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
司令部副官處中校副官

郎增德 三十八歲 河北大興

東北講武堂附設軍需研究班畢業

中央綏靖委員會中校科員

少校 副官 黃維玉 三十九歲 奉天鳳城

陸軍第十一師軍官教導團畢業

北平憲兵司令部總務科中校科長

駐廣州總領事主任公署
模範營中校營長

陳勝 三十五歲 廣東高要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第一期軍官隊畢業

少校 營 附 江一平 三十二歲 廣東番禺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第一期軍官隊畢業

廣東中區邊靖委員公署少校視察員

第一連少校連長 張烈 三十三歲 河北天津

南京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步兵科畢業

中央陸軍軍第八師輜重營中校營長

第二連少校連長 譚中強 三十歲 廣東合浦

第八路軍教導隊學員大隊第一期步兵科畢業

軍委會駐粵辦公處少校參謀

第三連少校連長 楊耀棠 三十歲 廣東高要

廣東省保安教導隊學員隊第一期畢業

廣東全省保安司令部幹部教導隊學員中隊少校

中隊附

機槍連少校連長

潘家楚

三十五歲

廣東南海

廣東軍事政治學校軍官隊畢業

中央陸軍第十一師三十三旅六十五團二營少校

營長

署任駐南封綏靖主任公署
特務團少校團附

賂貫洲

三十九歲

河南寧陵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第一期畢業

第十一路軍總指揮部中校副官

軍政部呈請任命各員履歷

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
第一團第二營少校營長

王子哲

三十歲

河北保定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畢業

中央交通兵團上尉連長

宣傳部呈薦各員履歷

薦任專員 張德貞 二十七歲 江蘇高郵

上海持志大學畢業

中央導報編撰

廣播無線電台 叅校之 三十七歲 廣東順德

國立中山大學修業

廣州市政府專員 廣東省政府編輯股股長

僑務委員會請簡人員履歷

駐汕辦事處主任 王建 四十三歲 廣東揭陽

北京燕京大學校經濟系畢業

前駐南優靖主任公署少將秘書長 前第

七路總指揮部少將秘書處長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呈請任命人員履歷

廣東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梁朝匯 三十四歲 廣州市

中山大學教育系畢業

廣東中山大學附中教員 廣東省政府秘書

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任命人員履歷

參 事 蘇榮軒 四十四歲 河北寶坻

北平民國大學教育系畢業

陝西省教育廳第二科科長

實業部請簡呈薦各員履歷

簡任秘書 李炳彝 三十三歲 江蘇鎮江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鎮江自治委員會機要秘書 浙江省政府秘書

兼外事股股長 餘杭縣知事

薦任技正 劉誠 二十八歲 河北灤縣

奉天農業大學畢業 日本北海道帝國大學研究

華北政務委員會薦任技士 國民政府最

高法院薦任書記官

同 上 高德培 三十一歲 浙江杭縣

上海公立獸醫專科學校畢業

中央農業實驗所薦任技士兼畜牧獸醫系主任

薦

任 技 正

李 協 勳

三十四歲

廣東瓊東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畢業

河北省唐山區勸農模範場園藝科科長 農礦

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

薦

任 專 員

高 穎

三十三歲

上海市

中央政治大學行政系畢業

浙江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軍法官

糧食管理

委員會薦任專員

同

上

王 光 祖

三十三歲

南京市

中央政治學校行政系畢業

工商部專員

糧食管理委員會視察

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薦各員履歷

秘書處秘書

凌 珏

二十七歲

上海

美國威斯康遜大學文學士經濟學士

中央政府國立編譯館編譯

中央政府政治訓練

陳部中核英語紀錄

同

上 連德生

二十九歲

福建

福建協和大學滿洲大同學院

哈爾濱海關圖書主任兼海關長秘書

同

上 馬銘祖

四十五歲

安徽蒙城

天津德華中學畢業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文書股主任科員

兼秘書處科長

程德源

三十五歲

安徽合肥

上海特別市政府專員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
會專門委員

科 長 朱維瑤 三十七歲 江蘇

上海法政大學政治學士

同 上 程欣吾 五十八歲 江西新建

兩江師範學堂畢業

山東滋陽縣縣知事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議

財政局薦任秘書 秦仁齋 五十七歲 南京

湖南法政學館畢業

安徽省財政廳視察 江蘇省菸酒公賣局

總務科科長

財政局科長 唐鏡寰 四十七歲 湖南湘潭

湖南警察速成學校畢業

湖南督軍公署參議 上海警備司令部參

謀軍法處處長

同 上 田志存 四十九歲 湖南長沙

湖南私立達材法政學校畢業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會計科長

同 上 何泉聲 三十五歲 江蘇無錫

中國公學大學部畢業

上海市公用局專員 廣東財政廳會計室主任

教育局薦任秘書 馬近仁 三十二歲 河北新城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國文系畢業

河北新城縣教育局長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督學

科 長 林國勳 三十二歲 福建安溪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部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日文字秘書

同 上 李鏡涵 三十八歲 河南蘭封

北平中國大學文學系畢業

河南振濟會秘書 河南省黨部視察員

同 上 汪夢仙 三十四歲 江蘇江都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畢業

江海特別市教育局測驗統計主任

教育局科長 丁 超 三十九歲 浙江紹興

國立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科長 福建省民政廳視察

地政局薦任秘書 姚祖舜 四十一歲 上海市

江蘇公立法政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前江蘇省教育廳派赴日本考察市政專員 維新

政府實業部復興農村事務局第一科科長

科 長 褚匡九 三十七歲 江蘇南匯

南洋中學高中畢業

美商陶達洋行材料部主任 上海市地政局

第四科登記股主任

同 上 尹中英 三十九歲 江蘇松江

河海工科大學畢業

前上海縣地丈局一等測繪員 上海市土地局技

士測量隊主任

科 長 陳筱蘇 三十六歲 浙江杭縣

上海中法國土工業專門學校土木工程肄業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技佐技士兼測丈分辦事處主任

技 正 陳 瑜 四十九歲 廣東順德

江蘇省鐵路學堂畢業

前上海市土地局一等技士 公共租界工部局測量師

衛生局薦任秘書 閻 琛 四十七歲 江蘇吳縣

前江蘇師範學堂畢業

上海市衛生局文書主任技士兼市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委員

技

正 譚安平 三十歲 江西永新

軍醫學學校畢業

軍政部第七十兵站醫院院長 軍醫學校副教官

同

上 陳業勤 四十六歲 江蘇溧陽

同濟大學畢業

淞滬護軍使署醫官 北洋防疫處處長

科

長 陳 漢 四十七歲 江蘇吳縣

江蘇省立法政講習所畢業

鐵道部駐漢材料處主任 振務委員會科長

同

上 王 誠 四十九歲 江蘇吳錫

美國奧沃大學畢業 獸醫學博士

上海市衛生局簡任科長

科

長 石志鈞 三十二歲 江蘇武進

國立北京醫科大學畢業

中央軍官訓練團衛生科科長 中華醫院院長

公用局薦任秘書 鄺錫良 三十三歲 廣東中山

上海法政大學畢業

國民革命軍軍第十二集團軍軍官補訓團上校政治

教官 中央電訊社滬社總編輯

科

長 吳紹襄 三十一歲 安徽

滬江大學商學院畢業

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幹事 上海商

品檢驗局會計股長

同

上 邵亮佐 三十四歲 上海市

國立暨南大學浙江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科長兼中央組織部專員

科

長 賴鉄漢 四十一歲 廣東中山

湖北外國語專門學校畢業

遠都委員會第七組幹事 中華日報南京分館主任

社會局薦任秘書

陳 涵 四十四歲 浙江鄞縣

上海商科大學畢業

閩贛邊防督辦署軍務廳秘書 總理赴日侍從

譯員

科

長 唐遠煜 三十六歲 四川

國立暨南大學教育學士

上海特別市黨部秘書科長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專員

科

長 汪緝熙 三十歲 江蘇武進

復旦大學法學士 日本明治大學大學院研究

中央黨部社會部專員 國民政府教育部秘書

同

上 杜夢森 三十八歲 浙江紹興

私立江南學院政治經濟系畢業

行政院社會部專員 上海特別市黨部總務

科科長

同

上 周斌 三十六歲 江蘇松江

南方大學畢業

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兼宣傳委員會主席

工務局薦任秘書 吳汝楫 四十七歲 安徽霍邱

英國曼車斯特大學畢業

工碩士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簡任技正兼總務處處長

技

正 唐榮祚 四十七歲 廣東中山

美國披士北大學市政工專科畢業

鐵道部技正 美國土木工程師會會員

同

上 何 鑄 三十三歲 河北天津

哈爾濱工業大學校建築科畢業得工程師學位

國民政府警政部技正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技正

同

上 丁紀文 三十八歲 浙江吳興

東華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江蘇省土地局技正 江蘇揚中縣建設局局長

同

上 王家璋 三十六歲 江蘇吳縣

江蘇公立蘇州工業專門學校土木工程科畢業

科

江蘇省省會建設工程處工程師葉科長

長 鄒理平 五十三歲 廣東番禺

文牘員

廣西任用縣知事

同

上 蔡思明 四十五歲 廣東番禺

新學書院建築工程科畢業

北平特別市工務局工程師兼審核股股長

同

上 劉秉衡 三十九歲 江蘇武進

江蘇公立蘇州工業專門學校土木工程科畢業

江蘇省省會建設工程處技正葉科長 行政院

全國經濟委員會技正

同

上 陸權廷 六十二歲 廣東高安

留美加利寬曉亞大學特科畢業

全國鐵路總公司工程顧問 粵漢鐵路視察兼車

務處處長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秘書

胡雄藩 三十八歲 浙江德清

復旦大學社會科學科政治學系畢業

杭州市政府秘書兼代參事

同 上 劉 筠 四十八歲 浙江鎮海

前北京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

中國國民黨中央秘書廳文書科長

科 長 龔文煥 三十三歲 上海市

上海法政學院法律系畢業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上海市分會專員兼代秘書

科

長 顧善章 三十八歲 上海市

江西南華學院法科畢業
中華商專銀行

中央社會部視察 淞滬警備司令部參議

同

上 周善根 三十八歲 浙江觀縣

私立浙江法專畢業

上海特別市第三區黨部幹事 社會部視察

同

上 王禮賢 三十八歲 浙江觀縣

大同大學畢業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委員 社會部專員

同

上 冷炳南 三十九歲 江蘇丹陽

正風文學院畢業

中央黨部第二處幹事 社會部科長

專

員 姜鳳樓 三十歲 江蘇鹽城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國立肇光中學專任教員 行政院社會部專員

同

左麟南 三十五歲 南京

震旦大學法學院畢業

陸軍建國軍少將高級參謀 社會部專員

同

周映青 三十五歲 江蘇青浦

上海持志學院法律系畢業

中央黨部社會部總幹事 社會運動指導委

員會南京分會第四科科長

同

陳建中 四十六歲 江蘇無錫

持志大學文學士

專

啟明中學校校長 中央黨部社會部幹事

員 鄭言川 三十三歲 湖北黃陂

日本早稻田大學預科畢業

宜昌特稅局稽徵股主任 上海特別市地政

局陳報股主任

同

上 金 健 三十四歲 上海市

正風文學院畢業

國民政府文官處議事股主任 社會部視察

視

察 高雲旅 三十三歲 浙江海鹽

中央防空學校特訓班 畢業

江南學院法律系 畢業 軍委會上海防空協會宣傳主任 江西省黨

務整委會幹事

視

察 瞿中倫

二十九歲

江蘇嘉定

勞働大學畢業

中央社會部直屬婦女進社一級幹部兼總務主任

同

上 馮耀南

二十八歲

江蘇武進

東吳大學法學士

社會部視察

上海市學生界聯合會常務委員

同

上 徐忠貞

二十九歲

上海市

上海光華大學畢業

中國國民黨青年幹部訓練科訓練科科長總

幹事兼隊長

同

上 鄒政之

二十二歲

上海市

光華大學

親

上海市學生聯合會組織部長 社會部視察

察

管友文 二十六歲 江蘇高郵

東亞體育專科學校畢業

四行孤軍營體育教官 社會部視察

同

上 施正平 三十二歲 江蘇崇明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行社幹事 社運

會上海市分會並薦任科員

市中心區公署署長 李紫東 五十歲 河北大城

北洋高等警官學堂畢業

直隸平鄉縣知事 京師警官廳司法處

承審調署西郊署長

崇明區公署署長

黃稚卿

五十六歲

崇明

南京高等商校畢業

奉賢縣沙田局局長

崇明縣自治委員會

委員

嘉定區公署署長

徐承德

五十一歲

廣東番禺

日本明治大學

維新政府實業部農林司司長

上海特別市

市中心區公署署長

川沙區公署署長

鹿鐵英

五十歲

河北定興

京師譯學館肄業

長蘆鹽運使署塘沽掣驗局局長

嘉興縣財

政公所會辦兼署嘉興縣知事

寶山區公署署長

譚芳勳

五十三歲

廣東東莞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廣東石龍市市長

上海特別市政府專員

滬北區公署署長

錢贊庭

四十四歲

江蘇南匯

大同大學數理文學系畢業

四川開江縣縣長

上海市政府勞資仲裁委員

滬西區公署署長

卜立夫

三十一歲

山東濟南

日本名古屋高等商業學校畢業

維新政府實業部簡任秘書

上海特別市政

府市中心區公署署長

南匯區公署署長

張保棠

三十七歲

上海市

上海法學院畢業法學士

反共和平救國軍第四路軍法處長

奉賢區公署署長

鄭鴻藻

三十四歲

廣東

廣州中央大學畢業

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

廣西省政府秘書

浦東南區公署署長

朱玉軫

六十歲

山東莘縣

北洋速成武備學堂北洋憲兵學堂畢業

京師憲兵第三營營長

上海警察局長

浦東北區公署署長

金少甫

三十九歲

湖北漢陽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畢業

河南鄭州行政專員公署第三科科長

江蘇

省印花菸酒稅處寶山稽徵分局局長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呈薦人員履歷

科長 張其濬 三十歲 江蘇江陰

暨南大學畢業

社會部視察 社會部專員

公上 蘇瓊春 四十九歲 南京市

日本帝國大學農科畢業

社會部專員 實業部科長

薦任專員 潘叔蕃 四十五歲 南京市

江蘇省立第四師執業畢業

社會部視察

公上 瞿中倫 三十一歲 江蘇嘉定

勞動大學畢業

社會會上海分會視察

薦任專員 孫平 四十二歲 江蘇南匯

江南學院畢業

銓叙部秘書

△ 上 朱覺彰 二十五歲 上海

上海大學畢業

南京市社運會科長

△ 上 竇立勳 二十七歲 廣東廣州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畢業

廣東省黨部總幹事

△ 上 徐覺子 三十八歲 江蘇江陰

大夏大學畢業

汪蘇省黨部科長

薦任科員

朱劍如 二十七歲 江西蓮花

北平大學畢業

社會部科員 清鄉委員會少校科員

△ 上

姬天一 三十四歲 山東臨沂

齊魯大學畢業

山東省政府科員

△ 上

王建業 三十一歲 南京

南京文化學院畢業

江蘇省黨部總幹事

△ 上

曹錫祥 三十七歲 浙江桐鄉

中國公學畢業

△ 上 上海市教育局科員
增如 二十四歲 江蘇無錫

△ 上 無錫私立錫中畢業
中央社會部辦事 社會部科員

△ 上 吳覺起 三十三歲 上海
持志學院肄業

△ 上 社會部報界組事務主任
袁清平 四十一歲 浙江吳興
上海大學畢業

△ 上 社會部薦任科員 實業部薦任科員
吳寶鐸 三十一歲 福建閩侯

△ 上 海軍學校畢業
社會部科員

廣東省政府呈薦廣東省糧食管理局各員履歷

秘書 龍公穎 三十八歲 廣東順德

國立中央大學文科畢業

南京市政府秘書 首都建設委員會科長 江海

關監督公署秘書

科長 馮禮健 三十二歲 廣東鶴山

廣東國民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廣東省民食調節委員會課長

科長 鄭剛 三十八歲 廣東英德

天津南開大學畢業

廣州市政府代理科長 廣東省民食調節委員會

課長

科長

余肇初 四十一歲

廣東順德

廣東警官學校畢業

增城縣政府財政局長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股長

行政院第一一四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一三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文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呈為該會顧問室現有經費不敷甚鉅擬請自五月份起按月增撥經常費肆萬零柒百元謹造具該會顧問室追加經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追加經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 院長提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廣州市市長周化人呈辭本兼各職擬准免兼職所遺廣州市市長一缺擬以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暫行兼任案。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辦公廳同上校秘書朱積中因病懇請長假，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蔡浩章為本會辦公廳少將高級參謀案。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經理總監署呈擬請呈為任順九、王英才、汪祥生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被服廠少校課長、陳鶴齋、魏仁基、朱國華為該部軍糧管理處少校股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函財政部周部長提：本部參事彭盛木為任秘書黃遠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黃遠為本部參事案。

決議：

○五軍政部鮑部長提：准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咨該部辦公廳中技科長黃桂林軍械處少校處員葉誌鴻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朱孔真署任該部軍械處中技處員時念山為少校處員范波清為辦公廳少技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軍政部鮑部長提：准駐廣州總領事主任公署函該署軍法處同中技軍法官高兆麟同少校軍法官彭洛波副官處中技副官連俊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彭洛波署任該署軍法處同中技軍法官符季謙署任同少校軍法官傅慶餘為副官處中技副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水產管理局局長吳雅久另候任用擬

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姜可生充任案

決議

○八、宣傳部林部長長擬請呈薦程季英為本部專員案（復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會議

行政院第一一四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 厚 鮑文越 李聖五 羅君強 梅思平 林柏生

陳君慧 陳濟成 諸青采 顧寶榭 茶 培

列席 外交部次長周隆庠 財政部次長陳文碩 海軍部次長薩福疇

交通部次長彭 年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 策 本院參事

廳廳長鄒敬芳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高齊賢 張宗騫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一三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文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呈為該會顧問室現有經費不敷甚鉅擬請自五月份起按月增撥經常費肆萬零柒百元謹造具該會顧問室追加經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長文議：為推行新國民運動擬具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文：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廣州市市長周化人呈辭本兼各職擬准免兼職所遺廣州市市長一缺擬以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暫行兼任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本會辦公廳同上校秘書朱積中因病懇請長假，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蔡浩章為本會辦公廳少將高級參謀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經理總監署呈擬請呈為任順九、王英才、汪祥生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被服廠少校課長，陳鶴齋、魏仁基、朱國華為該部軍糧管理處少校股長案。

決議通過。

四、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參事彭煥木為任秘書黃遠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黃遠為本部參事案。

決議通過。

五、軍政部鮑部長提：准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咨：該部辦公廳中校科長黃桂林

軍械處少校處員葉誌鴻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未孔其署任該部軍械處中校處員。時念山為少校處員。范波清為辦公廳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六、軍政部鮑部長提。准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並該署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高兆瀛同少校軍法官彭洛波副官處中校副官連俊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彭洛波署任該署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符季謙署任同少校軍法官。傅慶餘為副官處中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七、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水產管理局局長吳雅久另候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姜可生充任案。
決議通過。

八、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為程季英為本部專員案。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壹壹肆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壹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全國經濟委員會原呈

竊查本會顧問室需用款項，多以日金支付，當時規定概算，原以法幣貳元貳角折合日金之兌換率，定為經費國幣叁萬肆千貳百元。嗣後日金逐步高漲，至去年十月每元竟合法幣肆元，以致三十年十二月兩月份經費溢出甚鉅。此項虧耗當以三十年十月以前各月節餘設法抵補，並為以後收支平衡計，曾照三十一年一月份法幣肆元折合日金壹元換價，另編追加支出概算，定為國幣伍萬伍千元，業於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呈奉核准。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支在案。惟追加之後，日金高漲繼續不已，最高峰時，每元竟合法幣柒元以上，即有新舊法幣脫離等價使用以後，日金每元尚合新幣伍元伍角左右，比較本年一二月間又高三分之一。因之該顧問室之經費，雖經追加，實際仍難應付。且該室最上層顧問及隨員等數人，以致招待及

辦公等費溢支甚多。為目前收支平衡起見，不得不按照現在所需實際數量及日金現時價格重新規定概算，始敷支配。茲經切實核計，每月經費最低限度，須再追加國幣肆萬零柒百元，連同原有經費伍萬伍千元，共為國幣玖萬伍千柒百元，并擬請自三十一年五月份起支，以資應付。是否有當，理合將顧問室再請追加經費緣由并檢同追加經費支出概算書，備文呈請鑒核俯賜照准，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本會顧問室追加經費支出概算書二份

兼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顧問室追加經費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科目	金額			備
	款	項	目	
第一款 顧問室經費	九五七。			
第一項 俸給費		一八九五。		
第一節 俸新			一八〇〇。	
第一節 顧問俸			一八〇。	犬養健顧問月支薪金日金及什元估計以六。九折合國幣如上數
第二項 餉項工資			九五。	
第一節 餉項			三六。	警衛六八月支餉六。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工資			五九。	司機四八月各支工資五。元公役十二八月各支工資三。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四六〇〇。		

第一節	文具	六〇〇							
第二節	紙張							三〇〇	
第三節	筆墨						一〇〇		
第四節	簿籍						一五〇		
第五節	雜品						一五〇		
第六節	郵電			四〇〇					
第七節	郵費						八〇		
第八節	電費						三〇〇		
第九節	消耗	六〇〇							
第十節	燈火						八〇		

第一節 旅費	第二節 運輸費	第七目 雜支	第一節 廣告	第二節 報紙	第三節 雜費	第三項 購置費	第一目 器具	第一節 傢具	第二節 器皿
						二五。	一六。		
		八。							
三六。	一。		二。	六。				六。	二。
<p>附註：及續購隨身十八寸皮夾等物 二次計旅費平均以二十九日全付計五 日全付六元折合購費如上表</p>									

第一節 匯水	第一月 匯兌	第四項 特別費	第一節 圖書	第二目 圖書	第二節 械彈	第一節 服裝	第二目 服裝械彈	第四節 雜件	第三節 機件
		六 二 五							
	三 五			五 〇			四 〇		
一 〇			五 〇			四 〇		五 〇	二 〇

第二節 虧耗	第二節 其他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第二節 其他
	二七九。		
二五。		二六四。	一五。
		額開及補開職員二十八名每月平均三五元 津貼日金一。九。係以不。九。折公關幣如上款	

行政院第二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 案附件

討論事項第二案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促進新國民運動 設立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第二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職掌及其工作範圍如左

- 一 關於新國民運動之一般設計、宣傳、組織、訓練事宜
 - 二 關於中國童子軍之籌設、督導、訓練事宜
 - 三 關於中國青年團之籌設、督導、訓練事宜
- 前項中國童子軍及中國青年團先就學校學生籌設成立以次推及於一般青年

第三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 常務委員五人至

七人 委員若干人 委員長由行政院長兼任之 常務委員由行政院長就關係各部會長官指派兼任之 委員由行政院長指派之

第四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 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五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至二人承長官之命

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組辦理各組

各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遇必要時得各設

副總幹事一人

第七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得聘請設計委員協助新國民

運動及童子軍青年團之推進

第八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得就關係部會調用人員在會

服務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 壹 肆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各員履歷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被服廠少校課長

任順九 四十三歲

江蘇宜興

無錫國學專門學校畢業

綏靖部被服廠少校課長

同

上

王英才 三十五歲

浙江靚縣

東京成城中學畢業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被服廠少校課長

同

上

汪祥生 五十歲

江蘇宜興

江蘇陸軍教導團第一期畢業

綏靖部被服廠少校課長

軍糧管理處少校股長

陳鶴齋

三十三歲

福建金門

交通兵團技術訓練班畢業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軍糧管理處少校

股長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軍糧管理處少校股長

魏仁基

四十七歲

廣東潮陽

上海中國公學畢業

綏靖軍官學校庶務股少校股長

同

上 朱國華

三十一歲

江蘇宜興

上海持志學院法學系畢業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少校副官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各員履歷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被服廠少校課長

任順九 四十三歲

江蘇宜興

無錫國學專門學校畢業

綏靖部被服廠少校課長

同

上

王英才 三十五歲

浙江觀縣

東宮成城中學畢業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被服廠少校課長

同

上

汪祥生 五十歲

江蘇宜興

江蘇陸軍教導團第一期畢業

綏靖部被服廠少校課長

軍糧管理處少校股長

陸鶴齋

三十二歲

福建金門

交通兵團技術訓練班畢業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軍糧管理處少校

股長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軍糧管理處少校股長

魏仁基

四十七歲

廣東潮陽

上海中國公學畢業

綏靖軍官學校庶務股少校股長

同

上 朱國華

三十一歲

江蘇宜興

上海持志學院法學系畢業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少校副官

軍政部呈請任命各員履歷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軍械處中校處員 朱孔真 四十九歲 浙江蕭山

江南隨營學子堂畢業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少校參謀

少校處員 時念山 二十九歲 山東單縣

綏靖部警備總隊少校大隊長

辦公廳少校科員 范波清 三十二歲 江蘇吳縣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軍官訓練班畢業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少校服務員

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
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 彭洛波 四十二歲 廣東番禺

國立中山大學法學士

廣東全省保安司令部少校軍法官

駐廣州總靖主任公署
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 符季謙 四十歲 廣東南海

國立廣東法政學院畢業

廣東全省緝私隊少校隊附

副官處中校副官 傅慶餘 五十歲 廣東南海

廣東高等警察學校畢業

第四路軍總司令部中校秘書

宣傳部呈薦人員履歷

薦任專員 程季英 五十二歲 浙江杭縣

浙江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杭州市政府秘書 振務委員會浙江省分會委員

行政院第一一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一四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

關於本院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兼本院政務委員李士厚呈請政務委員兼職擬予照准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汪曼雲常務次長萬選均另有任用擬各免本職並擬特任汪曼雲為本院政務委員任命為萬選為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湯應煌為常務次長一案除任免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應准備案外所擬任免該院政務委員及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各職當經決議通過並已函送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分別任免請查照等由經已分別令飭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文敬據教育部李部長呈為接管上海國立音樂專修學校謹造具該校經臨費支出概算書并敬請准予仍用國立音樂院原名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經臨費支出概算書即附)

決議

二、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修正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規程，謹擬具該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請公決案。（原提案及修正草案印附）
決議

三、實業部梅部長提：擬具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草案，請公決案。（原提案及暫行條例草案印附）

決議 通過 並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為蘇淮特別區現尚無第二審上訴機關，擬請在該區設立蘇淮特別區高等法院，請公決案。（原提案印附）
決議

立法院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財政部周部長、內務部部長會議呈：為會同核擬製
發三十一年度各省市長警夏季制服費用，謹擬具「製做三十一年度
各省市長警夏季服裝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
公決案。（原會呈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通過。臨時費在治安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
委員會備案。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中校副官趙鎮東教務處中校教官滿鴻慶醫務處軍醫院中校軍醫馬復軒均另有任用。又中校教官李克恕崔宗聖同中校教官彭大鈞均呈請長假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孫克倫為該校教務處同中校通譯劉詠唐為中校教育副官黃新邨楊華天程紹川盧森趙鎮東為中校教官喬文華為同中校教官素。（履歷印附）決議。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任命孫文軒為陸軍第三師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素。（履歷印附）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任命朱域珍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上校政治教官素。（履歷印附）

決議：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署該部上校部附
范純楸第三廳上校課員華正興。總務廳中校課員孫昌浩均另有
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華正興、孫昌浩為該部上校部附
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警衛師司令部呈：署該司令部軍需
處上校處長董叙九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楊一行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經理總監署呈：警衛師司令部軍
需處少校課長方松年呈請長假。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黃漢
先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部上校部附董叙九擅離職守，擬請免職案。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第二廳中校科員胡春愷少校科員潘軍榮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朱兆新為該部第二廳中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呈：該署同上校秘書吳運生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道缺並擬請任命郭風惠充任案。

（履歷印附）

決議：

十財政部周葉部長提：擬請呈薦廖世綸為本部駐滬辦事處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士軍政部鮑部長銜，准蘇稼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咨該部軍法處同少
拔軍法官劉德寬因病出缺，遺缺擬請呈薦趙孟臨署任案（復原印封）
決議：

三司法行政部羅部長銜，本部總務司司長湯應煌已另有任用，擬
請免去本職，遺缺並擬請任命蔡美輝充任案。

決議

三宣傳部林部長銜，本部參事倪世清另有職務，為任秘書劉清源
科長徐卜夫專員高亞文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
李瑞生為本部參事，呈薦葉楓為任科員案（復原印封）
決議：

內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張士鈞為任秘書潘衡為任
科員倪啟椿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先未職並擬請任命張士鈞陳
莘寅張大炘為本部參事潘衡為簡任秘書呈薦倪啟椿為科
長徐企明王景曾為科員案
決議：

行政院第一一五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 褚民誼 鮑文越 任愷道 李聖五 梅思平

丁默邨 林柏生 岑德廣 陳君慧 陳濟成 諸青朱 顧寶衡

蔡培 汪曼雲

列席 司法行政部次長喬萬選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敬芳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憲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一四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通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關於本院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李母魯兼本院政務委員李士厚呈辭政務委員兼職擬予照准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汪曼雲常務次長喬萬選均另有任用擬各免本職並擬特任汪曼雲為本院政務委員任命喬萬選為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湯應煌為常務次長一案除任免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應准備案外所擬任免該院政務委員及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各職當經決議通過並已函送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分別任免請查照等由經已分別令飭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為接管上海國立音樂專修學校謹造具該校經費支出概算書并擬請准予仍用國立音樂院原名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仍用國立音樂院原名關於經費照案通過。

二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修正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規程謹擬具該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實業部梅部長提擬具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為蘇淮特別區現尚無第二審上訴機關擬請在該區設立蘇淮特別區高等法院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咨司法院。

五院長文議據內政部陳部長財政部周部長兼部長會呈為會同核擬製發三十一年度各省市長警夏季制服費用謹擬具製做三十一年度各省市長警夏季制服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臨時費在治安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院長文獻：湖北省主席何佩瑤積勞病故，已呈請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并撥給治喪費壹萬元，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查。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喬萬選已另有任用，擬予免職，遺缺並擬任命湯應煌充任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浙江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費公俠呈請財政廳長兼職，擬充兼職，遺缺擬着浙江省政府傅主席遴選員暫行代理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中校副官趙鎮東

教務處中校教官滿鴻慶醫務處軍醫院中校軍醫馬筱軒均另有任用又中校教官李克恕崔宗聖同中校教官彭大鈞均呈請長假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孫克倫為該校教務處同中校通譯劉詠唐為中校教育副官黃新邠楊幸天程紹川盧森趙鎮東為中校教官喬文華為同中校教官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任命孫文軒為陸軍第三師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任命朱域吟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上校政治教官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署該部上校部附范純福弟

三廳上校課員華正興、總務廳中校課員孫昌浩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華正興、孫昌浩為該部上校部附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警衛師司令部呈：署該司令部軍需處上校處長董叙九免職，遺缺擬請任命楊一行充任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經理總監署呈：警衛師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課長方松年呈請長假，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黃漢充任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衛司令部呈：該部上校部附董叙九禮辭職守，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擬政治訓練部呈：該部第二廳中校科員胡春懷
少校科員潘軍榮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朱兆新為該部
第二廳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呈：該署同上校秘書吳運
生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郭風惠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二、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呈為廖世綸為本部駐滬辦事處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三、軍政部鮑部長提：准新豫邊區總靖司令部咨：該部軍法處同少校軍法
官劉德寬因病出缺，遺缺擬請呈為趙孟曉署任案。

決議通過。

查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本部總務司司長湯應煌已另有任用擬請免去本

職遺缺並擬請任命蔡美輝充任案

決議通過

查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參事倪世清另有職務為任秘書劉清源科長徐

卜天專員高亞文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瑞生為本部

參事呈為葉祖為為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查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張士錚為任秘書潘衡為任科員倪啟

椿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士錚陳華寅張大炘為本部參

事潘衡為簡任秘書呈為倪啟椿為科長徐念明王景曾為科員案

決議通過

查浙東行政公署沈行政長官呈擬請任命宋復為本公署秘書長案

決議通過

丁 臨時動議

(一) (秘密) 院長交議：據交通部丁部長呈據華中鐵道公司呈以先後接受日本軍部交付鐵路材料及機關車等項擬請作為華中振興公司對該公司現物出資增加新股款日金壹千肆百萬元並准日本大使館派員面洽各目前情究應如何辦理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一) 華中鐵道公司日方資金因事實需要所請增加壹千肆百萬元日金姑予照准。

(二) 該公司中國方面資金亦應增加指定交通部經委會與日本方面折衝。

(三) 根據中日國交調整基本條約及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維新政府梁院長致興亞院華中連絡部之聲明對華中各鐵道保留基本調整之權以上各項辦法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奪。

機密

行政院第 壹 壹 伍 次會議討論事項



行政院第壹百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查上海國立音樂專修學校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已由本部接收管理。惟該校原有校舍在上海市中心區，事變後已為友軍佔用。而目前校舍偏窄破舊，不堪使用。亟應另租新屋，至內部設備亦須酌量擴充，以壯觀瞻。理合編具經臨兩費支出概算，呈請俯賜核准俾利進行。再該校原名國立音樂院，嗣改為國立音樂專修學校。查與私立各專修學校名稱略同，易滋淆混。并擬准予仍用國立音樂院原名，以明系統。可否之處，併請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國立音樂院經臨兩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份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國立音樂院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民國三十一年度

科目	半年概算數	每月概算數	備考
第一款 本院經常費	一三二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元	
第一項 俸給費	八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包括教職員俸薪及學校工餉等
第二項 辦公費	二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三項 學術研究費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包括圖書儀器學術獎金等
第四項 特別費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包括特別辦公費及臨時辦公費等

註：(一)本院經常費俟奉

核定再行依照規定科目詳細編造預算分配表呈核。

(二)本院教職員工役等提高加成費、公費、津貼及學生膳食補助費容另詳細編造概算呈請核撥。

食補助費容另詳細編造概算呈請核撥。

國立音樂院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科	目	款	項	目	備	攷
第一款	本院臨時費	五〇〇〇				
第一項	校舍費		三〇〇〇			
第一目	修繕費			二五〇〇		
第二目	搬運費			五〇〇		
第二項	購置設備費		二〇〇〇			
第一目	樂器			一〇〇〇		
第二目	儀器			三〇〇〇		
第三目	器具			五〇〇〇		
第四目	圖書			一五〇		
第五目	其他			五〇		

行政院第壹百伍拾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案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呈以本所現有組織規程係前農礦部呈准公布施行，自中樞調整機構，本所改隸鈞部，綜理數名實，殊有將組織規程加以修正之必要，況本所原為全國農業實驗最高機關，各地農業試驗墾殖改良，均有待於實驗之結果，以資推進，所有担任各系技術人員，似宜提高其待遇及名義，藉期羅致學識兼優之人才，茲擬將系統人事分別整理，並增設園藝系及增加技術人員名額，不為與客卿交換技術意見計，擬添設秘書一人，辦理外務事宜，謹請修正本所組織規程，以便實事求是等情，并擬具修正該所組織規程草案，送請鑒核前來，查該所修正規程內列增設園藝系及增加技術事務人員添設日文秘書各節，

係屬加強機構，充實人力，雖員額較前稍有增加，但比較事變前農業實驗所之組織尚有未逮，為應當前需要，似尚可行，經將原草案酌為修正，理合檢同修正草案一份，提請
公決。

附件：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一份

農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標題

原標題

農礦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公布

擬修正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規程

理由

本所自上年中央調整機構即改隸實業部自應將機關全銜名稱改冠實業部字樣

第一條

原條文

中央農業實驗所直隸於農礦部

擬修正

中央農業實驗所直隸於實業部

理由

以符行政系統之事實

第二條

原條文

中央農業實驗所辦理農林畜牧及其他有關農業之研究試驗事宜

擬修正

中央農業實驗所辦理農林畜牧及其他有關農業之研究試驗事宜

理由

詳第三條

第三條

原條文

中央農業委員會所設左列各系

一 農藝系

二 森林系

三 蠶絲系

四 畜牧獸醫系

五 土壤肥料系

六 植物病蟲害系

七 農業經濟系

擬修正

中央農業委員會所設左列各系

一 農藝系

二 園藝系

三 林產系

四 蠶絲系

五、畜產系

六、土壤肥料系

七、植物病蟲害系

八、農業經濟系

理由

園藝為農業上不可缺之植物生產且本所負有試驗果樹蔬菜之培育責任應增加園藝系又原條文森林系畜牧獸醫系其名稱範圍均還都係不附原定實驗宗旨及設備均不符合應改訂名義以正名稱先成直接與間接生產之兩大部份

第四條

原條文

中央農業實驗所置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輔助所長處理所務均屬正任

擬修正

中央農業實驗所置所長一人簡任綜理全所事務必要時得置副所長一人簡任輔助所長處理所務

理由

現在本所事務除於經費尚未能盡量擴充副所長之設置在此時原非必要

項

機修善

中央農業委員會秘書長之命審核文稿及辦理

機要事項

理由

本所聘育九種農業專家分任顧問等職以諮詢技術問題為便利口頭書面上之交接意見起見應添設秘書一人專辦口頭事宜

第七條

增入條文

理由

中央農業委員會所置總務主任一人專收承所長副所長之命辦理總務事務再設總務各機以專責其職之責現設主任一人主持之

第八條

原第七條條文

中央農業委員會所設大會計庶務各組各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聘任事務員或佐員若干人

擬修正

中央農業委員會大會計庶務管理各組各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聘任事務員若干人委任

理由

本所設庶務管理各組在機修善之六為團清機修善該處或應設庶務管理組以利工作又事務員原無官等規定應定官等並由所備辦外於能亦上列八委任官

第九條

增設條文

俸自應確定高委任職級高者

中央農業實驗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為辦理總寫字等事務擬酌設雇員

第十條

原第十條
八條條文

訂之

中央農業實驗所得聘請中外農業專家組織農業指導委員會其章程力

第十一條

原第十條
九條條文

中央農業實驗所所址設於甘肅於必要時得擇相當地區設立分所

中央農業實驗所研究試驗之結果呈請農務部轉飭農業生產管理局

及各農業行政機關推行之

擬修正

中央農業實驗所得將研究試驗之結果呈請農務部轉飭各農業行政

機關推行之

農業生產管理局業經撤銷應刪去

第十二條

原第十二條
條文

中央農業實驗所得與各大學農學院及其他私立農業學校農業改良
機關團體協作解決重要農業問題

擬修正

中央農業實驗所得與各大學農學院或其他公私立農業學校農業院
農機團團體協作解決農業上重要問題

中央農業實驗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編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原文第十
二條條文

第十五條

原文第十
三條條文

行政院第 壹 伍 次 會議 討 論 事 項 第 三 案 附 件

實 業 部 原 提 案

查各地水產、牲畜、蔬菜等類，日常躉售交易，現多組織市場，集中買賣，共同經營，蓋因事變以還，交通不便，貨運阻滯，商市失其規律，物價趨於紛歧，始不得不組織市場以應環境之需要；惟查市場制度，原為平衡物價，調節供求，屬於商業集體經營之組織，友邦早已採用斯制，我國如能依照仿行，誠屬商業進步之正軌；顧江浙各地所設市場，爭執叢生，控案疊出，考其原因，不外下列數點：(一)業外包辦，壓迫商販；(二)假借市場，操縱物價；(三)少數壟斷，把持收買；(四)一市兩場，互爭設立；(五)中日商民，競攘權利，以致商市之福利未見，同業之爭端已起，而地方主管官署，復以法無明文規定，難為合法適當之措置，甚且牽涉外交，引起意外糾紛，凡此種種，自非市場之不宜組織，實由於未頒監督管理之條文，約束多疏，遂滋

弊害。本部為實事求是。消弭各市場紛爭起見。爰經擬訂嚴督
民營市場暫行條例草案。藉作適宜之限制。並使業務之進行。理
合錄同草案提請

公決

附呈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草案一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

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商業繁盛而未有左列各類物品之國營或公營市場之區域得由經營各類物品之同業者發起呈請該管或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設立民營市場

一 水產類

二 牲畜類

三 禽鳥類

四 蛋類

五 蔬菜類

六 水果類

第二條

凡官商合辦之市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民營市場以經營第一條所列物品之一類為限但因特殊事由得呈經實業部准許經營他類物品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條

同類物品在同一區域內依法設立一市場並不得有與他類似之組織但必要時得呈經實業部准許設立分場

第五條

凡經營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類物品之組織不論使用任何名稱均視為市場然非依本條例不得設立

第六條

民營市場存立年限由核准設立時起滿十年為期但
期滿後得申請延期由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
核准續展之

民營市場存立期內不得何時得收歸國營或公營但收
歸國營應按實際情況酌給補償金

第七條

民營市場經核准設立後滿三個月不開業者其核准為
無效

第八條

民營市場買賣以現貨為限不得為期貨之買賣

第九條

前條規定現貨之買賣以該物品為限

第十條

民營市場對於場外之零星買賣不得干涉

前項零星買賣之標準數量由各該市場呈由地方主
管官署會同當地商業團體擬定轉呈實業部核准以節
令定之

第十一條

民營市場關於物品數量概以法定度量衡器為準關於

於價值概以國幣計算

第十二條

民營市場為適應物品實際需要應附設貨棧冷藏室

或其他設備

第十三條

民營市場經營實業部之一等許得兼營關於該類物品之倉庫、運輸等附帶業務

第十四條

民營市場之組織如左
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
二、同業會員組織

第十五條

凡創設民營市場者外國國籍人民參加者應依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其完全為中華民國人民所組織者應以同業會員組織為原則

第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民營市場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一、股本總額之百分之五以上應為中華民國人民所持有
二、董事監察人名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民
三、董事長經理等職應由中華民國人民充任

第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民營市場其為買賣者以該場經紀人為限
凡買賣者應向該場之民營市場其為買賣者以該場之會員為限

第十八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商人不得為民營市場之經紀人

第十九條

及代理人
凡欲在市場經營經紀人者應由市場管理處或地方官署

第二十條

凡非至實業部或經核准登記之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民營市場除遵守本條例外應依

第二十一條

有之則應依公司法及其他附屬法令辦理
人及其代理人

一、無行為能力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被宣告禁治產者

四、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執行後未滿三年者

五、在市場受條名處分後未滿三年者

經紀人或會員發生前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

資格及登記之效力

有用不平等手段為經紀人或會員者實業部得撤銷其

登記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市場

第二十四條

經紀人或會員除營業規則所規定之佣金外不得以任何名

第二十五條

義收受關於業務之報價

第二十六條

民營市場應訂立章程並擬具業務計劃營業規則呈由地

第二十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
民營市場章程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 一、市場之名稱及組織
- 二、資本總額及每股金額
- 三、市場所在地

四、營業種類

五、經理人或會員資格及其名額

六、理事監察人選任資格及其名額

第二十八條

民營市場之業務計劃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 一、業務範圍
- 二、營業預算
- 三、市場設備
- 四、附帶業務
- 五、其他關於市場營業各計劃

第三十九條

凡營業市場之營業規則應規定在列各事項

一、營業品目

二、躉賣數量

三、買賣方法

四、市場因買賣所收取之手續費或保管費使用場地費等

五、物品收支辦法

六、物品結價辦法

七、經紀人或會員繳取之佣金

八、營業時日

九、其他營業有關之特殊事項

第三十條

凡營業市場之成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四人以上

監察三人以下

市場成員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

呈報營業報告核准備案

第三十一條

凡營業市場買賣物品以拍賣方法行之並設有清算程序

第三十二條

得採用其他方法買賣成交後市場應即登記簿據對買賣雙方各送結算書一份凡已確定之買賣不得發生異議

第三十三條

市場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市場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四條

市場應每日依買賣情形決定公道市價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

市場有違反法令操縱囤積妨害公益與衛生或擾亂公益及其他不正當行為時實業部得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解散市場

二停止市場營業

三停止或禁止市場一部份營業

四命令經理或職員退職

五禁止經紀人或會員買賣或予除名

經紀人及其代理人或會員有故意高抬或勒抑物價致發生不相當價值及有其他不正當或不合法行為者市場應

嚴禁其買賣業並予以除名或處其他處分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經營未經核准之各類物品之買賣
物品所賣者或其代理人若在此欺騙買者或未註明最低售價
買者得由市場以適當之價格代為出售

第三十九條

多記之物品已送交市場經核准給發後即由市場負責
保管如有損失應照最低售價賠償但重量及應有之消
耗或不可抗力之變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凡屬市場應組織評議委員會訂立組織章程呈由地方主
管官署核轉實業部核議備案

第四十一條

市場營業上發生糾紛爭議時由評議委員會仲裁調解之
市場評議委員會依左列規定組織之

一 市場理事長經理及理事各一人

二 中央及地方主管官署代表各一人

三 當地商會代表二人

四 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五 經紀人公會代表二人或當地公益團體代表一人

第四十三條

實業部及其特設之官署機關並地方主管官署均得隨時派員前往市場實地檢查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得隨時派員檢查市場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

市場取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之檢查有提供物件並據實答復實閱之義務

第四十五條

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市場修改章程及營業細則或停止禁止取銷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六條

市場在成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予以處分外並得科以下列之罰鍰

一 違反第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二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為其行為之理事或監察人

或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行政院第壹壹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提案

查蘇准各縣自經規劃特區之後，本部即以該區尚無二審上訴機關之設置對於人民訴訟事件頗不便利。經於本年三月間派員視察該區司法現況，並經分別接洽擬在徐州設置高等法院一所，審度情勢頗屬必要。惟人員經費在在均須籌劃，茲准以蘇准特別區公署咨商擬於本年七月一日在該區內成立高等法院，聲明經費由當地負擔，人員由中央核派。如期完成該區審級管轄實為切要之圖，自應從速進行。並擬定名為蘇准特別區高等法院，即以該特別區所轄各縣市為該院訴訟管轄區域。關於該院人選應由本部遴派，支出概算亦由本部編造，另行分別呈請核辦。所有擬請成立蘇准特別區高等法院緣由謹提請

公決。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若德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行政院第壹壹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伍案 案附件

討論事項第五案 附件

財政部原會呈

案查 內政部迭據各省市警察機關先後呈以各屬原領之

長警夏季服裝除已逾保存期限業經呈請註銷者外每人僅有

一套其新近補充者尚有不敷勻配且多已破舊現在天氣日漸炎

熱瞬屆換季之期亟應呈請製發以資着用等情查核所陳確

屬實情各地長警日夕服務不眠不休而警隊及各縣長警又多隨

軍出發備極勤勞故夏季服裝最易汗污且人僅一套更換未能

洗滌自少布質既為油汗侵淫又者已經年垢深質薄破爛之後匪

但難於縫補實亦有礙觀瞻是以製發本年長警夏季服裝實屬

不容或緩惟國庫未裕經費不充自應格外撙節 職 財政部查各

省市地方市面日趨繁榮稅收漸有起色所有三省會及各縣長警

服裝各費，雖現時不能責其全數自籌，似可責成各省市自行籌補一部份，故對各省市警服，擬予減成製發，以輕中央負擔。中央部份警服費，亦經儘量核減，以省支出。基本上情形，經設法將服裝質料及製發套數與約價多方減縮，計共需中儲幣玖拾萬捌千肆百叁拾壹元，實已減無可減。職部等會同核擬意見相同，理合編造是項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備文呈請，仰祈

鑒賜核准，指令祇遵，實為公便。再此呈由職內政部立稿，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擬訂製做三三年度各省市長導夏季服裝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二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內政部部長陳羣

三三年六月八日

內政部擬訂製做三十二年度各省市長警夏季服裝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科別	金		額		備考
	款	項	目	節	
第一款 各省市長警夏季服裝費	九八八三一				本款共約需中儲幣玖拾玖萬捌千肆百叁拾壹元
第一項夏季服裝費		九八八三一			
第一節 黃綠帆布制服費			九七四〇六八	四〇三二八	黃綠帆布制服連製帽係千玖百拾陸套每套約需中儲幣陸拾捌元共約需中儲幣如上數
第二節 黃斜紋布制服費				五七二七〇	十二磅黃斜紋布制服連制帽係千玖百玖拾陸套每套約需中儲幣肆拾肆元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布綁腿及領章費			二四三六三		
第一節 布綁腿費				一八九四九	布綁腿六千柒百零叁付每付約需中儲幣柒元共約需中儲幣如上數
第二節 領章費				五四一四	領章六千柒百零叁付每付約需中儲幣柒元共約需如上數

附記

一、所列夏季服裝每套計單上衣及短褲（女警為黑布短裙）各一件制帽一頂

二、三省兩市長警除蘇北及清鄉區域外共式萬五千肆百拾陸名限於經費祇好分別減成訂製
另由各省市設法籌補其減製辦法如左

甲制服除首都長警按各各做一套外餘均分別減成訂製

乙擬製制服之質料除首都上海港西的製略襪布者外餘均用十二磅斜紋布

丙綢緞領章除首都者外餘均由各省市設法

三、查現在物價朝夕不同以布疋為甚所訂單價係就目下行情約計將來製辦時需價
如果較廉則酌增套數藉以補充減製成數以減少各地困難至於能增若干須視
將來標價而定倘屆時物價騰高單價不能制衣辦時為應急需起見惟有臨時再
行的減套數

臨時動議第一案

抄交通部原呈

由事
 案據華中鐵道公司呈報以接受日本軍部交付鐵路材料及機關車等項之故擬請准由華中振興公司對該公司增資壹千肆百萬元等情並准日本大使館面洽畧同前情究應如何辦理祈鑒核示遵由

案據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呈略稱

本公司資本總額原為日金伍千萬圓。近擬增資日金壹千肆百萬圓。其緣由因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先後接受日本軍部交付機關車車站鐵道等項及其他鐵道資材與設施。其中除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繳納之股份)以前以一部分作為現物出資外其餘物資尚值日金壹千柒百叁拾玖萬叁千拾陸圓正。擬作為華中振興股份有限公司現物出資。謹將該公司原應繳納本公司股份伍拾萬股(每股日金七圓二十七錢)此次擬於上開現物出資中提出日金叁百陸拾捌萬伍千圓以充該公司未繳部份之股款外。所餘壹千叁百柒拾萬捌千拾陸圓。擬作為該公司對本公司增資壹千肆百萬元之新股款。除此項現物出資外。另由該公司以現金出資貳拾玖萬壹千玖百捌拾肆

圖，合股總額美金壹千肆百萬圓（此項增資而發行之新股數計為式拾捌萬股，每股拾圓）。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日本大使館日高公使來部洽商，表示希望略同前情，當以前維新政府與日本興業院華中連絡部所訂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設三亞獨原定資本總額，為日金伍千萬圓，其中維新政府僅出資壹千萬圓，華中振興公司則出資貳千伍百萬圓，其他壹千伍百萬圓資本亦屬日方。日方中日雙方出資比額原不平衡，如再由日方增此鉅額資本，則兩方資額，相差更鉅，爰經商其將此壹千肆百萬圓改作日方對該公司之借款，或改為向該公司發行公債，以處理之。總本此公，原章折衝，又以該項現物應充估實款，一面口云云。

鈞院核准，先行籌辦鐵道材料評價委員會對於該項現物，自施勘估，以期核實，已將竣事。茲以本案迭次交涉結果，日方始終堅持原議，殆難變更。且該公司第五次股東大會即將舉行，本案即為其重要議題之一，復查該公司章程第四條規定，增加資本一項應受政府之許可，是政府對之應先予核定，本部以此案關係重大，未敢擅主。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覽核示遵，再查查前維新政府行政院長梁鴻志曾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函致興亞院華中連絡部內閣：「關於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本行政院長以左列之旨趣預為聲明，函達閣下，即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俟華中軍事行動終止或中日兩國之國文調整時當基於合作互惠之精神將關於資本職員及政府監督權等加以修正以上至祈惠察並見復」聲明在案，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交通部部長丁默邨

機密

行政院第一一五次會議任事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各員履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教務處中校通譯

孫克倫 三十四歲

山東濰縣

東北講武堂遼寧本校第十期步兵科畢業

陸軍十八軍補充團中校團附

陸軍十八軍

補充團上校團長

中校教育副官

劉詠唐 四十五歲

江蘇南京

江蘇陸軍第六師隨營學校畢業

北平綏靖公署第一處中校處員

第三十二

軍軍事教導團中校教育主任

中校

校教

官 黃新那

四十六歲

河北獻縣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九期步兵科畢業

陸軍第十六師少將旅長

和平救國軍第三

一軍

軍少將參謀長

中校 教官 楊幸天 三十一歲 河北撫寧

中央軍校武漢分校步兵科畢業

山東警備隊教導大隊中校隊長 蘇北地

區警備隊幹部訓練所中校教官

同 上 程紹川 三十八歲 河北昌平

中央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三期騎兵科畢業

騎兵第三旅二十一團中校團長 騎兵第三

十二團上校團長

同 上 盧森 四十歲 廣東番禺

中央憲兵學校軍官講習所第二期畢業

憲兵補充隊中校隊長 和平救國第二

軍第二支隊上校參謀長

中校 教官 趙鎮東 三十七歲 湖北襄陽

中央軍官學校廣州大沙頭分校第一期步科畢業

陵園管理委員會上校教官 第三軍司令

部上校主任

國中校教官 喬文華 三十二歲 河北北平

北平大學工學院 上海中國無線電工程學院

國際電台工程師 前交通部電台報務

主任

陸軍第三師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 孫文軒 三十四歲 江蘇江寧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第十七期正科畢業

蘇浙皖邊靖軍總司令部政訓處上校處長

員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政訓處上校

秘書

政訓處中校科員 朱兆新 三十三歲 江蘇武進

中國公學大學部文史學系畢業

陸軍第十八師軍需處中校處長

駐南封歸靖主任公署 郭風惠 四十四歲 河北河間

國立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

冀察綏靖主任公署秘書處同少將處長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各員履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上校政治教官

朱域畛

三十二歲

江蘇武進

大夏大學畢業

上海私立錢業中學教務主任

武進私立德

西中學校長

軍事訓練部上校部附

華正興

四十歲

河北唐山

東三省陸軍講武堂第四期騎兵科畢業

騎兵二旅第十團上校團長

軍事訓練部

第三廳第一課上校課員

上 孫昌浩

四十歲

福建函侯

福建法政學校畢業

軍事訓練部總務廳文書科中校科員 軍事

訓練部總務廳第一課中校課員

警衛師司令部軍需處
上校 處長

楊一行 四十三歲 廣東中山

廣東省廣雅書院畢業

大本營北江商運局上校總隊長 軍委會

上校諮議

少尉

校

課

上長

黃

漢

四十二歲

廣東興寧

廣東護國第四軍謀武堂第一期步兵科畢業

中央陸軍軍士教導團少校軍需 中央陸軍

初級軍官養成所少校職員

財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駐滬辦事處 秘書 廖世綸 五十九歲 上海嘉定
薦任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學校畢業

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秘書 工商部

科長 技正 實業部薦任專員

軍政部呈請任命人員履歷

蘇豫邊區總司令部 趙孟臨 四十四歲 河北易縣
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

河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駐豫特派總請主任公署中校總務股長 河南

汲縣縣長 山東嘉祥縣法院推事

宣傳部請簡並薦各員履歷

參

事 韋瑞生 四十一歲 廣東中山

私立嶺南大學

民國十四年由廖仲愷林柏生兩先生介紹加入
國民黨

薦任科員 葉楓 二十七歲 江蘇鎮江

宣傳部中央宣傳講習所畢業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鎮江縣執行委員會宣傳
幹事 宣傳部特別宣傳委員會編撰

行政院第一一六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一五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 據實業部梅部長呈報：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第七批發
還上海紡織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工廠經過情形抄同附件請鑒核備

案等情已令准備案（原呈及附件印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為接管上海國立商學院，謹造具該校經
臨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已指令照准，請追認案。（原呈及經臨費支出
概算書印附）

決議：

二 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褚部長呈，擬請按月撥發國際俱樂部經常費，共萬
壹千元，謹造具該俱樂部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
呈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交通部下部長呈，擬請製發路營管理處暨京滬杭鐵路警務處男女員警伙役三十一年夏季制服，謹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及估價單，請鑒核等情。經飭據秘書處召集財政交通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查尚可行，已指令照准，請追認案。（原呈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暨秘書處簽呈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糧食管理委員會顧問委員長呈，為原核准建築中華門外倉庫工程費不敷甚鉅，擬請增加工程費，除奉准由國庫撥給伍拾萬元及麻袋變價撥充外，所有不敷之數，擬請准予在該會三十一年度業務盈餘款項下撥用，不再動支庫帑，謹呈送工程設計圖表及重編工程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工程費支出概算書等各附件暨秘書處簽

呈印附)

決議

五. 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提擬具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草案，請
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提案及暫
行條例草案暨參事廳簽注意見印附)

決議

六. 院長交議據糧食管理委員會顧委員長呈擬請修正該會蘇浙皖食米
運銷管理暫行條例，謹擬具修正條文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
及修正條文案印附)

決議

七、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褚部長、財政部周兼部長、教育部李部長會呈遵令
會同審議滿洲國召開東亞教育大會我國參加代表派遣辦法一案。經審
議結果擬具派遣代表參加東亞教育大會辦法七項及經費支出概算書計
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會呈及辦法七項暨經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八、實業部梅部長提：據本部女子絲桑講習所呈送學生秋蠶實習計劃暨
實習期臨時費支出概算書。經予察核實除需要重編概算請公決案（原
提案及實習計劃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丙 任 免 事 項

一 院長提：浙江省政府委員費公俠，另有任用，擬免本職，并擬任命劉星晨為浙江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兼（履歷印附）

決議

辦

二 院長提：擬任命何興農為倫務委員會委員兼（履歷印附）

決議

辦

三 院長提：擬任命廣東省政府委員王英儒兼該省糧食管理局局

長兼

候表作運到再辦

決議

四 院長提：浙江省行政督察專員戚開第，因病出缺，遺缺擬簡派陳

斯明充任兼（履歷印附）

決議

候表作運到再辦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王據參謀本部王選開封經靖主任公署參

謀處中校參謀苗成章方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為白樂
農充任業。(履歷印附)

決議：

办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
參謀處中校參謀彭懋功方有任用少校參謀雷春祿呈請辭職
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桂琢成為該署參謀處中校參謀業。

(履歷印附)

決議：

办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為楊思敏為第
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業。(履歷印附)

決議：

办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
參謀處少校參謀浦淵為方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

賈秉彝、浦兆源為該部參謀處中校參謀，高兆麟、孟鴻賓、穆克
禮為少校參謀案。（復歷印附）

決議：

办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為薛棟樑為
駐日陸軍武官處同中校辦事員案。（復歷印附）

決議：

办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參謀本部呈：第一集團軍總司令
部參謀處中校參謀俞無為，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

办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參謀本部呈：首都警備司令部參
謀處中校警備主任參謀赫容德，呈請長假，擬請免職案。

決議：

办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參謀本部呈：該部陸地測量處中

技科長馬仿山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

办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擬請任命葉

增胡哨前為該司令部上校部附案(履歷印附)

決議

办

十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小會經理總監署呈擬請呈為梁順

權為首都警備司令部總務處少校庶務主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办

十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參謀本部第二廳第五課上校課長鄧

其宏另有任用又本會辦公廳第三處中校課員趙伯奮呈請長假

少校課員孫毓濤另有任用少校課員林玉鐸學術久任第二處少

校課員洪光燾行為不檢無緣電台海州支台同少校支台長王蓉生另

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鄧其宏為本會辦公廳少將高級

參謀呈為宗官熙為中校副官，胡海聲為同少校秘書，孫毓遷胡道棠為第三處中校課員，郭郁耶、高育源為少校課員，錢哲生為第五處同中校軍法官，朱耐寒為同少校課員，陳精美為無線電台海州支台同少校支台長，曹毅為開封分台同少校通訊長，業經復歷印附。

決議

办

○十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軍事訓練部呈，該部中校部附李非白，另有職務，擬請免職案。

決議

办

○十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第一廳中校科員萬鈞，另有任用，少校科員張顯榮，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

办

○十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呈為王簡昇著，衛師政治訓練處少校組長朱宗元為該師第二團第二營政訓室少

校政治訓練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

办

○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呈薦張景嵐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政治訓練處中教科長，石子正為少教科員，汪肇成為該署教導隊政治訓練室少校政治訓練員，丁祥材、錢紹武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中教科長，董宇風為少教科員，程秉之為該方面軍第三師政治訓練處中教科秘書，陳逸塵為第四師政治訓練處中教科秘書，陸半三、岳晨曦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中校政治教官業。(履歷印附)

決議

力

○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據本會航空署呈，該署同少校通譯張世譯呈請辭職第一處中校處長劉中禮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王世源為該署第二處少校處長，李三人為少教科長業。

(履歷印附)

決議：

办

○主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文
信組上校主任教官劉膺奎戰術組上校教官梁仲虞均懇請辭職又
總務處管理科上校科長王永琦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業
決議：

办

○主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本會經理總監署呈該署資源調查
室少校專員章秩凡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李椿庭為該署
第三處少校科員黃桂蔭田恭祿白雲樵韓潮孫培元為該署被服
總廠中校課長李萬鑫鄭慶琛金意處李毓昌呂雨時為少校課
員談錦遠為少校軍醫主任赫崇璽為同少校技術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

办

○主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本會委員長衛士團呈擬請呈為趙文

洲為該團第一營機槍連少校連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办

○高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稅務署印花菸酒稅督察員石玉方有任
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彭威本為本部簡任專員，呈為張康民
為稅務署印花菸酒稅督察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任他免办

○王財政部周兼部長提：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視察伍學澧呈請辭
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為陳慶貢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任他免办

○王軍政部鮑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擬請呈為章啟秀為駐廣
州綏靖主任公署主任辦公室內中校秘書，馮之源為少校秘書，翟長
齡為少校副官，羅植為該署副官處中校副官，何電黃成綱彭慶
福為少校副官，李裕安為軍法處中校軍法官，銜梓相為同少校軍

法官梁亨為軍械處中校處員畢炳文為少校處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文軍政部鮑部長提：准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通該署副官處中校副官陸強遜另有職務軍械處少校處員桂珠成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陳逢吉均另有任用又副官處少校副官邱志斌交通處少校處員李勗之均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各先本職並擬請呈薦湯面垣署任該署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文軍政部鮑部長提：准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咨擬請呈薦李久泉署任該署軍醫處中校處員孫肇孔署任少校處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文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科長趙善銘為任編審劉洞校為任科員彭鑑承邵驥王沂清均另有任用科長錢述元為任專員吳復振

莊德祖程豹文賀巖張華均另候任用又薦任專員吳少尊呈請
 辭職擬請各免本職。茲擬請任命趙善銘為本部總務司司長。呈薦
 彭鑑泉為本部薦任秘書。彭俊材周義章為科長。邵驥為薦任專
 員。張道鏞周詩揚蘇維章為薦任科員。劉潤林王沂清為本部駐
 滬辦事處薦任秘書。(履歷印附)

決裁

任係之九

○交通部丁部長投擬請呈薦唐禪初為本部科長。吳怡崖為技正。鮑
 起邊子惠為薦任科員。陳俗弁為本部鐵道署秘書。徐炳祥黃中
 成楊琪為科長。黃載邦為技正。李興業為薦任科員。杜一鴻為公路
 署科長。黃載乾為技正。包鶴年王振綱為技士。陸兆蘭徐純一為鐵
 路署路警管理處秘書。全仲堅為科長。(履歷印附)

決裁

任係之九

○主宣傳部林部長投本部薦任專員鄭景光另有任用。又專員徐白萍

呈請辭職為任編審王致鏗
從前未呈卷
特派員陳東來
專員紀國瑞夏仁麟
田昭為任科員王浩均另候任用
擬請各免本職
並擬請呈為鄭
景光為本部科長柳雨生張雲史為為任編審案
(復歷印附)

決議

江德先為

水利委員會諸委員長提
本會為任技正袁叔明
因另有職務呈
請辭職
擬請免職
並擬請任命湯城為本會簡任秘書
呈為孫亦
凡為薦任技正案
(復歷印附)

決議

江德先為

李於三以院會免職

邊疆委員會陳委員長提
本部為任秘書周乃廣
齊長馬林和
呈請辭職
擬請各免本職
並擬請任命黃俊鄉為本會參事
呈為吳
維峻為為任秘書案
(復歷印附)

決議

江德先為

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
本會科長鮑振青
另候任用
擬請免職

並擬請林鴻飛為本會薦任專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江佛之九

三種食管理委員會顧問委員長技本會薦任技正張乙酉^酉技士王耀祖

薦任科員史濟霖陸紀林顧旋若舟薦任專員何學昌均方有任

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向潛庵為本會簡任秘書鍾文彬趙

弟祿為參事周世安為保管處處長陶誅彥張彥白吳翹唐冠常

陳懷瑾蔡平之顧心齋葉成琳胡超伯高匪石周夢六葉昭昌

費君俠李祿瑞丁觀洋朱梅樊吉甫為簡任專員並薦周懋

嘉過天梅張乙酉王小石蔣有暹宋則夷為科長司馬廉為薦任秘

書王肅亮董志愷陸紀唐文熙吳伴庚許岷源王鐵生潘再魯

施若舟趙滙川史濟霖為薦任專員何澤昌周忱怡楊彥嘉林

夏為薦任視察王子靜陸仲遜王耀祖梁懋鵬張允中周鴻序

蕭泰雲許震球袁約澄徐新澄請全同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

汪偽政府

○美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呈：擬請呈薦黃森漢為本會薦任專

任仲達為校正梁士元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汪偽政府

6 文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擬請呈薦張一鵬為本府教育廳督學案

（履歷印附）

決議：

○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府參事彭義明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

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戴德克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汪偽政府

○美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陳兼保安司令呈：本部參謀處上校處長王綬

臣免職秘書處同上校兼代處長李特而總務處上校處長劉熙之經

理處上校處長許允通軍法處同上校處長單鈺均另有任用擬請各

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應奎為本部秘書處同上校處長。滕一鳴為總務處上校處長。陳秋實兼代理理處上校處長。李特爾兼代理軍法處同上校處長。吳耀中為參謀處上校處長。葉（履歷印附）

決議

江佑先

行政院第一一六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 羣 褚氏誼 任振道 李聖五 羅君強 梅思平

丁默邨 林柏生 陳君慧 陳濟成 諸青來 顧寶衡 蔡 培 汪曼雲

列席 軍政部次長鄭大章 旅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 策 南京特別市市

長周學昌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敬芳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高齊賢 張宗濤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一五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實業部梅部長呈報：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第七批發還上海紡織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工廠經過情形，抄同附件，請鑒核條案等情，已令准條案。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為接管國立上海商學院，謹造具該校經臨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已指令照准，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二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補部長呈，擬請按月撥發國際俱樂部經常費貳萬壹千元，謹造具該俱樂部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核集外交財政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三院長交議：據交通部丁部長呈，擬請製發路警管理處暨京滬杭鐵路警務處男女員警伏役三十一年夏季制服，謹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及估價單。

請鑒核等情。經飭據秘書處召集財政交通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查尚可行。已指令照准。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 院長交據據糧食管理委員會顧委員長呈為原核准建築中華門外倉庫工程費不敷甚鉅。擬請增加工程費。除奉准由國庫撥給伍拾萬元及麻袋變價撥充外。所有不敷之數。擬請准予在該會三十年度業務盈餘款項下撥用。不再動支庫帑。謹呈送工程設計圖表及重編工程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關於工程費。交秘書處召集財政部糧食管理委員會會同

審查。呈候院長批准施行。并撥出下次院會。

五 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提。擬具取締私拾物價暫行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本案與第九案合併討論。

六、院長文議：據糧食管理委員會顧委員長呈擬請修正該會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謹擬具修正條文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七、院長文議：據外交部褚部長、財政部周兼部長、教育部李部長會呈，遵令會同審議滿洲國召開東亞教育大會，我國參加代表派遣辦法一案。經審議結果，擬具派遣代表參加東亞教育大會辦法七項及經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八、實業部梅部長擬：據本部女子職業講習所呈送學生秋錄實習計劃暨實習期臨時費支出概算書，經予審核，實際需要，應重編概算，請公決案。

決議：計劃書與案通過。關於經費，文秘書處抄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

呈核

九實業部

決議本

第五九

管理委

局胡局

將審查

一院長提

省政府

決議通

二財政部

汪偽政府

任命邱訪陌為所得稅處處長，曹公俠為賦稅司司長，本部參事兼錢幣司司長劉星景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免本系各職所遺錢幣司司長一缺，擬請以科長鍾家驥充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擬任命何興農為鑄務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擬任命廣東省政府委員王英儒兼該省糧食管理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浙江省行政督察專員盧開第因病出缺，遺缺擬簡派陳斯明充任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參謀本部呈，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中校參謀苗成章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白樂農充任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中校參謀彭懋功另有任用，少校參謀雷春棟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桂琢成為該署參謀處中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薦楊思敬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浦兆源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賈東葵浦兆源為該部參謀處中校參謀，高北麟、孟鴻賓、穆克禮為少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正：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為薛棟楨為駐日陸軍武官處同中校辦事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正：據參謀本部呈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處中校參謀俞無為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正：據參謀本部呈首都警備司令部參謀處中校參謀主任參謀赫春德呈請長假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正：據參謀本部呈該部陸地測量處中校科長馬仿山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擬請任命葉增胡哨前
為該司令部上校部附案。

決議通過。

十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本會經理總監署呈擬請呈為梁順權為首都
警備司令部總務處少校庶務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參謀本部第二廳第五課上校課長鄔其宏另有
任用又本會辦公廳第三處中校課員趙伯倫呈請長假少校課員孫毓澧另
有任用少校課員張玉鑄學術欠佳第二處少校科員洪光敏行為不檢無礙
電台海州支台同大校支台長王卷生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
鄔其宏為本會辦公廳大將高級參謀呈為宋官照為中校副官胡海聲為
同少校秘書孫毓澧胡道宗為第三處中校課員郭郁邗葛育源為少校

課員錢哲生為第五處同中校軍法官。朱耐寒為同中校課員。陳精美為無綫電台海州支台^分中校支台長。曹毅為開封分台同中校通訊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軍事訓練部呈：該部中校部附李非白另有職務，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第一廳中校科員萬鈞另有任用，中校科員張顯榮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呈為王簡署警衛師政治訓練處中校組長。朱宗元為該師第二團第二營政訓室中校政治訓練

員案。

決議通過。

主任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正，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呈薦張景嵐為駐開封
經靖主任公署政治訓練處中校科長石子正為少校科員汪肇成為該署教
導隊政訓室少校政治訓練員丁梓材錢紹武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政治
訓練處中校科長董宇風為少校科員程秉之為該方面軍第三師政治訓練
處同中校秘書陳逸塵為第四師政治訓練處同中校秘書陸半五兵長賊
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同中校政治教官案。

決議通過。

主任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正，據本會航空署呈該署同少校通譯張世祥呈
請辭職第一處中校處長劉中權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王
世源為該署第二處少校處長李立人為少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交信組上校主任教官劉齊全戰術組上校教官梁仲虞均懇請辭職又總務處管理科上校科長王永琦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本會經理總監署呈該署資源調查室少校專員章軼凡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李春庭為該署第三處少校科員黃桂蔭田恭祿白雲樵韓潮豫培元為該署被服總廠中校課長李萬奎鄭慶霖金意庵李毓昌呂雨時為少校課員談錦遠為少校軍醫主任赫崇璽為同少校技術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本會委員長衛士團三擬請呈薦趙文洲為該團第一營機槍連少校連長案

決議通過

呈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稅務署印花菸酒稅督察員石玉方有任，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彭盛木為本部簡任專員，呈為張康民為稅務署印花菸酒稅督察員案。

決議通過

呈財政部周兼部長提：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視察伍學禮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為陳慶育充任案。

決議通過

呈軍政部鮑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擬請呈為章啟秀為駐廣州總領事，任公署主任辦公室同中校秘書，馮之源為同少校秘書，翟長齡為少校副官，羅植為該署副官處中校副官，何電黃成綱，彭慶福為少校副官，李裕安為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衛梓柏為同少校軍法官，梁亨為軍械處中校

處員羅炳文為少校處員等

決議通過

文軍政部總部長提准駐武漢總請主任公署副官處中校副官陸強
遜另有職務軍械處少校處員桂琢成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陳逢吉均
有任用又副官處少校副官邱志祇文遜處少校處員李勗之均因病呈請辭
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添西垣署任該署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等
決議通過

文軍政部總部長提准駐開封總請主任公署總辦請呈為李久泉署任該署軍
醫處中校處員孫肇孔署任少校處員等

決議通過

文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科長趙學銘為任編審劉洞林為任科員彭維來
邵驥三沂清均另有任用科長錢述尼為任專員吳復振莊德祖程鈞文賀

15
疏張華均另候任用。又薦任專員吳火尊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任命趙喜銘為本部總務司司長。呈薦彭鑑泉為本部薦任秘書。彭俊材。周義章為科長。邵驥為薦任專員。張道鋪。周詳揚。蘇維章為薦任科員。劉洞林。王沂清為本部駐滬辦事處秘書。案。

決議通過。

三、交通部下部長提擬請呈薦唐禪初為本部科長。吳怡崖為技正。鮑起邊。子忠為薦任科員。陳俗命為本部鐵道署秘書。徐炳祥。黃中成。楊琪為科長。黃載邦為技正。李興業為薦任科員。杜一鴻為公路署科長。黃載乾為技正。包鶴年。王振綱為技士。陸兆蘭。徐純一為鐵道署路警管理處秘書。金仲堅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三、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薦任專員鄭景光另有任用。又專員徐白華呈請辭

職薦任編審王敦鈔特派員陳五天專員紀國瑞夏仁麟田昭薦任科員
王浩均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鄭景光為本部科長柳雨生
張雲史為薦任編審

決議通過

三水利委員會諸委員長提：本會薦任技正袁叔明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
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湯城為本會簡任秘書呈薦孫亦凡為薦任技正案
決議通過

五邊疆委員會陳委員長提：本部薦任秘書周乃齋科長馬叔和均呈請辭職
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黃佐鄉為本會參事呈薦吳維峻為薦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五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本會科長鮑振青另候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
林鴻飛為本會薦任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三、糧食管理委員會額委員長提：本會為任技正張乙酉、技士王耀祖為任科員
史濟霖、陸紀林、龔施若舟為任專員、何澤昌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
擬請任命向潛庵為本會簡任秘書、鍾文彬、趙弟棟為參事、周世安為保管處
處長、陶詠彥、張彥白、吳翹、唐冠常、陳懷瑾、蔡平之、顏心齋、葉啟琳、胡超伯、高
匪石、周夢六、葉貽昌、費君俠、李稼瑞、丁觀萍、朱梅、樊吉甫為簡任專員、呈為周
懋嘉、過天梅、張乙酉、王小石、蔣有過、宋則夷為科長、司馬康為為任秘書、王肅
亮、董志愷、陸紀、唐文熙、吳仲庚、許岷源、王徵生、潘再興、施若舟、趙滙川、史濟霖為
為任專員、何澤昌、周忱怡、楊彥嘉、林璽為為任視察、王子靜、陸仲誼、王耀祖、
張懋鵬、張允中、周鴻屏、蕭泰雲、許震球、袁鈞澄、徐新澄、諸金同為為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三、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呈：擬請呈為黃森漢為本會薦任專員、伍仲達

為技正梁士元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三六、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擬請呈薦張一鵬為本府教育廳督學案。

決議通過。

三九、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府參事彭載明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請

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戴德元任案。

決議通過。

四〇、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陳兼保安司令呈本部參謀處上校處長王毅目免職

秘書處同上校兼代處長李時雨總務處上校處長別思之經理處上校處長許

允通軍法處同上校處長單鈺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應

奎為本部秘書處同上校處長滕一鳴為總務處上校處長陳秋實兼代經理

處上校處長李時雨兼代軍法處同上校處長吳耀中為參謀處上校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丁 臨時動議

(一) (秘密) 交通部丁部長提：准日方請求，為強化華中各運輸機關計，擬請設立華中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謹擬具該公司設立要綱，請公決案。
決議：(一) 准予設案。

(二) 俟軍事行動終止或根據中日國交調整基本條約，對各合辦公司調整時，華中運輸公司亦一併予以調整。

(三) 該運輸公司不能有獨佔權利，關於此點，着交通部注意辦理。

機密

行政院第壹 陸次會議報告事項



行政院第壹陸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案據本部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呈，畧稱：

「案查日軍管理工廠前後已發還六批，均經次第呈報。在案茲復由友邦方面第七批交還上海紡織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中茂打色廠、中洋絹絲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冷藏公司、華福製帽有限公司、開林油漆有限公司等六廠各種交收手續，均經雙方辦妥。正式調印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在上海東和洋行舉行交還儀式。所有交收各該工廠情形，理合抄具附件，呈報鑒核。」

等情。並附件到部。據此，理合檢同原附件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抄呈中日雙方約定事項等中日文各一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關於日本軍移交左列工廠於中國政府時日本陸海軍管理工場整理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實業部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約定承認附記事項使中日當事人各履行之

計開

(一)上海紡織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

1. 應承認並履行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裕豐紡績株式會社與上海紡織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合辦經營契約
2. 根據上開合辦經營契約雙方應將所清算之金額當作雙方之出資金

3. 對於日本陸海軍管理工場整理委員會繳納留保金日金八萬四千零八十四圓正

六申茂打包廠(在南通)

一應承認並履行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江商株式會社上海支店與中茂打皂廠所訂之租借契約

又管理中無任何費用清算

三中華絹絲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

管理中無任何費用清算

四中國冷藏公司(在上海)

公應承認並履行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日本方面受托人株式會社前川製作所與中國冷藏公司所訂之機械設備一切之買賣契約

又受托人經營中在營業上之損失金貳百五十七圓叁十七錢正由受托人之發願歸於受托人負擔之

五土地房屋等係是興商泰利公司之所有故關於此項應從新敲

產管理委員會之指示解決之

五、華福製帽有限公司（在上海）

一、應承認並履行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日本方面受託人上海

坵拔製帽廠與華福製帽有限公司所訂之工場買賣契約

二、對於日本陸海軍管理工場整理委員會繳納留保金日金叁萬

八千八百式十六圓正

六、開林油漆有限公司（在上海）

一、應承認並履行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日本方面受託人日

本塗料株式會社與開林油漆有限公司所訂之工場買賣契約

二、對於日本陸海軍管理工場整理委員會繳納留保金日金四萬

零六百式十叁圓正

本證書中文及日文各製二份其中文之間與日文之間解釋有疑義時

以日文為準以上雙方各無疑議特為証明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實業部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委員長 印
日本陸海軍管理工場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印

尾川

行政院第壹壹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查上海國立商學院，為以前中央大學學院之一，但屬獨立學院性質，原有院址，設在江灣，事變被燬，遂遷在上海愚園路四十七號，繼續開學，大東亞戰事發生後，該校迄未傳頌，現該校負責人請求本部接收管理，本部當准如所請，經於六月十三日派員前往接收，並將該校職員學生名冊財產目錄及經費執算書攜帶到部，查該校現在校舍破舊，亟應修葺，並須添租新屋，俾資應用，理合編具經臨兩費概算，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並請准自本年六月份起撥發，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上海國立商學院經臨兩費支出概算書各四份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國立上海商學院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民國三十一年度

科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第七項	第八項	第九項	第十項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第一目 俸給	第二目 餉項	第三目 辦公費	第四目 文具	第五目 郵電	第六目 消耗	第七目 印刷	第八目 租賦	第九目 修繕	第十目 旅運
	目 概 算 年 度 每 概	目 概 算 年 度 每 概	目 概 算 年 度 每 概	目 概 算 年 度 每 概	目 概 算 年 度 每 概	目 概 算 年 度 每 概	目 概 算 年 度 每 概	目 概 算 年 度 每 概	目 概 算 年 度 每 概	目 概 算 年 度 每 概	目 概 算 年 度 每 概
	二七〇九〇〇	一六〇二〇〇	一三七六〇	二二九二〇	三〇六〇〇	二一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二六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五二五〇	二六二〇〇	二二八八〇	三八二〇	五二〇〇	三五〇	二〇〇	二五〇	六〇〇	一九〇〇	五〇〇

第四項	學術研究費	六三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第一目	實習費	三〇〇〇	五〇〇
第二目	講義印刷費	八三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三目	圖書	五二八〇〇	八八〇〇
第五項	特別費	二一〇〇〇	一八五〇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八〇〇	一三〇〇
第二目	其他	三三〇〇	五五〇

院長八月支五〇元 教務主任銀務主任訓導主任
及會計主任各科主任各一月支五〇元
保甲用費車馬費骨節費及其他特種用費

註(一)本院經常費俟奉

核定再行依照規定科目，詳細編造預算分配表呈核。

(二)本院教職員及公役提高加成費等，容另詳細編造概算呈請核撥。

國立上海商學院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科目	金額		備
	款	項	
第二款 本院臨時費	五〇〇〇〇元		
第一項 校舍費		三〇〇〇〇元	
第一目 修繕費			二五〇〇〇元
第二目 搬運費			五〇〇〇
第二項 購置設備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器具			八〇〇〇
第二目 車馬			五〇〇〇
第三目 圖書			五〇〇〇
第四目 其他			二〇〇〇

行政院第壹陸八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外交部原呈

竊查國際俱樂部自經日方讓渡交由本部接收以來，一切裝修設備，粗告就緒，各部營業，亦已照常，但營業發達，必須資本充實，既可逐漸推廣，又可周轉靈便，查俱樂部本無餘款備作基金，全賴各方之補助，今務歸本部辦理，此項補助，當然停止，至特別會費之收入，以機關為單位，區區之數目，自難維持，他如普通會費如期繳納者固不乏人，而迄今未繳者亦屬不少，然未繳之會員，俱樂部方面祇有催其速繳，萬難若索欠者之強迫繳納，是普通會費又不足恃，再查接管賬面，其呆賬一項為數甚鉅，倘能全部收齊，亦頗可觀，然此項賬目大多均係日方人士所負，曾經派人收取，終以部隊他調為詞，雖含有營業性質之商號公司，呆賬一端，固所難免，而未有若此之既鉅且難者，至整

業方面，雖有盈餘，而出於意料之外，亦難倖免，故以此盈餘而維持
日常開支，相去懸殊，總之以觀，若不另撥經費，實無法維持營業，
蓋俱樂部大宗開支，厥為電力電燈二項，在前東亞俱樂部時計夫日金
庫千貳百元，現共列支法幣貳千元，明知相差懸殊，實有不敷，為上體
周庫艱難，擬於營業盈餘及會費內設法彌補之，次如員工薪津，在未經
收以前，均以日金支給，茲為節省開支起見，除留日人三名薪津外，
發法幣補見高昂外，其他各員，類多由本部調來，不支薪給，但支津貼，
其餘事務各項，亦經竭力撙節，核計合共月需經常費貳萬壹千元，
理合將請撥經常費緣由，連同概算書，一併呈送，仰祈
鑒賜核轉，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附際俱樂部經常費概算書二份

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節 文具							六五。	
第二節 燈火						一〇〇〇	電燈費每月支約卅五款	
第三節 電力						一〇〇〇	各米部運來冰箱 運電風扇及電 等月支約卅五款	
第四節 水費						五〇〇	使用自來水月支約卅五款	
第五節 冰費						三〇〇	夏季購買冰塊每月支約卅五款	
第六節 薪炭						一〇〇〇	柴薪煤炭(包括炊爨及冬季水汀用煤 炭費)月支約卅五款	
第七節 修繕						二〇〇	修繕房屋月支約卅五款	
第八節 業務費						二一〇〇		

第一節 印刷	三〇〇	各種報告書、會員名簿、菜單、單等印刷費、月支約如上數
第一節 印刷	三〇〇	各種報告書、會員名簿、菜單、單等印刷費、月支約如上數
第二節 廣告	二〇〇	刊登報紙等廣告月支約如上數
第二節 雜費	五〇	各項零星什物及勞務單據所用膠泥、棉帶、地帶、毛筆、紙、肥皂、香粉等月支約如上數
第三節 購置費	六〇	
第一節 圖書	一〇〇	各科書籍、表、雜誌、之購置費、月支約如上數
第二節 雜物	五〇〇	清潔用具、器皿、什物、月支約如上數
第四節 游藝費	五〇	各游藝場購置各項用品、(水網、球拍、球、牌、印刷用品)月支約如上數
第一節 游藝費	五〇	
第四項 特別費	一五〇〇	

第一目 實際費			1000		實際費月支約以上數
第一節 實際費				1000	
第二目 臨時費			500		臨時租用包車三輛月支約以上數
第一節 臨時費				500	

概算書說明

(一) 據前東亞俱樂部二十年度概算書單於燈火部內每月計支日金一四〇〇〇
 電力每月日金二八〇〇〇 薪炭每月日金四四〇〇〇 現該概算上所列各項
 數目相差懸殊誠不敷支出現擬將不敷之數於營業收入及會費收入等以
 資彌補

(二) 會費收入預算約五千元之譜惟會費徵收誠非易事除總會費易於徵收外
 個別會費往往或涉往收而不易相過或因公務出差遂至會費不能如數收入
 (三) 呈帳損失營業中於往來帳目對於債務人往往發生不能意料之情形而不將
 其欠付之帳款照約清償此項損失於營業期中恐有不能免之事

行政院第壹壹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交通部原呈

案據京滬杭鐵路警務處呈報該處男女員警仗役夏季制服膠鞋等件，多已破舊不堪，亟應從新製發，以壯觀瞻，并經該處招商詳加估價，按照最低價格計需國幣壹拾叁萬壹仟玖百貳拾元。等情據此，經本部審核估價，尚屬切實，惟因物價變動頗速，擬俟

鈞院核定飭遵，再行照章登報招商投標，復據本部鐵道署路警管理處職員，請求一體穿着制服，尚可行，經參酌該處所估價目，併案辦理，兩共計需國幣壹拾叁萬伍仟肆佰貳拾元，理合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三份，連同估價單備文呈請，仰祈鑒核照准，轉飭財政部迅予撥發，以便製發，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本部鐵道署路警管理處暨京滬杭鐵路警務處男女員警仗役三十一年夏季制服支

出概算書三份估價單三份

交通部部長丁默邨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交通部鐵道署 暨京滬杭鐵路警務處三十一年度夏季制服費支出概算書 三十一年五月份

臨時門

科目	金額			備註
	款	項	目	
第一款 臨時費	一三五,四二〇			
第一項 夏季制服費		一三五,四二〇		
第一目 夏季制服費			一三五,四二〇	
第一節 官長			一七,二五〇	官長二〇名 每名一套 每套黃卡帆布制服全套一七五元 合如上數
第二節 警員			七〇,三〇〇	警員三百七十名 每名二套 每套黃斜紋制服全套九十五元 合如上數
第三節 女警員			一〇,三五〇	女警員四十五名 每名二套 每套黃斜紋制服一五元 合如上數
第四節 扶役			一七,一六〇	扶役九十五名 每名二套 每套藍布制服全套九三元 合如上數
第五節 警士			一七,八五〇	警士三百三十名 每名二套 每套藍布制服全套九三元 合如上數 警士三和分司市价三五元 合如上數

秘書處簽呈

謹簽呈者，准財政部函開，關於交通部請製發鐵道署路警管理處暨京滬杭鐵路警務處男女員警夫役三十一年夏季制服費一案，前經呈請審查，認為應與內政部各長警制服統籌辦理。現首都上海及蘇浙皖三省會警察局長警，已由內政部核定每名製發黃容祺布制服一套，每套約需中儲券柒拾元，各縣長警每名製發黃色十二磅斜紋布制服一套，每套約需中儲券肆拾五元，交通部路警制服如援照內政部例，長警各發黃容祺布制服一套，約需柒千元，警士夫役各發斜紋布一套，約需貳萬貳千玖百五拾元，又警士女警夫役各發膠鞋一雙，約需壹萬零柒百拾元，總計肆萬壹千叁百陸拾元，業經咨准交通部復稱，價值庫帑奇絀之時，是項費用，自宜酌予核減，但制服為國際觀瞻所繫，且以天氣漸熱，亟待趕制換發，業經籌維，擬請將減訂本部路警制服費國幣肆

萬壹千五百陸拾元。先行照數撥付其領，俾便統籌辦理。倘或不敷，擬由本部自行籌措。等因到部。相應函請 貴處查照轉呈。云云。查此案前次交通部所請經費為拾萬壹千玖百貳拾元。經本院秘書處在集財政交通兩部開會審查，當以交通部所送制服估價單，其價格較內政部所擬價格為高。若遽予核定，恐內政部有所援例。最好能與內政部所屬員警服裝併案統籌辦理。現交通部既已同意與內政部以同一價格製發，似可照准。擬先令飭交通財政兩部遵照辦理，再提院會追認，當否敬候

核示。

謹呈

院長 汪

秘書處 謹簽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行政院第壹百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糧食管理委員會原呈

案查接首卷內本會前擬徵用本京中華門外集合村附近民有荒地建築倉庫儲存米糧以備調劑各地民食一案曾經備具設計圖表暨工程費概算書於上年十一月間呈奉

鈞院行字第一八一三號訓令核准在卷旋委託南京特別市政府將徵收土地手續辦理妥竣嗣以時屆嚴冬施工為難又因本會前任新舊交替迭有遷延迄未開工迨經銜茲任查核原有倉庫數處類皆屋宇簡陋一切設備無法改良所儲米穀時有霉壞變質之虞且散佈各地督察既感困難容量亦屬不敷故於新倉庫之建築誠有刻不容緩之勢今值春夏之交日晏漸長正宜建築工程自應遵辦成業尅期興工以應需要惟查上年奉令全部工程費壹百陸拾玖萬肆千元係屬當時工料市價估計現在時逾半載物價逐步高漲

建築材料須受統制，擬以日金為單位，其價格隨同日金上升已達兩倍有餘，且生活程度提高，工資增加尤甚，故前奉核准全部工程費數目事實上已不敷甚鉅。又核前擬工程方面尚有缺漏之點，如自流井、下水道、物場均屬倉庫之必需設備，而原設計圖均未籌計列入。茲擬增建新式自流井及汲水機一座及全部下水道，並於倉庫前一律增建物場（原擬物場僅一處不敷需要）俾利久遠，而臻完善。此係核准原案外需增加之工程，現經委託具有經驗之建築工程師，依照核准原案，按目前工料市價詳密估計，連同增加工程在內，計需全部工程費國幣肆百肆拾肆萬伍千捌百元。此並核准原案計應增加工程費國幣貳百柒拾伍萬壹千捌百元。除奉准由國庫撥給伍拾萬元及廢袋變價撥充外，所有不敷之款，擬請准予在本會三十四年份業務盈餘款項下撥用，不再動支庫帑。擬俟奉准追加，即行招標興造。並擬儘五月內開工。

限至九月底完成。秋收登場。堪。應用開標之時。再行呈請。

鈞院呈請 財政部 審計部派員監視會同核對。將來工竣驗收。亦照此辦理。以昭慎重。所有擬請追加建築倉庫工程費及增加工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重製全部圖表及計劃概要工程費概算書。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准予追加。以便如期興工。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重編設計圖四張

重編計劃概要一份

重編工程費概要一份

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顧寶衡

壬午五月七日

秘書處發呈

竊查糧管會所請追加建築倉庫工程費一案，迭經招集財部及該會派員審查，財部代表表示候本院核定，並無其他意見。嗣據顧委員長賢衡聲述，建築倉庫之必要，並另備節畧說明對於米糧儲藏容量及減少虧耗等情。復查該會所請建築倉庫一案，經本院於上年十一月間核准有案。此次所擬增加建築工程費，係因物價高漲工資增加及添配設備，不無理由。其所請增加之數，係擬在二十年份業務盈餘項下撥用，不再動支庫帑，似屬可行。惟未造送設計圖樣，又未聲敘材料來源，尚欠完備。擬指令原則可行，但應即呈送倉庫設計圖樣及將材料來源報明，聽候查案核提。院議關於工程仍應招商投標，并依例咨請審計部派員監視開標。將來工竣亦應咨請審計部派員會同驗收，以昭慎重。是否

有當·敬乞

鈞核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發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糧食管理委員會原呈

奉

鈞院行字第八零零八號指令本會呈一件為呈請增加達
築中華門外倉庫工程費檢同重編設計圖表及工程費概要
沖新鑿核准予追加以便如期興工由內開

呈悉所呈增加建築倉庫工程各節原則可行惟該會
原送重編倉庫設計圖樣經本院發交財政部審核因本
案尚未辦畢未據繳還着即另檢上項圖樣乙全份呈院
備核至於材料來源未呈未據敘及並應詳細具復聽
候提交院會議另令飭遵關於工程方面仍應招商投
標並依例咨請審計部派員監視開標將來二邊亦咨審
計部派員會同驗收以昭慎重仰即遵照辦理勿延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所需建築材料，大都未自上海，且多在友軍統制之中，將來採辦及運輸各事，擬均商請友邦南京特務機關協助，以資便利。業經原則上獲得該機關之同意贊助，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建築倉庫圖樣乙全份，又倉庫工程概算書乙份，並另製工料來源表及倉庫工程用料概說各乙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根會議決，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建築倉庫圖樣乙全份
倉庫工程概算書
倉庫工料來源表
及倉庫工程用料概說各乙份

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顧寶衡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糧食管理委員會任用中華門外集合村民地建築倉庫工程

計劃概要

(一) 建築地點

中華門外小市口西街集合村舊址南靠京燕鐵路北臨
通三汊河之護城河水陸交通均稱便利

(二) 工程範圍

建築工程之範圍如左

一 倉庫八座

二 辦公室壹座

三 警衛室壹座

四 宿舍壹座

五 四隅瞭望台四座

六 公共廁所二座

七 門房三座

八圍牆

九竹籬笆

十鑿石路

十一晒場

十二下水道

十三其他附屬工程

(三) 造價估計

按照目前市價估計約需國幣肆百肆拾伍萬伍千餘元包括設計督造工程之費用在內

(四) 基地面積

全部佔用地面約肆拾玖畝餘

(五) 儲米數量

全部倉庫體積約為伍萬柒千立方公尺(合壹百五十三萬千立方市尺)可儲米叁拾伍萬擔至四拾萬擔

(六) 倉庫構造

倉庫設計對於通風避潮堅固數點均經嚴密考慮並

採取經濟之結構以求適合實用關於通風設備除氣
接之可葉窗外並於下部牆身開設通風筒避潮方面
倉庫內部之地坪為灰漿碎磚三和土上鋪煤屑水泥
三和土又於四周磚牆距地壹尺處鋪油毛毡一層俾牆身
及地坪均得乾燥至堅固一項除每拼屋架下均做水
泥砌之磚墩子外並于上部牆身四周澆製鋼骨水
泥混凝土之橫樑故雖佔面積頗大之倉庫但其結構
均連接完密

進行程序

本工程因急需應用關於基地高低不平之土方不易
移標也故於房屋工程之總標內俾牆基掘出之泥土
即填於低窪處事易而費有惟以工程稍富巨大指
標時擬分為二標或三標辦理以收迅速完工之效

八、光二期限

倉庫部份需用頗急擬於四個月內完成之其他辦公
室宿舍及道路下水道等附屬工程則儘於六個月內竣工

糧食管理委員會建造南京中華門外集合村倉庫工程用料概說

(一) 未擇倉庫構造說明

倉庫四週外牆用青磚砌做除水泥粉做勒腳外其餘均為清水牆裏
牆面均做紙筋石灰粉刷

間隔水泥砌之磚墩子及四週牆以鋼骨水泥過樑俾全部牆身及屋架
之支持均能連繫堅固因房屋高大寬闊此項鋼骨水泥過樑實為必
須之設備以防止日後房屋偏斜不正之虞

屋面全用青色洋瓦下鋪沙毛毯以防漏水再鋪柳安企口屋面板塗以灰
色油漆不做灰平頂以省建築費用

倉庫地面則採取價廉物美之煤屑水泥三和土固其避潮効力既強且
較之鋪用木地板可節省建築費約計法幣壹百柒拾陸萬元之鉅

(另附估價表)

(二) 辦公室、宿舍及附屬工程

全部建築物均以普通磚瓦及木料構建之在可能範圍內避免採用鋼骨水泥混凝土以節省建築費用為原則而使工程進行迅速

(三) 儲水塔工程

水塔附建於膠泥台二部使省費用如做鐵板水箱非特購辦困難且易生鏽常需油漆故決改用鋼骨水泥混凝土以期一勞永逸

材料估算表	
煤屑水泥三和土地	
水泥	150
山沙	25
煤屑	25
灰漿三和土 底脚	40
人工	40
	<u>280</u>
木地板	
2吋原地板	1400
欄柵	600
地龍牆	140
灰漿三和土 底脚	40
人工	100
	<u>2280</u>

按照上表如用煤屑三和土地每英平方能省建築費法幣貳千元

每一倉庫面積以四百餘英平方呎計算可減省建築費法幣貳拾貳萬元
八座倉庫共減省建築費法幣壹百柒拾陸萬元
註：前呈之概算書已經估用煤屑三和土地

糧食管理委員會擬建中華門外集合村倉庫工程
購辦材料來源表

項次	材料名稱	購辦數量	單位	附註
1	磚 2 1/4" x 4 1/2" x 9"	2,522,000	塊	本京定購
2	青色洋瓦	178,000	塊	" "
3	水泥	7,500	包	" "
4	木料 洋松	330,000	板尺	上海購辦
5	企口板	5,400	板尺	" "
6	厚面板	152,600	板尺	" "
7	板條子	152	捆	" "
8	五夾板	50	張	" "
9	由瓦毡 20kg.	630	卷	" "
10	40kg.	46	卷	" "
11	洋釘 1"長	25	桶	" "
12	1 1/2"	70	"	" "
13	2"	20	"	" "
14	4"	6	"	" "
15	白鉄 (二十四號)	700	張	" "
16	玻璃 十六邊形 16" x 24"	7000 或 70	箱	" "
17	鉛紗	40	卷	" "

糧食管理委員會

擬建南京中華門外集食村倉庫工程概算書

類 別	單位	數量	單 價	核 價	備 注
倉庫	座	8	443,880.00	3,551,000.00	詳細尺寸及構造參見設計圖
辦公室及事務所	"	1	221,000.00	221,000.00	同上
宿舍	"	1	73,000.00	73,000.00	同上
公共廁所	"	2	17,150.00	34,300.00	同上
圍牆	英尺	73	500.00	36,500.00	同上
竹籬笆	英尺	165	200.00	33,000.00	用水泥柱
門房及大門	座	3	5,000.00	15,000.00	詳細尺寸及構造參見設計圖
瞭望台	座	3	5,000.00	15,000.00	
瞭望台	座	1	9,000.00	9,000.00	連水塔在內
彈石路面	英方	1,000	80.00	80,000.00	
下水道	全部			76,000.00	包括水泥明溝、陰井及陰溝管工程
自流井及 浪水機設備	全部			84,000.00	包括衛生設備
電燈	全部			22,000.00	
設計費連費用 圍圍佈置 土方工程及付費	全部			200,000.00	
		總 計		4,445,800.00	

附註：本概算書根據目前市價估計

行政院 第二〇〇號 會議討論事項 項第 伍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查近來各省市地方，有少數奸商，以政府正在統一幣制，調整國內金融之際，任意居奇操縱，私自擡高物價，致使社會經濟，日趨紊亂，人民生活，益形困苦，倘不嚴予取締，殊不足以安民生，而儆刁頑，爰經擬具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草案，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計附呈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草案二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取締私擡物價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取締私擡物價安定社會民生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商店行號一切貨物之買賣交易無論躉售零售均應遵照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貨物之買賣應照當地主管官署核定價格不得任意擡高或變更品級孱雜劣質以及其他一切不正當之行為

第四條

商店行號出售之貨物如因成本關係確有變更價格之必要時得由同業公會向當地主管官署申叙理由請求更定

前項申請如尚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由得該地同業過半數之同意逕呈主管官署行之

第五條

請求更定之物價須經主管官署核定公布後方得實行

第六條

商店行號所營貨物應照核定價格逐項標明懸掛於營業所在地明顯之處所其陳列求售者則應分別備具票簽標明價格

前項標明貨價之票簽不得使用暗記

第七條

舊法幣暫准使用區域在暫准使用期內新舊法幣之換算應照規定比率不得任意擡高或抑低

第八條

商店行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吊銷營業執照外處一千元以

正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不接當地主管官署核定之價格任意擡高出售者
雖經申請更定尚未核准公布擅自變更售價者
新舊法幣之換算不照規定比率演成擡高物價之結果者

偽稱無貨應市意圖囤積居奇者

變更品級或牌標為質意圖欺騙漁利者

商店行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重犯並應吊銷其營業執照

不將貨價標明或不設票簽意圖擡高出售者

票簽上之貨價使用暗記意圖隱混取巧者

違犯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各項之規定者經審判確足獲得以

罰金全額十分之二提充調查人員或舉發人之獎金

本條例之施行區域暫定為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特別市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第十條

第九條

參事廳發呈

竊本

查核實業部提案擬具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草案一案。遵經審核竣事。查物價日趨高漲，雖由於物資統制及幣制變更，而奸商高利取奇，亦係原因之一。似應從嚴取締，方足以安民生。該部所擬取締條例，大致尚屬可行。惟有兩點，似有補充修正之必要。

(一) 查該草案第三條規定：貨物價格由主管官署核定一節。立意未嘗不善。流弊不可不防。蓋各地主管官署，既有核定貨物價格之權，即易啟吏胥勒索之風。似應明定懲罰之文，以收補偏救弊之效。擬增加一條為第十二條：「各地主管官署職員，核定貨物價格時，如對商民有勒索情弊，准商民指名控訴，依法從重懲治，誣告者反坐之。」原草案第十二條改為第十三條。

(二)查該草案第八第九兩條規定處罰一節各商店資本多少不一其經營小資本之商業各地皆有為實際上易於執行起見處罰金額似應寬留彈性擬將第八條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改為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第九條處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改為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俾於懲戒之中仍寓酌量體恤之意

綜上所陳，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鈞裁！

謹呈

院長汪

參事廳廳長鄒敬芳謹發

三二年六月十九日

行政院第壹壹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案查本會擬訂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奉
國民政府於二十九年八月一日公布施行在案。

現以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十日以內自由搬運一節，實
施以來，頗滋流弊，不肖商民往往化整為零，乘機營運，
茲經加以修正，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條例及修正第六
條條文並草案一併具文呈請

鑒核，俯賜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修正公布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原條文三份、修正條文草

案三份

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顧寶衡

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修正條文草案

第一條至第五條均無修改

第六條(原文)凡食米數量不超過十石者得在各該食米運銷管理區內自由搬運毋須請領食米採辦證

擬請修正如次

凡農民在同一縣市境內由鄉搬運自己收穫之米穀入城者無論數量多寡均准其自由搬運其由城市搬入鄉區或由鄉區搬出城外數量在八十以上者應分別請領採辦證或搬運護照但有特別情形經糧食管理委員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 本條規定原為便利一般人民購食便利但實施以來時被米商利用化整為零藉口未逾十石統稱特種運不特影響當地民食抑且妨害本會運銷管理並應加以修正茲擬規定凡由同一縣市境內鄉區運米入城不論數量多寡均准其自由搬運以期吸收產區來源供給民食其由城區搬入鄉區或由鄉區搬出境外對於當地民食殊多影響自應變施管理本會請領證照惟米穀一項為人民所必需准予規定一相當數量內得不領證

照印凡米穀數量表並過一五者仍得自由搬運庶幾情法兩顧
管理得收實效至上項規定何者應領証照何者得自由運銷範圍
固本極明確確惟恐各地情形不一此項規定失之拘泥固亦末段
但書規定以免有所窒礙難行之虞
第七條至第十三條均無修改

行政院第壹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柒 案附件

外交
財政
教育
部會呈

案奉

鈞院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行字第六六六七號訓令內畧謂：滿洲國召開東亞教育大會，我國華中、華南參加代表派遣辦法，應由教育部會同外交部財政兩部密議具復，等因。遵經會擬辦法七項及經費概算書一份，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再本教育事代表四人，中央大學及上海大學代表各一人，共六人，既為中央機關派遣，所有一切支出經費，依照概算日金貳萬陸千玖百元比例攤算為日金捌千零柒拾元，應由國庫負擔，至其餘各省市及蘇淮特區蘇北行營分派十四人一切支出經費，自應由各省市政府及蘇淮特區行政公署蘇

北行營自行分別籌措，作正兩支，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賑遣代表參加東亞教育大會辦法七項及經費概算

書一份

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財政部部長閻佛海

教育部部長李聖章

派遣代表參加東亞教育大會辦法

(一) 代表名額分配及正副團長人選

查滿洲國送來之東亞教育大會實施要綱，規定我國代表四十五名，除華北及蒙古方面經奉 飭知已分行查照外，華中代表計十五名，華南計五名，共為二十名，茲擬分配如左：

甲 華中

教育部	四人
江蘇省	一人
浙江省	一人
安徽省	一人
湖北省	一人
南京市	一人

上海市 一人

漢口市 一人

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 一人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 一人

中央大學 一人

上海大學 一人

乙 華南

廣東省 二人

廣州市 一人

廈門市 一人

汕頭市 一人

又我國代表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 並有統籌部教育部代表中

指定之

(二)提案之準備

查滿洲國送來之東亞教育大會部會議案提出要領，規定所有議案須於六月十日前寄至新京，期限甚為迫切，擬由教育部儘速準備寄發。

(三)宣傳資料之徵集

查此次東亞教育大會，東亞各民族均有代表參加，我國自國府遷都以來，和平建國工作之進展，似有乘機向各方宣傳之必要，擬分向宣傳部暨各省市政商及各教育團體徵集各種宣傳資料，俾作出席代表之參考。

(四)團員應守規條

查代表團在外一舉一動，足以影響國家地位，茲擬其規條如下：

應守規約七項，以資遵守。

團員應守規約

一、本團赴滿參加東亞教育大會，一切言論舉動，均應本和平反共建國及東亞民族合作之精神。

二、團員應服從團長命令，努力工作，嚴守紀律，以增進國家之地位。

三、團員非得團長之允許，不得對外發表有關立場及政策之意見。

四、各團員沿途考察及參加會議，均須將經過情形及個人感想詳細記錄。

五、團員對於本團如有建議事項，須以兩個地區以上之團員連合提議，經團長許可後始得實行。

六、團員如臨時因特別事故不能參加工作，須向團長請假。
七、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由團長以命令補充之。

(五) 出國前後應辦手續

甲、出國前

一、與滿洲國駐華大使館聯絡

二、預備出國證明書

三、注射防疫針並種痘

乙、抵新京後應立即與我國駐滿大使館接洽一切

(六) 致大會祝詞

依照慣例，每次舉行國際會議，參加會議之各國行政長官均致祝詞。此次我國參加東亞教育大會，擬請行政院長暨教育部部長蒞發大會祝詞，由代表團團長向大會宣讀。

(一) 日程

七月四日(星期六)	上午	各地代表至教育部報到
	下午	注射傷寒虎疫預防針並種牛痘
五日(星期日)	上午	舉行團員談話會頒發團員應守規約分配工作
六月(星期二)	上午	謁國父陵致敬
		音謁主席及教育部長致敬聆訓
七月(星期二)	下午	團長拜訪滿洲國駐華大使
八日(星期三)	下午	一時在教育部集合由京動身乘車北上
九日(星期四)		由天津出發
十日(星期五)		到達奉天
十一日(星期六)		由奉天出發沿途視察鞍山小嶺順吉林哈爾濱新京

二十日(星期二)

二十一日(星期二)

二十二日
至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星期六)

二十六日(星期日)

二十七日(星期一)

二十八日(星期二)

二十九日(星期三)

三十日(星期四)

三十一日(星期五)

抵新京後即與我國駐滿大使館接洽一切
拜訪滿洲國教育當局

參加大會

宴請有關各機關長官各國代表團團長

由新京啟程返國

到達北京拜謁華北政務委員會各長官

宴請華北有關機關長官

北京出發

到達南京向教育部報告經過後即日解散

參加款

科	目	金額
往返車資		
旅送膳費		
郵電雜支		
在天津膳宿費		
在奉天膳宿費		
在鞍山膳宿費		
在撫順膳宿費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

在哈爾濱膳宿費	一八〇〇	三八	每名每天以三元計 三八名合計四二點
在吉林膳宿費	一八〇〇	全上	
在新京膳宿費	一八〇〇	全上	
在新京宴會費	一五〇〇	招待有關各機關長官暨各代表團團長最少一次需費的計如上數	
在東北膳宿費	一二〇〇	三天 每名每天以三元計 在合計如上數	
在東京宴會費	八〇〇	招待有關各機關長官最少一次需費的計如上數	
預備費	五〇〇	預備不屬於上列事項之費用	
總計	二六九〇〇		

行政院第壹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案據本部女子蠶桑講習所呈送學生秋蠶實習計劃暨實習期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到部查核該項計劃尚屬需要惟所擬飼育蠶量應予減少茲謹核實修正為實習期臨時費共需貳萬五千壹百陸拾陸元改編支出概算書二份送同原計劃書二份提請

公決

附實業部女子蠶桑講習所秋蠶實習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及實習計劃書各二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政務次長李祖虞代付

三三年七月十九日

實業部女子蠶桑講習所學生秋蠶期實習計劃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之部

本所創立迄今時將一載現有學生一班計四十九名自上年八月入學以來凡蠶桑基本各學程由教員分別講授已有相當瞭解關於各種實習前經擬具本年春蠶期養蠶實習計劃及支出概算書呈奉

鈞部核准業於上月份起開始實習款項情形頗為良好約計至六月初可以終了茲查飼育秋蠶近代頗為盛行本所為中央蠶桑學術最高機關學生對於飼育秋蠶各種方法自不得有相當經驗俾得將來學驗而豐庶不負為國育才之旨故擬自八月初起至九月底止舉行學生秋蠶實習飼育蠶量仍照春蠶期每人約二公分餘蠶室因蠶量不多本所原有課室及自修室經修繕並添設防蠅紗窗等項應用所備器具除添設蠶架等項仍向中央農業實驗所借用暨一部分在春蠶期業已購置外其餘擇要添辦至於冷藏設備實習用本所及中央農業實驗所均無此項設備至前擬自氣

員率領學生前往外埠實習茲擬具本年學生秋鑿實習詳細計劃六條
分列如後

一 飼育實習計分四組

1. 原蠶組 選擇指定品種若干種計一四一蛾(約蟻量五公分)分為原原種
及原種兩部飼育分別調查其性狀經過絲質等並擇其上等
繭製成原原種及原種若干以資下半年再行飼育

2. 試驗組 關於試驗事項名目繁多本學期內暫行規定蠶業育經
濟育及繭蠶試驗品種交雜試驗約計蟻量一〇公分

3. 試驗組 茲將指定品種中之交雜種飼育十公分先行試養觀察其
飼育經過之情形繭形之大小繭質之優劣而定其取捨

4. 普通組 選購一化原蠶種二十張(約計八〇公分)為兩批飼育稚蠶期
行履蓋育壯蠶期行普通育並指導學生鑑別蠶兒雌雄備

製一代文雅蠶種

二、製種實習

本實習將以上之原蠶組及普通組之上等繭分別製造食
製蠶種框製蠶種及散卵蠶種等

三、病毒檢查實習

1. 預知檢查

飼育開始之後其蠶兒、蛹、蛾先行鏡檢測其病毒有無

2. 母蛾檢查

袋製種或框製種之母蛾用鏡檢確是其微粒子之有無

四、蠶種整理實習 蠶種製造之後除合理保護外再行卵面消毒及整理柵

補

五、解剖實習

分為蠶卵解剖及蠶兒解剖 蠶卵解剖在催青中行之
蠶兒解剖先行採集壯蠶標本在授課時開由教員分

別指導實習

六、秋蠶種浸酸實習

本所關於冷病浸酸設備缺如而現代春製秋種或行於
此項技術尤為緊要故本所學生擬於八月初旬向所外
實習

貴部女子學務委員會所擬發給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備
第一款 女子學務委員會臨時費	二五二六				
第一項 用具購置費		四四六			
第一目 體育用具			六九六		
第一節 複蓋蓋				三〇〇	複蓋用計四六六只二五元每架數
第二節 原委蓋				五〇	原委用計計八隻每只一元每架計如左數
第三節 小紅網				六	原委用計計六只每只一元每架計如左數
第四節 帶風扇				二〇〇	原委用計計五架每架計四元每架計如左數

第三章 雜項				三〇	雜項合計用十張約加五數
第六節 廢皮及種				一六〇	
第七節 乘				一五〇	計一百張每張一元合計加五數
第八節 上發紙				三〇	計八張一元合計加五數
第九節 令未紙				七〇	計一百四十張每張五元合計加五數
第十節 複蓋布				六〇	計四十張每張一元合計加五數
第十一節 銅質日記				三〇	計十本每本三元合計加五數
第二章 報刊費			一四〇		
第六節 登程紙				四〇	八十張計每張五元合計加五數
第七節 城民				一〇〇	計二十元每元五元

第四項 特別費	第一目 公	第三項 公 資	第一目 公 資	第一節 雜 支	第一節 檢 種 統 費	第一節 檢 種 統 費	第一節 紅 綠 粉
二二五。		七六。					
	八八。			七〇。		四〇。	
	八八。		七〇。		一〇。	四〇。	二〇。
本二八系二八每人每月六分不元六個月 合計如左數							

第一節 修繕			八五〇〇				
第二節 養老修繕							
第三節 香案修繕				五〇〇〇			
第二目 旅運費							
第一節 旅費				三五〇			
第二節 運費				四〇〇			
第一目 裝具費							
第一節 鐵線費					三〇〇〇		
第二節 涼葦					八〇〇〇		
第四目 其他				六二〇〇	未定		

行政院第壹壹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玖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查統一通貨一案，自實施以來，因因係買賣物價，由滙通
令召集有關部會指定人員，擬訂安定物價臨時辦法五項提經
院議通過，並由本部擬訂取締私拍物價暫行條例，呈
院鑒核在案，茲查掉換新幣期限，近已截止，所有舊幣，以
後禁止流通，在茲轉更期內，物價難免動盪，而從中不肖商
人尤多乘機抬價，意圖不當利得，倘不設法平定，殊屬
有礙民生，影響社會，爰擬訂物價平定辦法大綱草案，
俾為各省市處理平定物價之依據，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前
項草案一份，提請

鈞院會議公決施行

計附呈物價平定辦法大綱草案一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六月廿一日

物價平定辦法大綱草案

第一條

各主要都市應即設置物價評議會由當地主管官署及商人代表合組之

第二條

各種主要商品均須依照評定價格買賣

第三條

各業批發及零售商人均須加入當地各該業同業公會非公會會員不得以任何方式經營該項商品之買賣

第四條

各業批發及零售商人應將其商品之存積數量進出數量及其成本售價按期報告於各該業同業公會按期彙報於當地主管官署

第五條

各種商品一定數量以上之移動須經當地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各業商人之存貨

第七條

各地公私倉庫應向當地主管官署登記並受其監督倉存貨物之進出應按期報告於當地主管官署

第八條

未經商業登記及加入工商同業公會之任何個人及團體不得為超過其真確消費數量以上之任何商品買賣及囤積

第十條

銀行錢莊及一切金融機關不得對同業公會會員以外之任何個人或團體為商品之抵押放款

第十一條

銀行錢莊及一切金融機關為商品抵押放款時不問數目多寡均須即報告當地主管官署當地主管官署認為不當時得令其收回

第十二條

銀行錢莊及信託公司均不得直接為商品之買賣

第十三條

本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實業部在各省為建設廳在特別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大綱各項施行細則及罰則由實業部會同各關係部會擬訂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在本條各項施行細則及罰則未經公布之前各地方主管官署經省市政府之核准得自定暫行實施辦法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機密

行政院會議錄
陸次會議在案事項附件

擬任命浙江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履歷

浙江有政府委員
兼財政廳長 劉 星 晨

大夏大學畢業 留法經濟學博士

曾任財政部參事、錢幣司司長

擬任命僑務委員會委員履歷

僑務委員會委員 何 興 農 五十六歲 廣東南海

大總統府參軍處副官 高雷討賊軍總司令

部軍需處長 國民黨駐央南總支部僑民指導委員會委員

擬簡派浙江省行政督察專員履歷

行政督察專員

陳斯明

三十一歲

廣西邕寧

大夏大學商學士

曾任

鐵道部總務司幫辦兼科長 鐵道部簡任

專員

浙江省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教育廳督學

張一鵬

三十九歲

浙江杭縣

前上海私立南方大學社會科政治經濟系畢業

浙江省建設廳農林管理委員會視察員 浙江省

立杭州高級中學秘書兼教導主任

張一鵬

橋務委員會呈薦專員履歷

專員 林鴻飛 三十三歲 廣東南海

北平燕京大學法學士

前廣東建設廳省營工業管理處會計主任 上海商

品檢驗局會計股長

水利委員會請簡呈薦各員履歷

簡任秘書 楊城 四十八歲 江蘇海門

神州大學法律科畢業

非常大統領府秘書 中日文化協會月刊主任

薦任技正 孫亦凡 五十三歲 浙江杭縣

北洋大學土木工程畢業

錢塘江工程處主任 浙江塘工水利局技正

軍事委員會聘請任命各員履歷

駐、兩封、張靖主任公署
參謀處中校參謀 白樂農 四十二歲 河北河間

保定陸軍軍官講武堂步兵科畢業

第三九集團軍新編第八師司令部中校參謀

駐武漢總督主任公署
參謀處中校參謀 桂琢成 三十一歲 湖北葛口

南京中央軍校第八期步兵科畢業

軍委會政工訓練團中校軍事教官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參謀處少校參謀 楊思敬 三十三歲 江蘇宜興

中央軍校軍官研究班畢業

國立中央大學中校軍事教官

蘇豫邊區總司令部
參謀處中校參謀 賈秉彝 四十一歲 奉天海城

東北講武堂第六期畢業

黑龍江省警備大隊少校教練官

首都警備司令部總務處 梁順權 二十八歲 廣東新會

私立廣州大學經濟系畢業

廣東供請主任公署西江行署少校軍需

署警衛師政治訓練處 王簡 二十七歲 河北北平

政治訓練部第二期政治訓練班畢業

二十四師政治訓練處少校組長

本會辦公廳同少校秘書 胡海聲 二十九歲 安徽太湖

江寧保衛幹部訓練班畢業

鎮江警察所第三警察所所長

第五處同中校軍法官 錢哲生 三十八歲 安徽懷寧

安徽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第九十八師同中校軍法官

航空署第二處少校科長

李立人

三十歲

雲南昭通

航委會機訓班畢業

航空署第二處第六科上尉科員

駐日陸軍武官處
中校辦事員

薛線標

三十二歲

福建思明

留學日本大學文科畢業

外交部薦任翻譯官

首都憲兵司令部

監義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各員履歷

駐南封侯靖主任公署
政治訓練處中校科長 張景嵐 四十二歲 河北深縣

中央政治訓練部政訓班第一期畢業

東北講武堂砲兵研究班中校教官 孫軍第

一軍上校參謀主任

少 校 科 員 石子正 三十八歲 河北滄縣

中央政治訓練部政治訓練班第一期畢業

第七十七軍第一百七十九師團中校軍法處長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政治訓練處中校科長 丁梓材 三十八歲 安徽懷遠

上海三育大學教育系畢業

第七師政訓處中校科長 第一方面軍第六

師參謀處中校處長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政治訓練處中校科長

錢紹武

四十歲

江蘇上海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二軍軍官訓練班畢業

南京憲兵司令部中校副官

少校

科員

董宇嵐

二十七歲

河北保定

北平民國大學政治系畢業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上尉處員 第一

方面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上尉科員

第一方面軍第四師政治
訓練處中校秘書

陳逸塵

二十六歲

河北安新

政治訓練部政治訓練班第二期高級班畢業

第一方面軍第四師政治訓練處少校組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
訓練處中校政治教官

陸半立

三十歲

江蘇江陰

大夏大學畢業

上海私立大夏大學附屬中學教員 武進私立城

西中學教導主任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
訓練處中校政治教官 岳晨曦 三十六歲 安徽阜陽

上海正風文學院畢業

南通江北聯防委員會情報處處長 上海信安

司令部幹部訓練團政治教官

第一方面軍第三師政治
訓練處中校秘書 程秉之 三十二歲 江蘇吳縣

政治訓練部第一期政訓班畢業

蘇浙皖海靖軍蘇州地區補充營中校營長 第一

方面軍陸軍第三師第十一團中校團附

駐開封海靖主任公署教導隊
政訓室少校政治訓練員 汪肇成 三十五歲 安徽歙縣

中央政治訓練部政訓班第一期畢業

察省給養總局宣化分局中校分局長 冀察戰區

總司令部中校科員

警衛師第二團第二營政訓室少校政訓員 宋宗元 三十二歲 奉天錦縣

政治訓練部政訓班畢業

軍政部總務廳交際科少校服務員 警衛師

第三團第二營政訓室少校政訓員

軍事委員會特請任命各員履歷

第三處少校科員 署 季椿庭 三十四歲 河北玉田

熱河十九旅本部軍士教導隊畢業

綏遠省包頭市第四保安隊一大隊上校大隊長

被服總廠中校課長 黃桂蔭 四十二歲 河北大興

河北省警官講習所畢業

軍政部陸軍審判處中校主任書記官

同 上 田恭祿 四十二歲 河北臨榆

奉天高等師範文學專修科畢業

軍政部陸軍被服總廠總務課中校課長

同 上 白雲盤 四十五歲 北京市

陸軍軍需學校特別學員班第三期畢業

蘇北地區警備司令部中校經理處長

被服總廠中校課長

韓

瀚

三十六歲

河北北京

熱河陸軍軍官模範團步兵科卒業

軍政部陸軍被服廠總廠中校課長

同

上 孫培元

三十八歲

河北大興

北京陸軍軍需學校軍需教育班第一期畢業

軍政部陸軍被服總廠中校課長

被服總廠少校課員

李萬鑫

三十五歲

天津市

陸軍第五十一軍軍官團步兵科畢業

軍政部陸軍被服總廠少校課員

同

上 鄭慶瑞

四十九歲

河北天津

北京青年會商業學校英文系畢業

經理 總監 署
被服總廠少校課員

金意菴

二十六歲

河北北平

東北陸軍講武堂中校英文教官

北平民國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

軍政部陸軍被服廠總廠少校課員

同

上

李毓昌

三十九歲

河北大興

北京師範大學專門部法科畢業

軍政部陸軍被服廠總廠少校課員

同

上

呂雨時

三十九歲

河北天津

東北陸軍軍需教育班畢業

軍政部陸軍被服廠總廠少校課員

被服總廠少校軍醫主任

談劍遠

四十歲

河北大興

哈爾濱醫科大學少校畢業

軍政部陸軍被服廠總廠少校軍醫主任

汪 理 德 監 署 赫 崇 璽 三十七歲 河北通縣

奉天東北陸軍軍需教育班畢業

軍政部陸軍被服廠總廠少校技術員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人員履歷

航空署第二處少校處長 王世源 三十八歲 河北滄縣

東北空軍教導隊戰鬥班畢業

湖南航空處第三隊上校隊長 湖南航空處

航務科上校科長

軍事委員會請派補領人員履歷

省都警備司令部

上 郭 謝 曹 禮 三十九歲

廣東番禺

廣東軍事政治學校政理課高級班畢業

廣東警備司令部第七大隊中校

大隊長

同 上 胡 晴 卅 四十二歲 雲南永善

廣州元帥府隨營軍官學校畢業

新二軍補充團少將團長 三一集團軍補充營

少將旅長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人員經歷

要員長衛士團第一營
機槍連少校連長

趙文洲 二十八歲 山東濰縣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學員第一期畢業

軍事委員會要員長衛士團少校副官主任

9

財政部請簡呈薦各員履歷

簡任專員 彭盛木 四十一歲 廣東陸豐人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 商務學士

國民政府財政部參事 中央儲備銀行

總裁室秘書

廣東財政特派員 署稅務處 陳慶貴 五十八歲 廣東番禺人

日本法政大學法學科畢業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總務課課長

軍政部呈請任命各員履歷

駐廣州海關主任公署 秘書 章啟秀 四十六歲 廣東番禺人

廣東法政學校高等研究部畢業

廣東高等審判廳推事 廣東省地方行政人員

訓練所教官

駐廣州海靖主任公署
辦公室同少校秘書

馮之源 三十九歲 廣東番禺

廣東電報學堂畢業

中山電報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科員

少校副官 羅長齡 四十一歲 廣東番禺

中央立轄滇軍軍官講習班卒業

廣東全省保安司令部少校秘書

副官處中校副官 羅植 三十九歲 廣東南海

廣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駐廣州海靖主任公署少校副官

少校副官 何電 三十二歲 廣東防城

廣東軍官班第二期畢業

廣東全省保甲訓練隊少校隊附

副官 廣州陸軍訓練班

黃成福 三十七歲 廣東南海

陸軍軍校軍官訓練班畢業

陸軍交通處 中校科長

同 上 彭慶福 四十一歲 廣東南海

廣東高等師範學校修業

廣東交通處 會計主任 中山縣第一課長兼

會務處主任 待遇

軍法處 主任 謝安 四十五歲 廣東番禺

廣東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廣東全省保甲訓練隊司令部第四處中校執法官

駐廣州後請主任公署
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
衛祥祐 四十三歲 廣東台山

廣州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軍事委員會駐粵辦公處軍法科少校科員

軍械處中校處員 梁亨 三十九歲 廣東三水

前第八路軍事訓練班學員隊畢業

第四戰區兵站總監部上校科員

少校處員 羅炳文 三十歲 廣東番禺

南海中學校高中畢業

軍委會駐粵辦公處少校服務員

署任駐武漢海關主任公署
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 湯西垣 四十九歲 湖北孝感

湖北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山西後請公署秘書處少校秘書

署在駐南詩後靖主任公署
中校 處 李久泉 三十一歲 遼寧海城

少東省立醫專專科學校第一期畢業

軍政部第一百五十六後方醫院中校醫務主任

少 校 處 員 孫肇孔 四十八歲 山東濟寧

高級軍官教導團畢業

國民軍第三十軍上校軍械處長

財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稅務署印花菸酒稅督察員 張康民 三十四歲 廣東潮安

上海東南醫學院畢業

安徽省印花菸酒稅處第一科科長

教育部請簡呈薦各員履歷

總務司員 趙善銘 四十八歲 江蘇吳縣

江蘇師範學校畢業

全國紙菸稅總局駐浙查驗所長 司法行政部

簡任專員兼科長

薦任秘書 彭鑑泉 三十七歲 江蘇吳縣

東吳大學理學士

維新政府及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薦任科員

科長 彭俊材 三十四歲 籍貫無

國立清華大學政治系畢業法學士

貴州省政府人事股長 貴州省電影戲劇

檢查委員會委員

科

長 周義章

四十四歲

山東泰安

國立北京大學政治系畢業

山東省牟平縣長

司法行政部薦任編纂

薦任專員

邵驥

四十歲

浙江杭縣

上海震旦大學畢業

教育部薦任科員

薦任科員

張道鏞

五十五歲

山東東阿

山東高等學堂正科畢業

山東泰安府中學堂監督

山東省立第五中

學校長

同

上 周詩揚

三十五歲

江蘇嘉定

上海復旦大學高學士

交通部無線電管理局統計股長 國民政府

法行政部科員

薦任科員 蘇維章 五十六歲 江蘇崇明

兩江優級師範本科畢業

教育部雲貴兩省部視察 崇明縣教育局長

駐滬辦事處 秘書 劉洞林 三十七歲 山東泰安

山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新世紀雜誌社編輯 教育部薦任編審

同 上 王沂清 三十九歲 上海寶山

寶山師範畢業

教育局教育委員 教育部薦任科員

編

宣傳部呈薦人員履歷

審 柳雨生 二十七歲

廣東南海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

香港政府文化檢察官

中國文化協進會委員

交通部呈薦各員履歷

科

長 唐禪初 四十三歲 浙江衢縣

浙江省立甲種農業學校、金陵軍官學校畢業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薦任科員 交通部專員

技

正 吳怡崖 五十三歲 江蘇鎮江

電信學校高等班畢業

吉林、嫩江、雙城、松江、亳州、龍溪電報局局長

兼雙城、松江長途電話局長

科

員 鮑 起 三十一歲 上海市

吳淞古岡船專門學校駕駛本科畢業

上海市工務局技正 實業部薦任科員

科

員 邊子惠 三十六歲 江蘇淮安

江南學院政治經濟系畢業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南京分會主任科員

鐵道署秘書 陳俗霖 五十二歲 湖南衡陽

北京大學商科暨鐵路專科畢業

湖南省政府秘書 江蘇省政府專員及視察

科 長 徐炳祥 四十五歲 浙江嘉興

北京法政大學畢業

遼寧盤山縣縣長 鐵道部專員

科 長 黃中成 四十四歲 廣東中山

上海英華書館香港皇仁書院畢業

廣東建設廳技正 維新政府財政部科員

科 長 楊 祺 四十九歲 山東膠縣

直隸優級師範學校畢業

杭州市政府秘書長兼法規審查委員會委員

鐵道署技正 黃載邦 三十九歲 廣東順德

法國巴黎大學工學士

南京市政府技術專員 成渝鐵路工務段長

科 員 李興業 三十五歲 廣東新會

廣州大學商科畢業

維新政府財政部出口貨物賑捐總辦事處科長

公路署科長 杜一鴻 三十一歲 浙江東陽

浙江大學畢業

南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一科科長

技 正 黃載乾 三十歲 江蘇江寧

交通大學唐山工學院土木系畢業

叙昂鐵路明良支漢工務段封閉工程師代理段長

公路署技士 包鶴年 四十一歲 上海市

江南製造局兵工學堂畢業

奉天兵工廠砲廠技佐 上海兵工廠技術員

同 上 王振綱 四十五歲 江蘇吳縣

蘇省鐵路學堂畢業

上海市土地局技士兼代技正 江蘇省會建設

工程師

鐵道署路警管理處

陸兆蘭 四十六歲 浙江紹興

北洋法政學堂江蘇警察傳習所畢業

安徽省財政廳科長 安徽全省地方稅務局

秘書課長

鐵道署踏査管理處

徐純一 四十二歲

浙江上虞

浙江陸政專門學校畢業

四川省保安處中校科長 江蘇省警務處秘書

科

長 金仲堅 四十歲 浙江吳興

浙江警官學校、江南學院法律系畢業

浙江臨水縣長 振務委員會參事 警政部

科長

宣傳部呈薦人員履歷

編

審

張雲史

三十九歲

廣東番禺

南京中央陸軍大學畢業

一五八師少將參謀長

一五八師上校參謀

處長

宣傳部呈薦人員履歷

科

長

鄭景光

三十三歲

福建閩侯

上海滬江大學政治學系畢業

陸軍第八十七師政訓處處長

宣傳部薦

任專員

邊疆委員會請簡呈薦各員履歷

參

事

黃佐鄉

三十三歲

江蘇崇明

日本東北帝國大學法文學部經濟史專攻

糧食管理委員會總任專員

交通部專門委員

薦任秘書

吳維峻

三十一歲

江蘇太倉

私立蘇州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全國經濟委員會第三屆委員履歷

薦任專員 黃森漢 二十六歲 廣東中山

日本大阪商科大学商學士

大阪商科大学經濟研究室研究員

薦任技正 伍仲達 三十二歲 廣東台山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畢業 管理學士

廣東省建設廳工業試驗所薦任技士

薦任科員 鄧士元 三十九歲 山東濰縣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數理專修科畢業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科員 南京特種市政府衛生

局管理股主任

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簡人員履歷

參

亨

戴

德

四十四歲

浙江崇德

上海交通大學及美國本薛文義大學學士碩士
交通部路政司代理科長 鐵道部參事

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呈請任命各員履歷

秘書

上校

張應奎

三十五歲

江蘇松江

上海法學院法學士

政治訓練部少將秘書 政治訓練部政訓

班德務組少將組長

總務

上校

嚴一鳴

三十七歲

河南鄧縣

中法大學畢業

政治訓練部參事

華代 上校 汪理 處長 陸秋實 四十三歲 江蘇松江

東吳大學法學士

立法院代理秘書長 立法院立法委員

華代 上校 軍法 處長 李時雨 三十八歲 河北撫寧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法學士

西北剿匪總司令部同上校秘書 立法院立法

委員

參 上校 處長 吳耀中 三十八歲 河北大興

東北陸軍講武堂第七期步兵科畢業

少將參謀長 少將大隊長 少將

參議